

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组织编写

二〇二四年六月

前 言

近年来，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步伐的加快，企业遭遇海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呈逐渐增多的趋势。其中，随着中国企业品牌在更大范围内获得关注和认可，相关商标在海外被抢注或被侵权成为较为高发和突出的问题。

根据中华商标协会首次发布的《中华商标协会会员企业商标国际抢注预警报告》披露，截至2017年底，其313家会员企业中有105家遭遇过海外商标抢注，占比达33.5%。从2018年到2022年，每年各有22家到58家不等的知名企业在海外遭遇过商标抢注，抢注范围虽有所收窄，但抢注数量存在较大波动，且被抢注主体和抢注地域存在高度的重叠性和延续性，中国企业商标海外维权的形势依然严峻。

另外，中国企业的品牌和商标在海外被侵权的情况也频频出现。例如：国内某知名医药企业，其商标在印度尼西亚已注册多年，随着自身产品在海外市场知名度的提高，逐渐出现仿冒其商标的产品；国内某知名家电企业，其商标在柬埔寨已注册多年，随着其东南亚市场的逐步开拓，有商贩在当地生产的杂牌电器上冒用该企业的商标进行销售；国内某知名连锁商超企业虽然尚未进军柬埔寨市场，但在柬埔寨街头已出现打着其商标的超市在经营等。这些商标侵权行为给我国企业的利益带来较大损失。

目前，中国企业商标在海外被抢注或被侵权现象时有发生。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地域性，海外一些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申请注册、维权等相关的规则、实践及保护水平等与我国存在差异，致使一些企业在海外遭遇商标抢注或侵权时，维权信心和力度不足，常常感到无所适从、不知所措。

本指南聚焦中国企业商标在海外被抢注及被侵权的突出问题，重点选择近年来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等区域较为关注的国家，旨在为中国企业维权应对提供切实可行的操作指引，帮助企业有效维护权益。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部分 常见纠纷与维权应对	1
一、常见纠纷	3
(一) 商标在海外被抢注	3
1. 商标被海外经销商抢注	3
2. 商标被职业抢注人抢注	4
(二) 商标在海外被侵权	5
1. 被仿冒为同品牌产品	5
2. 被仿冒为类似品牌产品	6
二、维权应对	7
(一) 概述	7
1. 海外商标注册布局	7
2. 海外商标和市场监控	7
3. 海外商标纠纷化解	8
(二) 维权应对措施	8
1. 海外商标注册布局	8
2. 商标和市场监测	10
3. 纠纷化解	11
(三) 建议	17
1. 积极应对	17
2. 制定策略	18
3. 保存证据	18

第二部分 重点国家制度及维权指南	19
一、阿联酋	21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21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22
1. 律师函	22
2. 异议	22
3. 无效宣告	23
4. 不使用撤销	24
5. 双方协商	24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25
1. 律师函	25
2. 调查取证	26
3. 仲裁或第三方调解机构	26
4. 行政投诉	26
5. 刑事诉讼	26
6. 民事诉讼	27
7.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28
(四) 相关信息	28
1. 相关网站	28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28
二、巴基斯坦	30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30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31
1. 律师函	31
2. 异议	31
3. 无效宣告	32
4. 不使用撤销	33
5. 双方协商	33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34
1. 律师函	34
2. 行政救济	34

3. 搜查和扣押令	34
4. 禁令救济	35
5. 司法诉讼	35
5. 调解或仲裁	36
6.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36
(四) 相关信息	36
1. 相关网站	36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37
三、菲律宾	38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38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39
1. 律师函	39
2. 异议	39
3. 无效宣告	40
4. 不使用撤销	41
5. 双方协商	41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41
1. 调查取证	41
2. 律师函	42
3. 行政调解	42
4. 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控诉	42
5. 法院诉讼	42
6. 海关措施	43
(四) 相关信息	43
1. 相关网站	43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43
四、韩 国	44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44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45
1. 律师函	45
2. 异议	45
3. 无效宣告	46

4. 不使用撤销	47
5. 双方协商	47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47
1. 调查取证	47
2. 律师函	48
3. 民事救济	48
4. 刑事救济	48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48
(四) 相关信息	48
1. 相关网站	48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49
五、柬埔寨	50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50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51
1. 律师函	51
2. 异议	51
3. 无效宣告	52
4. 不使用撤销	52
5. 双方协商	53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53
1. 调查取证	53
2. 律师函	54
3. 行政调解	54
4. 反假冒委员会控诉	54
5. 反知识产权犯罪局控诉	55
6. 司法诉讼	55
(四) 相关信息	55
1. 相关网站	55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56
六、马来西亚	57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57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58

1. 律师函	58
2. 异议	58
3. 无效宣告	59
4. 不使用撤销	60
5. 双方协商	60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61
1. 律师函	61
2. 调查取证	62
3. 调解或仲裁	62
4. 行政投诉	62
5. 法院诉讼	62
6.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63
(四) 相关信息	64
1. 相关网站	64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64
七、日 本	65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65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66
1. 律师函	66
2. 第三方审查意见（当地称为“提供情报”）	66
3. 异议	67
4. 无效宣告	68
5. 不使用撤销	68
6. 双方协商	69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69
1. 律师函	69
2. 向法院请求禁令	70
3. 调解或仲裁	70
4. 民事诉讼	70
5. 刑事救济	71
6.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71
(四) 相关信息	71

1. 相关网站	71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72
八、沙特阿拉伯	73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73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74
1. 律师函	74
2. 异议	74
3. 无效宣告	75
4. 基于不使用的撤销	75
5. 双方协商	76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76
1. 律师函	76
2. 调查取证	76
3. 行政手段	77
4. 法院诉讼	77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77
(四) 相关信息	78
1. 相关网站	78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78
九、土耳其	79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79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80
1. 律师函	80
2. 异议	80
3. 无效宣告	81
4. 不使用撤销	81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82
1. 调查取证	82
2. 警告函	82
3. 诉前调解	82
4. 民事救济	82
5. 刑事救济	83

6.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83
(四) 相关信息	83
1. 有关网站	83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84
十、新加坡	85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85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86
1. 律师函	86
2. 异议	86
3. 无效宣告	87
4. 不使用撤销	88
5. 双方协商	88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88
1. 调查取证	88
2. 律师函	88
3. 边境措施	89
4. 法院诉讼	89
(四) 相关信息	90
1. 相关网站	90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90
十一、印 度	91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91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92
1. 律师函	92
2. 异议	93
3. 无效宣告	93
4. 不使用撤销	94
5. 双方协商	95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95
1. 调查取证	95
2. 律师函	95
3. 行政救济	96

4. 法院诉讼	96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97
(四) 相关信息	98
1. 有关网站	98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98
十二、印度尼西亚	99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99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00
1. 律师函	100
2. 异议	100
3. 无效宣告	101
4. 不使用撤销	101
5. 双方协商	102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02
1. 调查取证	102
2. 律师函	102
3. 向调查和争端解决局投诉	102
4. 司法诉讼	102
(四) 相关信息	103
1. 有关网站	103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103
十三、越南	105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105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06
1. 律师函	106
2. 异议	106
3. 无效宣告	107
4. 不使用撤销	108
5. 双方协商	108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09
1. 调查取证	109
2. 请求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对是否侵权进行评估	109

3. 向越南科技部检查团提交处理请求	109
4. 律师函	110
5. 法院诉讼	110
6. 海关备案	110
(四) 相关信息	110
1. 有关网站	110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111
十四、南 非	112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112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13
1. 律师函	113
2. 异议	113
3. 无效宣告	114
4. 基于不使用的撤销	114
5. 双方协商	114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15
1. 律师函	115
2. 调查取证	115
3. 行政手段	116
4. 法院诉讼	116
5. 边境保护措施	117
(四) 相关信息	117
1. 相关网站	117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117
十五、俄罗斯	118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118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19
1. 律师函	119
2. 第三方观察意见	119
3. 无效宣告	119
4. 不使用撤销	120
5. 双方协商	121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21
1. 律师函	121
2. 调查取证	121
3. 调解或仲裁	122
4. 联邦反垄断局投诉	122
5. 法院诉讼	122
6. 海关备案	124
(四) 相关信息	124
1. 相关网站	124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124
十六、英 国	126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126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27
1. 第三方意见	127
2. 异议	128
3. 无效宣告	128
4. 撤销程序	129
5. 双方协商	130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30
1. 律师函	130
2. 临时禁令	130
3. 司法诉讼	131
4. 行政调解	131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131
(四) 相关信息	132
1. 有关网站	132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132
十七、美 国	133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133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34
1. 律师函	134
2. 提交抗议信	134

3. 异议	135
4. 双方撤销程序	136
5. 单方撤销程序	136
6. 双方协商	137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37
1. 调查取证	137
2. 律师函	138
3. 民事诉讼	138
4. 边境措施	138
(四) 相关信息	139
1. 有关网站	139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139
十八、墨西哥	140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140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41
1. 律师函	141
2. 异议	141
3. 无效宣告	142
4. 不使用撤销	143
5. 双方协商	143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43
1. 律师函	143
2. 商标侵权行政程序	144
3. 法院诉讼	144
4.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145
(四) 相关信息	145
1. 有关网站	145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145
十九、阿根廷	147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147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49
1. 律师函	149

2. 异议	149
3. 无效宣告	150
4. 不使用撤销	151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52
1. 发送律师函	152
2. 法院诉讼	152
3. 边境保护措施	152
(四) 相关信息	153
1. 相关网站	153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153
二十、秘 鲁	154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154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55
1. 律师函	155
2. 异议	155
3. 无效宣告	157
4. 不使用撤销	157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58
1. 律师函	158
2. 调查取证	159
3. 行政投诉	159
4. 刑事诉讼	160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161
(四) 相关信息	161
1. 相关网站	161
2. 商标事务官费	161
二十一、智 利	163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163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64
1. 律师函	164
2. 异议	164
3. 无效宣告	165

4. 不使用撤销	166
5. 双方协商	166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66
1. 律师函	166
2. 临时禁令	167
3. 司法诉讼	167
4. 行政调解	167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167
(四) 相关信息	168
1. 相关网站	168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168
二十二、新西兰	169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169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70
1. 律师函	170
2. 异议	170
3. 无效宣告	172
4. 不使用撤销	173
5. 双方协商	174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74
1. 律师函	174
2. 调查取证	174
3. 民事诉讼	175
4. 刑事诉讼	175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176
(四) 相关信息	176
1. 相关网站	176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177
二十三、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78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178
(二) 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79
1. 律师函	179

2. 异议	179
3. 无效宣告	180
4. 不使用撤销	180
5. 双方协商	181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81
1. 调查取证	181
2. 律师函	181
3. 民事诉讼	182
4. 刑事诉讼	182
(四) 相关信息	183
1. 有关网站	183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183

第一部分

常见纠纷与维权应对

一、常见纠纷

当前阶段，中国企业在海外遭遇的商标权益被侵害情形主要包括：①企业商标（或品牌、字号等）在海外被抢注；②企业商标（或品牌、字号等）在海外被侵权使用。

（一）商标在海外被抢注

当前，在海外抢注我国企业商标（或品牌、字号等）的主体通常较为集中，主要包括：①企业的海外经销商；②职业抢注人。

1. 商标被海外经销商抢注

中国企业在向海外销售产品的过程中，往往会先销售给当地经销商，再由经销商在该地区内广泛销售。一些中国企业海外商标保护意识薄弱，未提前进行商标注册，或碍于合作关系未明确商标权的归属。部分经销商在感受到该品牌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后，抢注中国企业的商标，希望借此获取更多利润或在与中国企业议价和谈判的过程中获得更多益处。

案例1 企业商标被代理商抢注并据此威胁

据媒体报道，中国某机电企业的商标在巴基斯坦被合作多年的代理商抢注，并以此要挟该企业：如需拿回在巴基斯坦的商标权，必须同意给予该代理商在巴基斯坦5年的独家代理权，否则，该品牌产品将无法再进入该国市场进行销售。最后，该企业无奈选择妥协，在合作发展中失去了较多主动权。

2. 商标被职业抢注人抢注

海外商标抢注的一个典型特点就是批量抢注。在商标领域，有一些大量抢注商标并据此“维权”的职业抢注人，其往往将一个行业里数个、数十个甚至上百个企业的商标批量抢注，比如在白酒、家电、服装、汽车、玩具等行业。对国外法律制度和营商环境不熟悉的中国企业的品牌，往往成为职业抢注人的重点目标。

案例2 被批量抢注的中国玩具商标

2017年，我国120多个玩具企业的厂名及商标被某外籍商人以个人名义在智利工业产权局（INAPI）申请注册，被抢注对象多数为我国玩具礼品行业的中小型生产商。这些商标被抢注有可能直接导致中国制造的正品在南美被认定为“冒牌货”，例如在海关等部门的检验过程中会遇到较多困难。企业如需拿回商标权，可能需要与职业抢注人进行较为艰难的谈判。

需要关注的是，某些华人或者华人设立的公司对中国品牌更加熟悉，往往能够更为精准地聚焦未在海外注册的中国企业优质商标。在获得商标注册后，其或销售带有相关商标的产品获取经济利益，或通过与企业谈判交易商标权而获取利益。

案例3 被批量抢注的中国烟草商标

根据中华商标协会商标海外维权工作委员会2019年发布的预警提示函，中南海、黄金叶、白沙、中华、黄鹤楼、利群等13枚中国知名商标在巴基斯坦被抢注，申请人均为位于巴基斯坦第二大城市拉合尔的企业HUA YANG CO. PVT. LIMITED。相应烟草企业如需进入巴基斯坦市场，将面临商标使用风险。

案例4 被批量抢注的中国新能源汽车商标

根据中华商标协会商标海外维权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发布的预警提示函，江淮、威马、小鹏、阿维塔、理想、几何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公司的 21 枚商标在菲律宾被抢注，申请人均为位于菲律宾首都马尼拉的企业 GDS CAPITAL INC.。相应新能源车企如需进入菲律宾市场，将面临商标使用风险。

案例5 食品饮料公司商标在秘鲁被抢注

根据中华商标协会商标海外维权工作委员会 2023 年发布的预警提示函，喜之郎、盐津铺子、安记、椰树、煌上煌、娃哈哈等知名食品饮料企业的 39 枚商标在秘鲁被抢注，申请人均为位于秘鲁的申请人 WU LIU LIJUAN，从申请人名称看明显疑似为华人。

（二）商标在海外被侵权

1. 被仿冒为同品牌产品

一些中国品牌产品因品质优良，在海外受到更多消费者的青睐和认可。但是，随之也出现了一些不法分子侵犯中国企业商标权的情况。他们通常购买低价劣质产品，然后贴上中国知名品牌的商标标识，假冒真正厂家的产品，从中谋取不当利益。

案例6 中国保险箱、文具产品被仿冒

根据媒体报道，中国某保险箱生产企业在澳大利亚考察时发现与自身“同品牌”“同样式”的产品在当地市场销售。企业负责人感慨：“我们好不容易创出来的品牌，仿冒品马上来分享我们的成果了。”

中国某生产笔类文具产品的企业，其产品打入全球市场后发现诸多仿冒品。其集团法律顾问反馈：“从2005年以来，与我们一模一样或近似的产品常常出现在海外市场，有些还是直接打着我们品牌旗号的。这些产品不仅侵犯我们的专利，也侵犯我们的商标和商业利益。”

2. 被仿冒为类似品牌产品

近些年来，中国企业的商标（或品牌、字号等）被一定程度模仿，进而混淆消费者认知的情况也较多出现。这在跨境电商平台中尤为突出。

案例7 中国知名品牌产品被仿冒

国内某企业主要从事眼镜及相关零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名下拥有多款自主知名品牌，在业内有着广泛的影响力。该企业发现，在亚马逊、来赞达（Lazada）等国际电商平台上，其品牌和产品的模仿者层出不穷，行为包括对商标发音的模仿、对商标文字字形的模仿等。这些仿冒产品蚕食了企业的市场份额，给企业利益带来了严重损失。

二、维权应对

为了更好地应对企业商标（品牌、字号等）在海外被抢注及被侵权的问题，我国企业应当增强商标保护意识，及时开展商标海外注册布局，加强商标和市场监控，一旦遭遇海外商标纠纷，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积极应对，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部分将对企业可采用的商标海外维权策略和途径进行介绍。

（一）概述

企业应对商标（品牌、字号等）在海外被抢注或被侵权的有效策略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1. 海外商标注册布局

及时、完备的海外商标注册布局是企业开展商标海外维权的重要基础。

知识产权具有地域性，企业的商标（品牌、字号等）通常在当地获得注册后才能获得认可和保护。因此，在重点国家或地区（例如商品的生产地区、企业的重要及潜在市场等）及时开展商标注册布局，是防止他人抢注、维护企业利益的最有效策略。

另外，在当地获得商标注册也是请求有关部门采取行政措施或向法院起诉的必要权利基础，在企业商标（品牌、字号等）权益被侵犯时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2. 海外商标和市场监控

针对重点国家或地区（例如商品的生产地区、企业的重要及潜在市场等）开展商标和市场监控，有助于及时掌握信息、及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纠纷。

一方面，企业可以通过对海外商标注册情况的监控，及时了解自身商标是否已被申请注册，以在争议商标的审查和异议等阶段尽早采取措施，避免权利生成后产生纠纷。

另一方面，企业可以监控市场上是否存在侵权产品，并在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措施，以及早避免市场份额被蚕食或企业声誉受损等负面影响。

3. 海外商标纠纷化解

企业如果已经在海外遭遇商标被抢注或被侵权，应当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一方面应当细致研判形势，选择对企业整体发展最为有利的策略。

另一方面，应当充分了解发生纠纷的国家或地区的知识产权有关制度规则，运用适宜手段推动纠纷化解。

（二）维权应对措施

1. 海外商标注册布局

当前，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都采用先申请原则；尽早在海外进行注册，是预防商标在当地被抢注的最佳方案。对企业发展具有一定意义的商标，不仅应在国内进行注册，还应及时在重点国家或地区进行注册，包括商品的生产地区、商品或服务目前已覆盖的市场和潜在市场等，做到“市场未动，商标先行”。

在海外商标注册布局时，可以根据商品和服务的特点以及商业战略进行规划，必要的时候可以扩大商品和服务的注册范围（包括类别等），以更好地保护企业的商标权益。商标注册成功，既可以避免商标在海外被抢注，也可以在遇到商标侵权时主动行使权利，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企业可以选择下述三种方式进行商标注册。

1) 单一国家或商标注册

在企业依据发展策略选定商标注册布局的国家或地区后，可以依据当地有关法律规定，分别向相应国家或地区有关部门提交商标注册申请。

单一国家或商标注册针对性强，可以根据企业的发展需要灵活布局保护。但是，如果需要申请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较多，由于各地法律规定有所差异，需要同时管理

多个申请程序，手续繁杂、成本较高。

(2) 区域性商标注册

当企业需要申请商标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较多且集中在某一区域时，可以选择向有关区域性国际组织的商标主管机关申请注册。注册成功后，商标在该国际组织的各个成员国或地区均可获得保护。

目前，世界范围内提供区域性商标注册保护的国际组织有两个：一是欧盟，其负责商标申请注册的主管机关为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二是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由于该组织下各成员国内尚无专门的商标法律保护制度，只能统一受该组织管理和约束。

欧盟商标注册保护范围

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注册商标，可以在欧盟 27 个成员国获得保护：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捷克、斯洛伐克、爱沙尼亚、塞浦路斯、拉脱维亚、立陶宛、匈牙利、马耳他、波兰、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商标注册保护范围

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注册商标，可以在非洲 17 个国家获得保护：喀麦隆、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刚果、乍得、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科特迪瓦、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赤道几内亚、科摩罗。

(3) 马德里国际注册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以下简称“马德里体系”）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管理的商标国际注册体系。中国是马德里体系的成员之一，我国申请人经由该体系提交一份申请、缴纳一组费用，便可在多达 130 个国家申请商标保护。

进行马德里国际注册需要以国内的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作为基础。具体而言，我国申请人需首先在国内提交商标注册申请，获得受理通知书或注册证书后，以此

作为“基础商标”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交国际商标注册申请。

与区域性注册默认保护范围自动覆盖所有成员国有所差异，在马德里国际注册中，申请人需要在 114 个成员（覆盖 130 个国家）中选择具体的国家或地区申请保护。

通常而言，如果需要申请注册的国家或地区较多，马德里国际注册申请手续更加简便，申请程序费用较低。

资源链接

马德里联盟的成员：

<https://www.wipo.int/madrid/zh/members/>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收费标准：

http://sbj.cnipa.gov.cn/gjzc/202203/t20220316_21814.html

2. 商标和市场监管

企业可以构建严密的商标监测预警体系，监测商标抢注和商标侵权行为，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采取应对措施。

1) 商标监测

商标监测，即对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商标公告进行监测，以了解是否有他人注册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一旦发现即可以采取相应行动。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国家或地区的商标注册制度与我国不同。比如在欧盟及部分欧洲国家，商标审查主管机关并不审查是否存在在先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也不会主动基于在先商标驳回在后申请。在这些国家或地区，即使企业取得了注册商标，也无法防止第三方注册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因此更加需要进行商标监测。

商标监测可以由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也可以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如商标代理机构、律师事务所、商标监控机构等）来实施。监测者利用各国官方的商标数据库和一些商业数据库对海外国家或地区的商标申请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对海外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商标申请进行重点监控

企业的海外经销商或代理商未经同意或授权而非法抢注供货方商标的案件频频发生：有的是直接以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名义进行注册，有的是以经销商或代理商的关联公司、家属、亲戚或合作伙伴等的名义进行注册。

虽然被抢注人知道是经销商所为，但是往往没有直接的证据，在打击抢注上会遇到诸多困难。因此，企业应在签订的经销或代理协议中增加商标保护的条款，主动在销售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提前注册商标，保留商标使用证据，并对经销商、代理商以及关联主体的商标注册申请进行监控，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2) 市场监测

市场监测，即对目标国家或地区的商标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测，以了解是否有他人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一旦发现侵权假冒行为即可以采取相应行动。

市场监测通常由专门的调查公司或经销商体系完成，也可以通过海关边境措施来实现。企业可以利用自身生产和销售产品的便利，通过海外的经销商或者代理商，对海外市场上出现的仿冒或者假冒产品进行监测，或者通过调查公司对重点市场或展会等关键环节以及重点目标主体进行监控调查，搜集侵权证据，作为采取法律行动以及及时制止相关商标侵权行为的基础。

企业还应该充分利用边境措施，在进出口环节有效监控侵权产品。知识产权边境措施是指边境执法机关（如海关）按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授权进行的旨在制止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进出境的执法行为。边境保护主要由海关执行，但在有些国家或地区由具有类似职能的其他机关负责。具体而言，对于存在海关备案制度的国家或地区，企业可以基于已在当地注册的商标进行海关备案，海关即自动依职权对进出口货物进行监控，对发现的假冒产品可以采取扣留、没收、销毁等措施。

3. 纠纷化解

1) 对审查中的商标提出“反对”

所谓“反对”程序——有些国家或地区也称“第三方观察”，即在商标审查阶段由商标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单方面提交正式书面函件，陈述反对商标注册的具体理由（如与某件在先申请或注册商标构成近似；代理商、经销商等抢注；恶意抢注他人知名商标；其他不当注册申请；等等），由商标审查员依职权判断是否认可

反对的理由，进而决定是否驳回商标的注册申请。此类“反对”程序通常无需商标申请人的参与。

“反对”程序为被抢注人应对他人恶意抢注提供了反对机会。相对于异议、撤销、无效程序来说，该行政程序往往也更节约成本。很多国家或地区设立了这种“反对”程序，能弥补一般国家或地区商标在申请阶段采取反对措施的空白期，而对于多数没有异议制度的国家或地区来说，更是为被抢注人主动维权提供了一种补救措施。韩国、俄罗斯、白俄罗斯、巴西、秘鲁等国设有“反对”程序。

2) 对申请中的商标提出异议

如果发现商标在海外被他人抢注，权利人可以依据当地的异议制度，在异议公告期内提出异议申请，请求制止该商标的获得注册。部分国家的商标异议制度如表1所示。

目前来说，大多数国家或地区在商标注册流程中设置了异议公告程序。有些国家或地区实行先公告后审查程序，即将异议公告程序放到了实质审查之前，如葡萄牙、巴西等；还有些采用先核准注册、再安排异议公告的程序，如朝鲜、德国等；少数没有异议公告制度，无法提交异议申请，如马尔代夫等采用公告制度进行商标保护。

表1 部分国家的商标异议制度

国家	异议	公告期
柬埔寨	核准注册后异议	3个月
韩国	核准注册前异议	2个月
马来西亚	核准注册前异议	2个月
菲律宾	核准注册前异议	30日
新加坡	核准注册前异议	2个月
俄罗斯	无异议程序，可在核准注册前提交第三方观察意见	
智利	实质审查前异议	30个工作日
南非	核准注册前异议	3个月
越南	核准注册前异议	5个月
印度尼西亚	实质审查前异议	2个月
土耳其	核准注册前异议	2个月
巴基斯坦	核准注册前异议	2个月
阿联酋	核准注册前异议	30日
沙特阿拉伯	核准注册前异议	60日

续表

国家	异议	公告期
阿根廷	实质审查前异议	30 日
墨西哥	实质审查前异议	1 个月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核准注册前异议	3 个月
美国	核准注册前异议	30 日
英国	核准注册前异议	2 个月
日本	核准注册后异议	2 个月
印度	核准注册前异议	4 个月
新西兰	核准注册前异议	3 个月
秘鲁	实质审查前异议	30 日

3) 对已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如果错过商标异议期或异议失败导致争议商标已核准注册，被抢注人还可以利用无效宣告程序请求相应主管部门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继续争取维护自身权益。无效宣告请求，在有些国家需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在有些国家则需向法院提起。多数国家的法律规定无效宣告请求须在争议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详见表 2。

表 2 部分国家的商标无效宣告制度

国家	管理部门	提出时限要求
柬埔寨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后 5 年内（驰名商标等没有时间限制）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商标注册后 5 年内（如能证明恶意等没有时间限制）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高等法院	商标注册后 5 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没有时间限制）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法律事务局	商标注册后 5 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没有时间限制）
新加坡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后 5 年内（通过欺骗手段获得注册等没有时间限制）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注册后 5 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没有时间限制）

续表

国家	管理部门	提出时限要求
智利	智利工业产权局	商标注册后5年内（如能证明恶意等没有时间限制）
南非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或南非高等法院	商标注册后5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没有时间限制）
越南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	商标注册后5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没有时间限制）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	商标注册后5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没有时间限制）
土耳其	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	商标注册后5年内（如能证明恶意等没有时间限制）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	商标注册后5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没有时间限制）
阿联酋	阿联酋商标局	商标注册后5年内（如能证明恶意等没有时间限制）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申诉委员会	商标注册后5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没有时间限制）
阿根廷	联邦法院（现行主要方式）	商标注册后任何时间
墨西哥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商标注册后3年内（违反公共道德等没有时间限制）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相应成员国的民事法院	商标注册后5年内（驰名商标，非驰名商标的无明确规定）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	注册满5年（双方程序）注册满3年（单方程序）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	注册后任何时间
日本	日本特许厅	注册满5年（通过欺骗手段获得注册等没有时间限制）
印度	印度商标注册局	无法定截止日
新西兰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或新西兰高等法院	注册满7年（违反公共道德等没有时间限制）
秘鲁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	注册满5年（违反公共道德等没有时间限制）

4) 对已注册商标提出撤销

针对已注册商标，多数国家或地区都设定了商标无正当理由连续多年未使用即可予以撤销的程序，时限一般为注册满3年或5年（如表3所示）。对于企业在海外进行商标申请或者监控的过程中发现的他人抢注商标，如果根据注册人的情况判断其没有实际使用，则可以充分利用撤销程序，申请撤销该商标的注册。

表3 部分国家的商标撤销制度

国家	管理部门	撤销时限要求
柬埔寨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	注册满5年
韩国	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	注册满3年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高等法院	注册满3年（撤销发起人应举证）
菲律宾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注册满3年（申请日起3年内、注册日起5~6年内等时间须主动提交使用证据）
新加坡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	注册满5年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	注册满3年
智利	不适用，智利没有不使用撤销的法律规定	—
南非	南非公司与知识产权注册局或南非高等法院	注册满5年
越南	越南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	注册满5年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	注册满3年（撤销发起人应举证）
土耳其	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	注册满5年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	注册满5年
阿联酋	阿联酋商标局	注册满5年
沙特阿拉伯	沙特阿拉伯申诉委员会	注册满5年
阿根廷	联邦法院（现行主要方式）	注册满5年
墨西哥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注册满3年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相应成员国的民事法院	注册满5年
美国	美国专利商标局	注册满5年（注册日起5~6年内等时间须主动提交使用证据）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	注册满5年
日本	日本特许厅	注册满3年

续表

国家	管理部门	撤销时限要求
印度	印度商标注册局	注册满5年零3个月
新西兰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或新西兰高等法院	注册满3年
秘鲁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	注册满3年

5) 向抢注人或侵权人发送警告函

向抢注人或侵权人发送警告函可以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在有的情况下可以直接解决纠纷，在有的情况下可以产生一定的法律效果（如作为恶意侵权的证据等），可以较低成本促进纠纷的解决。

特别是在商标侵权行为发生时，企业依据已经获得的商标权向侵权人发送警告函，更容易产生威慑作用。但是应当注意的是，侵权警告函的草拟及发送需要符合当地法律的规定，建议由当地的专业律师进行处理。

6) 谈判与和解

谈判与和解也是处理海外商标权益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如果通过谈判与和解的方式能够解决商标权益纠纷，费用成本通常要比司法程序更低，周期也更短，在某些情况下商业效果也更好。

谈判与和解往往需要一些法律程序来配合，如通过起诉给对方带来压力来推动谈判。

7) 调解或仲裁

在商标权益纠纷发生后，企业可以根据在事先或事后达成的合意，选择调解或仲裁的方式来解决纠纷。调解或仲裁更加当事人导向。调解协议或仲裁裁决往往具有法律上的执行力，其国际执行通常也比法院判决的域外执行更加容易。除各国的调解或仲裁机构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仲裁与调解中心也提供专门的知识产权纠纷仲裁和调解服务。

8) 诉讼程序

诉讼程序是处理海外商标权益纠纷的重要方式之一，尤其是在司法制度较为完善的国家或地区，权利人较多通过诉讼程序寻求救济。中国企业在海外遇到商标被抢注、被侵权而造成权益受损时，可以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在世界范围内，通过诉讼程序维权，通常周期较长、成本相对较高，但其是保护力度较强的途径之一。

中国企业在海外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纠纷，可以选择中外结合的律师团队，降低沟通成本，以更好地将应对策略与当地法律实践相结合。

9) 行政救济

通过行政措施解决纠纷，对企业来说也是比较重要的一种救济途径。尤其是在司法体系尚不健全完善的国家或地区，选择行政救济往往效率更高、效果更佳。特别是恶意抢注商标的行为明显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全球有商标制度的国家或地区大多规定了对这一恶劣行径的限制和打击措施。

行政措施通常包含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不同国家或地区实施行政措施的机关不同，主要包括海关、警察局（如知识产权警察）、市场反垄断局等。

企业在利用行政救济前，应充分了解当地有关行政部门的职能、适用的行政程序和实践情况，在评估可以达到预期效果的基础上，按照有关程序规定，寻求行政救济。

10) 积极寻求政府和行业协会的帮助

在商标海外维权工作中，中国企业除了采用以上措施进行维权外，还可以寻求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等机构的帮助。

2019年，我国成立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为我国企业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免费指导咨询服务。截至2023年7月18日，我国已在北京、浙江、广东、江苏等地设有43个地方分中心。此外，中华商标协会设有商标海外维权工作委员会，定期发布海外商标抢注监测预警报告，为国内企业海外商标维权提供信息咨询。

资源链接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

www.worldipguidance.cn

中华商标协会商标海外维权工作委员会：

www.cta.org.cn/xhjg/jgsz/hwwq/

(三) 建议

1. 积极应对

企业商标权益在海外被侵害时，应积极应对，采取适当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一些案例已表明中国企业有能力在海外商标被抢注和侵权时成功维权。一些企业因维权信心不足而选择忍让、退却甚至放弃自己的商标，在损害自身知识产权权益的同时，也有可能进一步助长商标抢注者或侵权者的气焰，使其继续进行类似行为并从中获利。

2. 制定策略

当商标权益在海外被侵害时，建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发展需求，审慎考量、权衡利弊，制订应对策略。

例如，在商标被抢注纠纷中，企业可以将该品牌在被抢注国的未来市场利益与维权成本进行比较分析；在商标被侵权纠纷中，企业可以重点将因商标侵权带来的市场份额损失、声誉负面影响等与维权成本进行比较分析，以此来进行决策，从而降低企业损失。

另外，在维权过程中，企业也可以根据各国制度环境的不同，选择合适的方式和途径化解纠纷。例如，一些国家司法体系维权时间较长或审判专业度不高，企业可以优先选择较为高效的行政体系开展救济；一些国家仲裁或调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较为发达，企业可充分利用。

3. 保存证据

在解决商标在海外被抢注、被侵权的案件时，证据往往会发挥关键作用，其是否充分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维权能否成功。因此，建议企业要重视证据的搜集和保存。

企业在商标使用过程中，应当注意收集以下证据：

(1) 自有商标在注册国的使用证据（如货物进出口合同、销售合同、货物仓储合同、提单、销售票据等）。

(2) 自有商标已经驰名的相关证据。

(3) 能够证明对方恶意抢注的有关证据（例如商业关系证明文件、知名品牌证明文件、在先使用证明文件等）等。

这些证据往往能在维权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对于收集到的使用证据，建议分年度、分类别进行存放保管。这将有助于企业有序管理文档，同时，对于应对随时可能发生的“基于注册后连续3年或者5年的不使用撤销”也十分有利。

第二部分

重点国家制度及维权指南

一、阿联酋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阿联酋经济部商标局（Trade Marks Department of the UAE Ministry of Economy）负责阿联酋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和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受理—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发证。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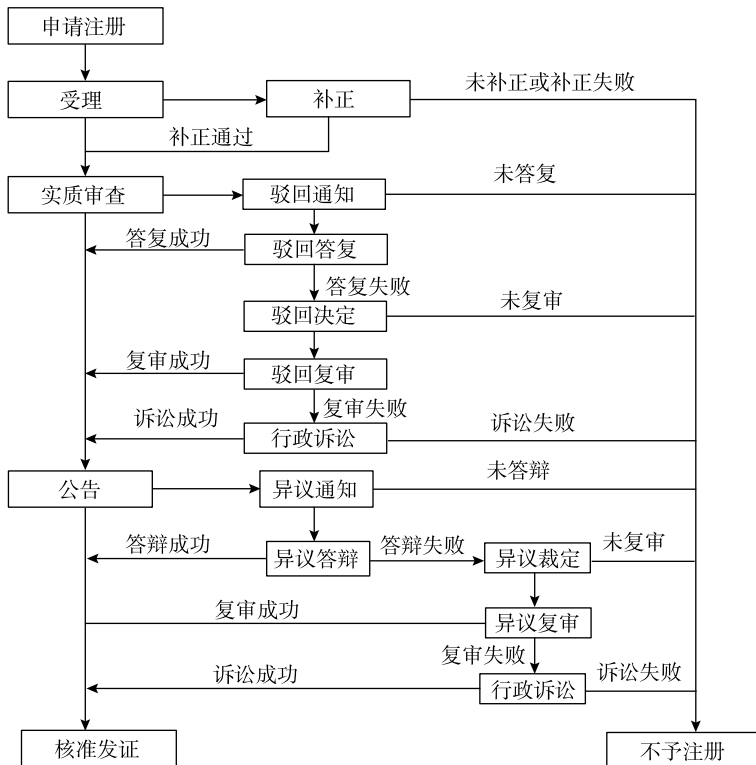


图 1 阿联酋商标注册流程

阿联酋商标申请提交后，经实质审查后进入公告期。商标将在官方刊物上公告 1 次，在当地报纸上公告 2 次；最后 1 次公告起 30 日为异议期（不可延期），任何利益相关人可提出异议。异议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目前，顺利情况下阿联酋商标注册通常需要 4~6 个月。如中途遇到驳回或异议，时间将会延长。其中驳回复审往往耗时 6~12 个月，异议程序则可能耗时 1~2 年甚至更长。

阿联酋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 1 年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 3 个月，续展有效期 10 年。商标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在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除外）。

需要注意的是，第 32 类和第 33 类含酒精商品、第 29 类猪肉，及与赌博有关的服务等在阿联酋不能注册商标。

阿联酋商标申请可以通过上述单国程序办理，也可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程序办理。通过单国程序办理需提供经公证认证的委托书。商标申请注册的费用相对较高。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等。发送律师函不是必经程序，但却是当地通常做法，可以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协商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在异议公告期内，任何利益相关人可以向阿联酋经济部商标局提出异议请求，主要程序如下：

（1）异议人在相关商标最后 1 次公告起 30 日内向阿联酋经济部商标局提交异议申请书和异议证据材料。阿联酋经济部商标局受理后，将向被异议商标申请人发

出异议通知。该异议期限不可延期。

(2) 接到异议通知后，被异议商标申请人需在接到异议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答辩。该答辩期限不可延期。被异议商标申请人逾期未提交答辩的，将被直接视为放弃商标申请。

(3) 审查员依据案件审理需要，或依任一方当事人之请求，可举行听证会议。

(4) 审查员根据双方证据理由在 1~2 年内作出裁定。

(5) 若对异议裁定不服，任一方可在收到异议裁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阿联酋商标申诉委员会（The Trademarks Grievances Committee，隶属经济部）提起异议复审。如对异议复审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异议复审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阿联酋联邦上诉法院（The Federal Court of Appeal）提起诉讼。

根据阿联酋商标法第 3 条和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在先判例，对阿联酋商标提起异议的常见理由有：

(1) 缺乏显著特征。

(2) 违反公共道德或违反公共秩序。

(3) 与具有纯粹宗教特征的标识相同或近似。

(4) 可能误导公众，或包含对产品或服务的来源或其他属性的错误信息的标记，以及包含虚构、模仿或伪造的商号的标记。

(5) 被视为驰名商标或其他已注册商标的翻译，申请注册在相同或类似商品和服务上，可能会使消费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造成混淆。

(6) 与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指定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

(7) 与在先使用的未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指定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

(8) 商标的申请注册系基于恶意，如：就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与他人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而申请人与该他人具有合同、业务往来关系或者其他关系而明知该他人商标存在的非法注册情形。

需要特别留意的是，提起阿联酋商标异议申请需提交经认证的委托书。因异议期限仅有 30 日且无法延期，故若需提起异议申请，需尽早监测并尽快办理委托书认证，以免错过异议期限。

3. 无效宣告

如果错过异议期限，抢注商标得以注册，根据阿联酋商标法第 13 条和第 24 条

的相关规定，任何利益相关人可以向阿联酋经济部商标局对已注册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一般情况下，无效宣告申请需要在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提出。恶意申请或该商标已成为相关行业通用名称的不受5年限制。

对阿联酋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的理由与异议理由基本一致，具体可参考上述异议理由。

无效宣告的基本程序为：

(1) 被抢注人提起无效宣告申请，提交相关的证据材料，如商标注册证、商标使用证据、经销合同等。

(2) 商标局通知抢注人答辩。

(3) 商标局举行听证。

(4) 商标局进行裁定。

如对商标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裁定不服，任一方可在收到无效宣告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阿联酋商标申诉委员会提起复审。如对复审裁定不服，可自收到复审裁定之日起30日内向阿联酋联邦上诉法院提起诉讼。

需要注意的是，因为新法刚正式实施，通过商标局途径申请宣告无效的更多细节还有待阿联酋商标法实施细则出台和在审查实践中的进一步明确。

4. 不使用撤销

如果被抢注商标注册满5年，还可以根据阿联酋商标法第24条的相关规定，向阿联酋经济部商标局提起连续5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在阿联酋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程序中，举证责任人为商标权利人。商标权利人提供的使用证据应在要求的期间内提交，且能够证明诉争商标已在核定的商品、服务上进行了连续、真实、公开、有效的商业使用。商标注册人也可提供未在要求的期间内进行商标使用的正当理由，如：对商品和服务的进口限制等政策原因、其他不可抗力等。

阿联酋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同无效宣告申请程序相同，均自2022年1月起由司法诉讼程序修改为行政程序，具体审理时间和程序则有待阿联酋商标法实施细则和审查实践进一步落实。

5. 双方协商

商标在阿联酋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异议或撤销或无效等

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商标转让，或是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抢注申请中的商标或注销抢注注册商标。由于阿联酋异议期限十分紧张，大部分被抢注人会在提起异议申请后再行考虑协商，以免错过异议期限，因此也可通过异议程序的提起，向对方施加谈判压力，以促成最后的和解。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发现商标在阿联酋遭遇他人侵权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及其代理律师、有经备案的许可协议且约定有权对侵权采取措施的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该程序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但为当地通常做法。

律师函通常需包含合理要求内容，具体内容包括：

- （1）警告人身份。
- （2）警告人在先商标权具体细节，如在先注册商标权利、商标最早使用时间和持续时间等。
- （3）被警告人侵权行为的细节。
- （4）警告人在先商标与被警告人侵权标识在市场上造成混淆误认可能性的事实阐述。
- （5）可能的索赔要求，如损害赔偿费用或警告人的合理支出。
- （6）被警告人答复期限。
- （7）被警告人未按要求及时答复的后果，如提起司法诉讼。
- （8）要求被警告人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立即停止侵权、后续不再侵权，以及若将来违约，则有义务支付违约金。
- （9）要求被警告人汇总使用涉嫌侵权商标所产生的销售额、收入额及利润额。
- （10）要求被警告人提供使用涉嫌侵权商标产品的客户信息及销售商、代理商名单。

诉讼前发送律师函有以下好处：

(1) 通过被警告人的答复判断对方是否存在侵权恶意或是否存在充分不侵权抗辩理由，例如，被警告人可能提供商标在先使用事实或商标长期共存事实，以示不构成恶意。

(2) 通过被警告人的答复，判断对方具体的侵权程度、经济状况等。

(3) 有可能以最快速度和最低成本得以解决争议；若能尽快和解，则可避免进入后续时间长、费用高的司法诉讼程序。

但诉讼前发送律师函也存在以下弊端，需商标权人提前考量：

(1) 被警告人基于在先使用等在先权利对警告人商标权提起无效宣告申请或其他对抗措施。

(2) 被警告人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

(3) 被警告人起诉警告人存在不正当侵权威胁行为。

(4) 被警告人提前销毁证据。

(5) 给被警告人提供了充分时间准备理由和证据应诉。

2. 调查取证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却是提高后续诉讼胜诉率的重要措施。商标权人也可以申请由阿联酋经济部商标局或警察局开展官方调查。

3. 仲裁或第三方调解机构

在当地实践中，调解或仲裁并非在阿联酋对抢注商标提起诉讼前的必经程序，且较少当事人选择仲裁程序或第三方调解机构解决争议。

4. 行政投诉

在阿联酋，如需寻求商标侵权的行政救济，可向侵权产品所在的首长国当地经济发展部投诉侵权行为。在投诉时，可递交投诉函、正品样本和侵权样本。各酋长国经济发展部有调查侵权行为、搜集侵权信息、扣押侵权产品并对侵权人罚款等权力。

5. 刑事诉讼

如需提起刑事诉讼，可以直接向当地警方投诉，也可以在阿联酋经济部对侵权

行为进行调查后，向当地警方提出投诉。警方将进行调查，并会在听取各方当事人陈述后，将此事提交给检察部门处理。检察官在收集调查各方陈述后，出具初步意见并提交法院判决。通过经济部或直接通过当地警方采取此行动，无需向法院支付费用。一审地方法院自开始审理至下发判决预计需要6~8个月的时间。

2022年1月新版阿联酋商标法亦提高了对侵犯商标权罚款的金额范围：对于假冒、模仿、恶意使用他人的商标，持有用于模仿或假冒注册商标的材料，故意出口或进口假冒产品的，罚款金额为100000~1000000阿联酋迪拉姆。

6. 民事诉讼

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经备案登记的独占许可被许可人和经授权的备案登记的非独占许可被许可人）可向阿联酋民事法院对侵权行为提起司法诉讼。

提起商标侵权诉讼并无明确的时限规定。侵权诉讼由法官进行审理并下发判决，无陪审团。阿联酋商标侵权诉讼一般需耗时1~2年。通常法院诉讼具体程序如下：

- (1) 申请人向法院起诉（诉状需陈述相关事实和理由）。
- (2) 被申请人提交应诉状答辩。
- (3) 反诉。
- (4) 双方提交证据。
- (5) 专家证据开示。
- (6) 初步动议（驳回动议、获发初步禁令或临时限制令，但并不常见）。
- (7) 双方书面陈述。
- (8) 口头听证。
- (9) 审讯中听证、证人证言、审讯。
- (10) 判决/裁决。
- (11) 听证决定适当的救济措施。
- (12)（确认侵权判决后）损害赔偿/赔偿评估。

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的，可向阿联酋上诉法院上诉。对上诉法院的二审判决不服的，可向阿联酋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在民事诉讼中，商标权利人可获得包括获发禁令（包括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获得侵权赔偿、交付或销毁侵权产品、公开发布纠正信息等救济。损害赔偿额基于侵权人收益、商标权利人实际损失、律师成本等要素计算，同时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7.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阿联酋由七个酋长国组成，但阿联酋商标只能在其中的阿布扎比、阿治曼、迪拜、哈伊马角和沙迦的海关当局获得海关备案，无法在富查伊拉或乌姆盖万的海关当局获得备案。其中，迪拜的海关备案系统最为完善。海关备案登记申请需提交商标注册证复印件、经认证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产品的图片或产品包装的图片等。海关备案登记将在申请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左右颁发登记证明，有效期至注册商标的有效期止；可在商标续展后办理海关备案登记的续展。海关在检查进口并扣押侵权货物时，将通知商标注册人提起侵权诉讼，一般需在收到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起。

（四）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1) 阿联酋经济部官方网站：<https://www.economy.gov.ae/english/Pages/default.aspx>。

(2) 阿联酋商标电子提交官方网站：<https://services.economy.ae/m/Pages/ServiceCard.aspx?WFID=37&lang=en-us>。

(3) 阿联酋迪拜海关官方网站：<https://www.dubaicustoms.gov.ae/en/Pages/default.aspx>。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4 阿联酋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阿联酋迪拉姆
商标申请	商标申请（每类）	750
	商标公告（每类）	750
	商标注册（每类）	5000
商标续展	续展费（每类）	6500
	宽展费（每类）	750

续表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阿联酋迪拉姆
商标变更	变更费（每件）	1100
商标转让	转让费（每件）	2000
商标查询	查询费（每类）	350
异议申请	提交异议申请费（每类）	7500
异议复审	提交异议复审费（每类）	7500
听证	听证费（每件）	350

二、巴基斯坦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商标注册处（The Trade Marks Registr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以下简称“商标注册处”）负责巴基斯坦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核发证书。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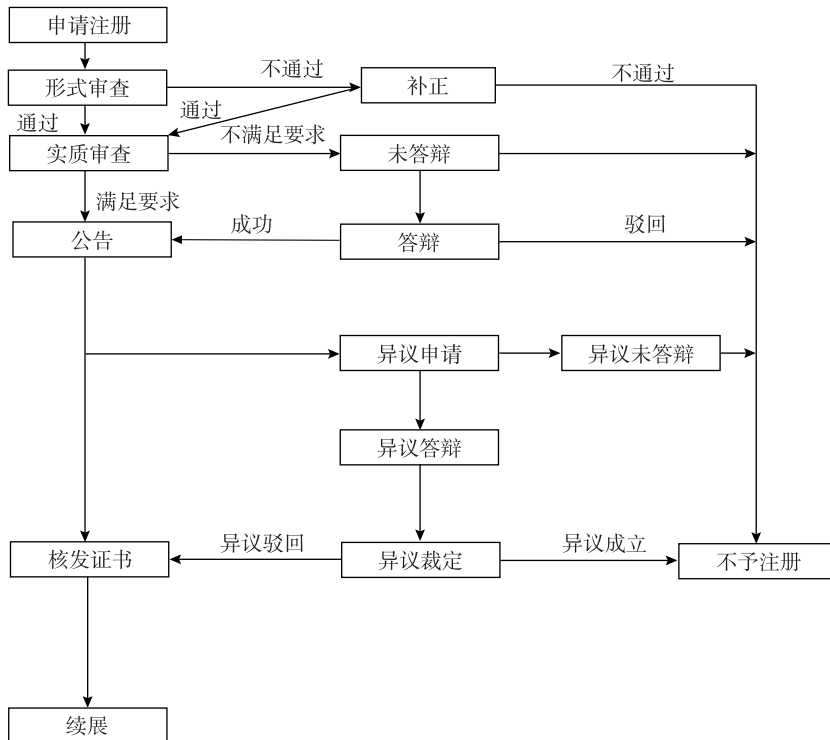


图 2 巴基斯坦商标注册流程

巴基斯坦商标申请递交后，商标注册处通常会在3~4周之内进行形式审查，即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商标图样、委托书等文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将确定申请日和申请号。随后，商标注册处会对商标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包括对商标显著性、是否违反禁注禁用条款和是否与在先商标形成冲突的审查。商标申请通过实质性审查后，商标注册处会将商标申请刊登在每月发布的巴基斯坦官方商标公告上进行公告，公告日起2个月为异议期，如异议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商标申请即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对审查不能通过的商标申请则会下发驳回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在驳回通知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

巴基斯坦商标有效期需要视注册时间而定。2004年4月12日前注册的商标，商标首次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7年，每次续展有效期为10年。2004年4月12日及之后注册的商标，商标的首次有效期为自申请日起10年，每次续展有效期为10年。为了维持注册商标有效期，巴基斯坦的商标在进行第二次续展时需提供使用证据，否则有可能因被判定未使用而无效。另外，若商标在注册后连续5年未进行使用，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的除外。

随着《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2021年5月24日起对巴基斯坦正式生效，巴基斯坦商标申请可以通过上述单国程序办理，也可以通过马德里国际注册程序办理。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巴基斯坦，律师函并非法定程序。但是，若企业商标在巴基斯坦被抢注，专业而正式的律师函对恶意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

2. 异议

如果企业发现在巴基斯坦被抢注的商标处于异议公告期内，可以通过向商标注册处提出异议请求来阻止该商标获准注册。

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可基于以下理由向商标注册处提出异议：

(1) 申请人并无意图使用、授权他人使用申请商标，或将商标转让至巴基斯坦法人团体并由其使用申请商标。

(2) 申请人并非商标所有人。

(3) 商标违反法律规定。

(4) 商标所依据的证据或陈述理由在重要问题是虚假的等。

(5) 商标与他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在先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

(6) 因其他商标的知名度，使用申请商标会造成其他商标淡化，或可能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或者误认等。

巴基斯坦采用公告后置程序，即：在实质审查后发布公告供第三方异议，公告日起2个月为异议期，如商标注册处同意，异议期可以延长2次，每次1个月。巴基斯坦商标异议申请主要程序如下：

(1) 异议人在公告期内向商标注册处书面提交或网上提交异议申请书。

(2) 商标注册处通常会在收到异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将异议申请的副本送达被异议商标申请人。

(3) 被异议商标申请人接到异议通知副本后1个月内（经商标注册处同意可再延长2个月），需按照商标注册处规定的方式递交异议答辩书。如果被异议商标申请人未递交异议答辩书，则视为放弃商标申请。

(4) 如果被异议商标申请人递交了异议答辩书，商标注册处应将异议答辩书的副本送达异议人。如果异议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收到异议答辩书副本后1个月内（经商标注册处同意可再延长2个月），向商标注册处递交复辩书。商标注册处会按照规定的方式将复辩书副本送达被异议商标申请人。

(5) 商标注册处将根据双方提交的理由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如果双方愿意，商标注册处将组织异议人和被异议人进行陈述。商标异议当事人如对商标注册处异议裁定不服，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巴基斯坦高等法院上诉。

3. 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发现在巴基斯坦被抢注的商标已经获准注册，可以向商标注册处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从而使对方的商标权归于无效。

注册商标可能基于以下理由被宣告无效：

(1) 商标不能将一个企业的商品和服务区分于其他企业的商品和服务。

(2) 商标缺乏显著性。

(3) 商标完全由在商业贸易中用于指定货物和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预期目的、价值、地理来源、生产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时间或其他特征的标记组成。

(4) 商标完全由在当前的语言和既定的贸易中的习惯标记组成。

(5) 与他人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在先商标相同或高度近似。

(6) 因其他商标的知名度，使用申请商标会造成其他商标淡化，或可能导致消费者产生混淆或者误认等。

在先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向商标注册处提起注册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实践中有相应商标案件在法院审查中，有必要的也可以向该法院提交。但是，基于在先商标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如果他人商标注册已满5年，则不能对该商标提起无效宣告请求。商标注册处收到无效宣告请求的申请理由及相应证据后，会送一份副本至商标注册人。巴基斯坦对商标无效宣告程序的司法审查遵照其民事诉讼程序。

如果是恶意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处可以向巴基斯坦地区法院或高等法院申请宣告该商标无效。如果申请宣告无效的理由只存在于商标注册的部分商品或服务上，该商标将只针对这些商品或服务而被宣告无效。

商标一旦被宣告无效，该商标将视为自始至终不存在，但不影响已经结束的商业活动。

4. 不使用撤销

巴基斯坦商标注册满5年的，任何利益相关人可以向商标注册处以未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该商标。如果从商标注册日起5年内，经营者或其授权使用人并未在巴基斯坦真正使用该商品或服务，且无适当理由，商标注册处会将相应商标予以撤销。另外，若商标从注册日起连续5年未进行使用的，巴基斯坦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和商标注册处也有可能依职权撤销未使用的商标。

商标一旦被撤销，商标所有人的权利将被终止。商标被撤销后，商标所有人自撤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注册相同或类似的商标。

5. 双方协商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对异议或撤销并无把握，或者企业急于开展产品布局短期内需要使用商标等），企业也可尝试与抢注者进行沟通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巴基斯坦，商标被侵权人可以通过律师函向侵权人发出信息，说明侵权者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并需承担该行为的不利后果。律师函是在司法程序之外提交的，但可以经公证处公证后进行，以对将来采取的法律措施提供支持。被侵权人在律师函中必须说明其所能说明的一切并阐明其权利基础。

发律师函进行警告将有助于被侵权人证明侵权人已经被通知并明知其侵权行为，以便在后续诉讼中要求赔偿。但是，侵权人可能不会重视律师函，而是继续生产或提供侵权产品与服务。

2. 行政救济

根据 2010 年巴基斯坦竞争法第 10 条，被侵权人可以向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Competition Commission of Pakistan, CCP）寻求行政手段救济。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有权处置欺骗性营销行为，包括销售带有假冒商标的商品的行为。

在收到被侵权人的请求后，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首先将进行调查，在调查结束后，会向被指控侵权方发出说明原因的通知并安排听证会。听证会结束后，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通常会通过一项禁令，命令侵权方停止使用上述商标，并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根据侵权程度而有所不同。如果侵权方承诺停止使用其侵权商标，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可减轻处罚。通常而言，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需要 12 ~ 18 个月的时间来听取意见并作出决定。

对于巴基斯坦竞争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可向巴基斯坦竞争上诉法庭（Competition Appellate Tribunal）提出上诉，由其进行审理，对于该法庭作出的判决，可向巴基斯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巴基斯坦最高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3. 搜查和扣押令

在巴基斯坦，被侵权人可以向法院请求搜查和扣押令，以扣押违法货物并保存

证据。搜查和扣押令可以在诉讼程序中取得：被侵权人向法院提出申请，法院如果认为有必要，可以向被控侵权人发出通知，由其提出辩护。实践中，这种禁令通常是单方面发布的；法院会指定一名独立律师或法院官员作为法院的执行人员，如果需要警察协助，也可以向法院提出请求。一般来说，搜查和扣押令在实践中被证明对于确定损害赔偿的数额是有作用的。

4. 禁令救济

在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情况下，被侵权人可以向地区法院申请获得初步或永久的禁令救济：①存在有利于被侵权人的初步证据；②如果不颁发禁令，可能会给被侵权人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失、损害或伤害；③颁发禁令有利于被侵权人。

5. 司法诉讼

若商标在巴基斯坦被侵权，商标权利人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 5 年之内向地区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 2012 年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法，侵犯商标权的诉讼应在行使管辖权的地区法院提起。当事人对地区法院的任何判决、法令或命令不服的，可向对该地区法院行使管辖权的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如果上诉是针对一项命令提出的，将由一名法官审理，但如果上诉是针对地区法院通过的判决或法令提出的，则应由高等法院的一个分庭审理。在遵守巴基斯坦宪法规定的前提下，对高等法院通过的任何判决、法令或命令均可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但须经最高法院特别许可。最高法院对此类上诉的任何裁决都是最终裁决。

就上述规定的情形，位于卡拉奇的信德省高等法院的独特管辖权是一个重要的例外。在作为巴基斯坦商业中心的卡拉奇，价值超过 15 万美元的民事诉讼，包括商标侵权诉讼，可以直接向行使原始管辖权的信德省高等法院的独任法官提出。对独任法官通过的任何命令、判决或裁定，可向由两名法官组成的信德省高等法院分庭提出上诉。对该高等法院分庭通过的任何命令、判决或法令，可按前面所述的同样方式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对于商标侵权案件，损害赔偿和补救措施主要有禁止侵权行为和要求侵权人承担实际损害赔偿以及侵权者的额外利润或法定赔偿。损害赔偿可以根据实际损失、商业机会损失、未来利润和声誉损失进行判定。对于使用虚假商标或假冒他人注册

商标的，商标权利人可以提起刑事诉讼。商标侵权的刑事处罚包括监禁、罚款或者两者并罚。

5. 调解或仲裁

巴基斯坦设有商标侵权纠纷调解和仲裁程序，虽然并不常用，但在某些情况下，它是一种比诉讼程序更便宜、更快捷的方式，因此受到鼓励。调解和仲裁的决定对各方都有约束力，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一方拒绝接受调解员或仲裁员的调解或仲裁裁定，该决定的执行会较为困难。这时，当事人可以向法院起诉，要求执行调解或仲裁裁定，但该程序通常耗时较长。

如果争议双方协议有约定若发生争议经仲裁解决，那么该事项应由仲裁程序解决，法院不受理该类争议。

6.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注册商标权利人可以向巴基斯坦海关总署（Collector of Customs）递交书面申请，请求巴基斯坦海关总署对涉嫌侵权的产品进行扣押。但是，注册商标权利人应当承诺：若对货物进行错误扣押，将对海关总署及扣押货物权利人因错误扣押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海关总署也有权要求注册商标权利人提供与涉嫌侵权的货物同等价值的担保或保证。

（四）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1)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网站链接：<https://ipo.gov.pk/>。

(2)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局商标事务各类表格下载链接：<https://ipo.gov.pk/trademarks-fee-forms>。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5 巴基斯坦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巴基斯坦卢比
商标申请费（每类）	3000
商标注册费（每类）	9000
商标公告费（每类）	—
商标异议费（每类）	9000
商标异议答辩费（每类）	1500
商标续展费（每类）	15000

三、菲律宾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负责菲律宾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受理—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发证。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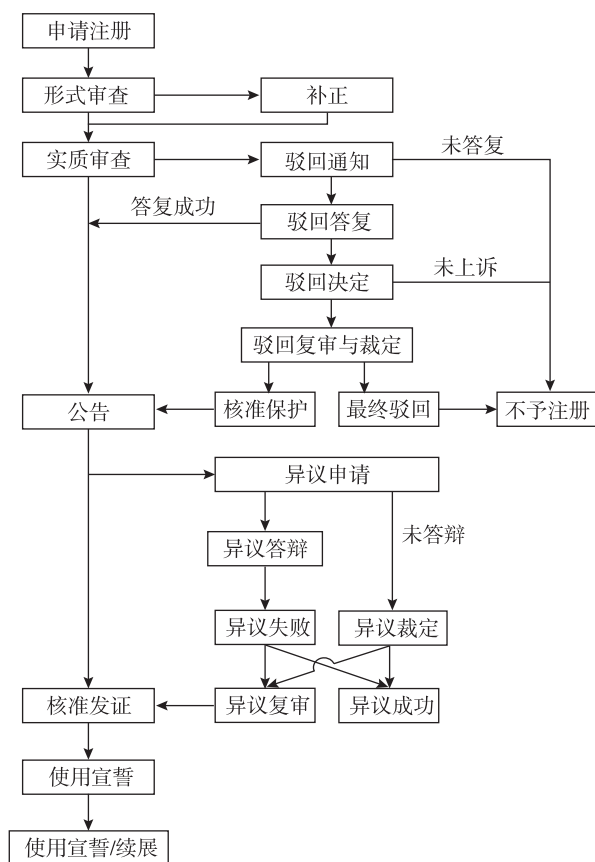


图 3 菲律宾商标注册流程

申请人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后，审查员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不能通过的，将会下发注册审查报告（registrability report）并要求申请人在报告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实质审查通过的，则将安排公告。公告日起30日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均可提出异议。异议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实践表明，菲律宾商标注册目前需要6~10个月；如果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等情况，时间将会延长，往往可能会耗时2年以上。

菲律宾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注册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续展有效期10年。申请或注册商标在以下申请/注册阶段及注册后阶段均需提交使用宣誓及使用证据（商标申请日起3年内，商标注册日/续展日后的第5~6年内），每次续展日起1年内，申请人或注册人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未提交使用宣誓及证据的，申请或注册商标将被官方撤销，不可抗力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称警告函），要求其撤回该商标的申请注册或注销/转让该商标的申请注册。该程序不是法定程序，但律师函往往可对抢注人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有助于抢注人和被抢注人双方在发起异议、无效或撤销程序前和解此案。

2. 异议

被抢注商标还在异议期内的，被抢注人可以在官方公告刊登之日起30天内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下设的法律事务局（The Bureau of Legal Affairs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LA）提出异议。若有充分理由需要延期，可申请延期1次，时长45天。异议主要程序如下：

（1）异议人向法律事务局提交异议申请，陈述异议理由和事实，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若证据材料非英文，则需提供相应的英文翻译。异议陈述函、证据材料、证明人签署证明书和委托书均需要办理认证。

(2) 法律事务局经审查后认为符合形式要件，则会正式受理该异议，同时为该案指定一名听证官并通知被异议人进行异议答辩。

(3) 被异议人自收到官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需进行异议答辩。若有充分理由需要延期，可申请延期 45 天，但只能延期 1 次。异议答辩证据材料若非英文，则需提供相应的英文翻译。异议答辩书、证据材料需办理认证。若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异议答辩，则官方会根据异议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裁定。

(4) 法律事务局根据案情会组织双方参加调解会议，确认双方是否有意和解。若双方和解，法律事务局根据双方签订的和解协议进行裁定；若双方不选择和解，则案件将进入听证程序。

(5) 听证官会要求双方出席预备会议。该预备会议的目的是通过规定、说明和简化问题的方式促进案件的裁决。任何一方未出席预备会议，即视为放弃提交意见书的权利。

(6) 预备会议结束后，听证官会发布命令，要求双方自命令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各自的意见书。此期限不可延期。意见书仅限于异议及答辩中涉及的事项、证据材料及预备会议中确定的事项，不允许提出新的事项。

(7) 听证官会同法律事务局局长根据双方提交的文件进行裁定。法律事务局对和解协议的批准也被视为对案件的裁定。

(8) 任何一方对法律事务局的异议裁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菲律宾知识产权局总干事办公室（The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ODG）提出复审理求。对总干事办公室裁定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向菲律宾上诉法院（Court of Appeals）提起上诉。对菲律宾上诉法院判决不服的任何一方还可以进一步向菲律宾最高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Philippines）上诉，该最高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一般情况下，从提交异议申请至异议裁定需 2~3 年。因菲律宾商标异议程序比较复杂，涉及听证等环节，且在对抗过程中采用多回合制的方式提交理由和证据材料，因此整个过程比较费事、费时、费财。在异议审理过程中，双方应判断是否有和解的必要和可能，以便协商并达成共识，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

3. 无效宣告

在抢注商标注册后，被抢注人还可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以打击抢注行为，主要理由有：商标注册属于恶意抢注或与知识产权法相违背；已注册商标与在先所有人商标近似，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等。

如果无效宣告是基于在先商标权益的，则需要注册日期起5年内申请。无效宣告请求相关文件需公证并由菲律宾领事馆认证。所有文件需以原件或公证后的复印件递交，非英文文件需要同时提供其英文翻译件。

无效宣告案件受理方是法律事务局，审查程序和上诉程序与上述异议程序类似。

无效宣告案件，不涉及任何赔偿及费用问题。双方如有意向，可以在菲律宾知识产权局调解办公室进行协商。

4. 不使用撤销

抢注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未使用的，被抢注人可以对其申请撤销。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对于没有提交使用证据的商标进行主动撤销。在菲律宾进行商标注册需提交2次使用宣誓，第一次是在商标申请日起3年内（自申请日开始计算）提交3年使用宣誓，第二次是在注册日起提交第5~6年使用宣誓。2次提交使用宣誓都需要申请人提供注册商标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在菲律宾的实际使用证据。使用宣誓书需要办理公证，否则菲律宾官方不予认可。在商标成功续展后，注册的第10年和第11年间还需要提交使用声明。因此，菲律宾的提交使用宣誓程序很大程度上抑制了商标注册后不使用的情况。

5. 双方协商

被抢注人可以通过与抢注人谈判、协商等方式，要求抢注人撤回该商标的注册申请，或者将该商标转让给被抢注人等。该程序不是法定程序，但抢注人与被抢注人可以在不进入行政程序的前提下和平解决有关商标抢注的纠纷。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由当地律师或调查机构通过电话拜访、网络检索、与相关人员沟通、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2. 律师函

商标权利人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或称警告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该程序虽非必经程序，但律师函往往对侵权人起到一定的震慑作用，且为当地通常做法。

3. 行政调解

法律事务局负责行政调解。若调解后双方同意签署协议，则该裁决具有法律效力。

4. 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控诉

菲律宾国家知识产权委员会（National Committee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NCIPR）有权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进行行政干涉，其成员包括：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国家调查局、海关、警察局、食品及药品管理局、内政部和地方政府、跨国犯罪特使办公室和贸易与工业部等。该委员会的工作重心一直是打击假冒商品，近些年来其加大了对假冒商品的打击力度。

5. 法院诉讼

菲律宾实行两审终审制，法院层级由下至上分别为市级法院、地区法院、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菲律宾尚未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其法律事务局有索赔金额低于20万菲律宾比索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初审管辖权。其他商标民事、行政一审案件，则由独立设立的商业法院管辖。菲律宾法院规则指出：对于知识产权案件，当事人可以向上诉法院上诉，而最高法院设立了知识产权法庭，可以对商标案件进行再审。在审理时限上，菲律宾法院规则中指出的低层级的法院管辖的案件审理期限为3个月，但该时限在实践中执行并不严格，且常因诉讼中的各种申诉而被拖延。

损害赔偿金额应为原告本应获得的合理利润，或者被告实际从侵权中取得的利润，或者如果上述金额无法合理确定，则法院可以根据被告的销售总额或/与该商标价值进行法定合理赔偿。如果被告具有欺骗的恶意，则法院可酌情裁定双倍赔偿。在关于注册商标的任何诉讼中，法院可以确定注册权，判决全部或部分注册有效。同时，法院对严重的侵权行为给予刑事处罚，涵盖混淆、假冒、“搭便车”等侵权行为。

6. 海关措施

菲律宾海关总署（Bureau of Customs, BOC）受理知识产权相关货品的备案申请，但目前菲律宾海关法规仅对进口商品有此规范；备案的有效期为2年。商标权人如有正当理由怀疑仿冒品、盗版商品将进口至菲律宾，可向菲律宾海关总署提出书面申请，请求发布对该商品的扣留命令。

（四）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 (1) 菲律宾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ipophil.gov.ph/>。
- (2) 菲律宾商标查询网站：<http://www.wipo.int/branddb/ph/en/>。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6 菲律宾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菲律宾比索（大实体*）
商标申请	商标申请费（每类）	2592
	声明优先权费（每类）	1800
	声明颜色费（每类）	600
	申请优先审查费（每类）	6240
商标注册	首次公告费（异议）（每类）	960
	下发注册证费（每类）	1200
	二次公告费（注册）（每类）	960
商标异议	提交异议申请费（每类）	—
商标续展	基础费用（每类）	9900
使用声明	申请日起3年内（每类）	1920
	注册日起5~6年内（每类）	2400
	注册日起9~10年内（每类）	4800

* 菲律宾官费针对大实体和小实体有所不同，其中小实体指资产小于1亿菲律宾比索的申请主体，大实体指资产大于或等于1亿菲律宾比索的申请主体。

四、韩 国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韩国知识产权局负责韩国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受理—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发证。详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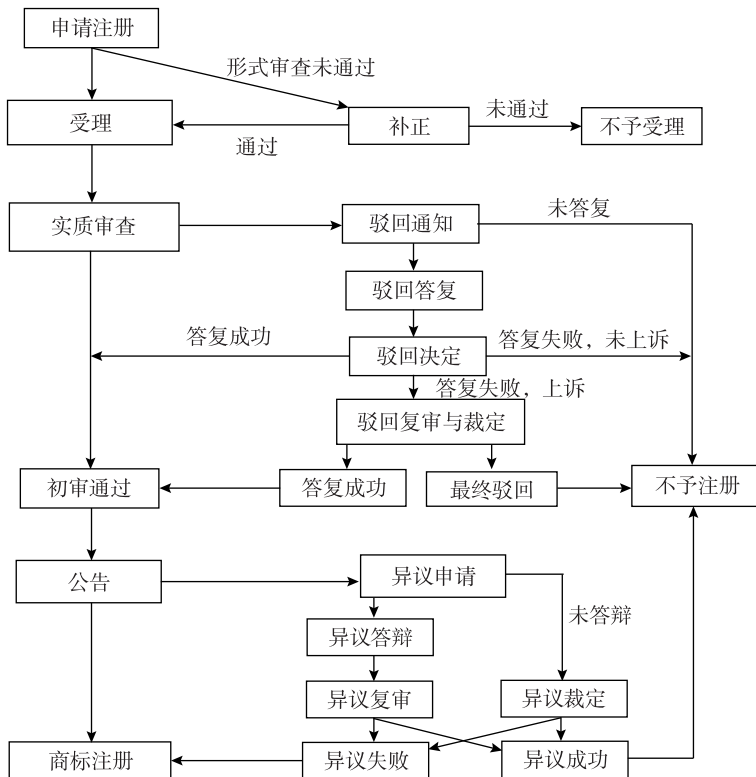


图 4 韩国商标注册流程

申请人需向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注册申请，申请被受理后，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审查不能通过的将会下发临时驳回通知书（notice of preliminary rejection）并要求申请人在驳回通知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经实质审查并通过的，则会被安排公告。公告日起2个月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均可提出异议。异议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实践表明，顺利的情况下，韩国商标注册目前需要10~12个月；如遇到异议或驳回等情况，时间将会延长，可能会耗时2年以上。

韩国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注册日起算；到期日前12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续展有效期10年。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未在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若企业商标在韩国被抢注，律师函对恶意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律师函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仍在韩国商标异议期内，企业可以通过向韩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来阻止被抢注的商标核准注册。

韩国商标异议主要程序如下：

（1）异议人在异议期内向韩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书，异议证据材料可在提交申请书后1个月内补充。

（2）若异议申请符合形式要求，韩国知识产权局会将异议通知书下发给被异议人。

（3）接到异议通知后，被异议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审查员将根据异议人提交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②进行答辩，则在接到答辩通知1个

月内对该异议进行答辩，答辩允许延期1次。

(4) 若被异议人答辩异议理由，异议人可就被异议人的答辩进行抗辩。对答辩的抗辩无次数限制。韩国知识产权局会根据异议人对答辩的抗辩内容在8~12个月内作出裁定。

除上述常规异议程序外，韩国还提供了一种特殊的途径，即在审查员对商标申请的审查结束之前，任何人可向审查员提交第三方审查意见，类似于异议申请，主要用于阻止该商标注册。如果审查员认可第三方提交的信息，将对申请商标下发驳回通知，申请人需针对该驳回理由进行答复。但是该第三方审查意见只是参考信息，审查员没有义务必须考虑该信息。然而，这是在商标公告之前阻止他人抢注商标的有效方法。是否提交该审查意见，不影响公告后的异议程序。

3. 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韩国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也是较为合适的解决途径。

以下列理由提出无效宣告的，需在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之内申请，如：包含著名人士的姓名、名称、商号、肖像、签名、印章、雅号、艺名、笔名或简称的商标；与在先申请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与消费者明显已知的他人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等。

但以下列理由可在商标注册后任意时间提出无效：

(1) 韩国商标法第119条第1款第1项：商标权利人的不当使用。

(2) 韩国商标法第34条第1款第21项：商标权利人的商标被其经销商或代理人恶意抢注。

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可向韩国知识产权局的内设机构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 IPTAB）提出，在现行审查条件下，一般需耗时1年左右。无效宣告的主要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提交无效宣告申请书及相关证据。

(2) 若无效宣告申请符合形式要求，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将无效通知下发给被申请人。

(3) 接到无效通知后，被申请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陈述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②进行答辩，在接到无效通知2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申请进行答辩；若被申请人答辩，申请人可

就被申请人的答辩进行抗辩。

(4) 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可根据申请人答辩抗辩内容要求听证，听证后作出官方裁定。

4. 不使用撤销

如果企业被抢注的商标在韩国已经注册超过3年，且抢注者未使用该商标，可以考虑通过“不使用撤销”途径挑战该商标。一般需耗时1年左右。

韩国的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提出，任何人都可在商标注册满3年后提出申请，主要程序如下：

- (1) 申请人向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提交商标不使用撤销请求书。
- (2) 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将商标不使用撤销请求书下发给被请求人。
- (3)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
- (4) 请求人收到答辩书后，进行证据交换，提交反驳书。
- (5) 韩国知识产权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根据双方提交的理由和证据可以要求口头审理或最终作出审判。

5. 双方协商

在有需要的情况下，企业也可尝试与抢注者进行沟通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通过互联网调查、实地调查以及向行政机关举报取证进行调查取证，可以确认如下事实证据内容：

- (1) 权属证据。证明商标权的归属。
- (2) 侵权证据。证明被告实施了或正在实施被控侵权行为。例如，被告的产品样品或照片、被告的产品销售合同、被告的产品宣传资料等。
- (3) 损害赔偿证据。在商标侵权之诉中，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应当提交有关赔

偿数额的计算方法。

(4) 有关侵权人情况的证据。该类证据主要证明侵权人确切的名称、地址、企业性质、注册资金、人员数、经营范围等情况。

2. 律师函

可以基于调查结果，对侵权公司发送律师函（警告函），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

3. 民事救济

民事救济包括诉前禁令和基于个案诉讼的永久禁令。商标权利人可在诉讼程序中向地方法院请求一种或多种民事救济。

有侵权产品销售的，损害赔偿额为销售的侵权产品数量乘以未受侵害的已销售产品的每件利润——可以此推定被侵权人的损失。该赔偿额度还可以包含商标权利人授权给他人使用而获得的许可费数额。商标权利人最高可请求 5000 万韩元的损害赔偿。

4. 刑事救济

无论是否提起民事诉讼，商标权利人都可以追究侵权人的刑事责任和罚款。最高刑罚为 7 年有期徒刑或 1 亿韩元的罚款。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在韩国注册的商标可以向韩国关税厅申请备案，类似国内的海关备案保护，备案被核准后的有效期同商标有效期。韩国各地海关在检查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侵权状况时，一旦发现疑似侵权货物，将通知权利人鉴定是否侵权并作出妥善应对。

(四) 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韩国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kipo.go.kr/en/MainApp>.

韩国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在线商标查询：<http://eng.kipris.or.kr/enghome/main.jsp>。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7 韩国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韩元
商标申请	商标申请费（每类）	62000（电子）
		72000（纸件）
	增项每类，20 个以上（每类）	2000
商标审查	声明优先权费/基础申请费（每类）	18000（电子）
		20000（纸件）
	请求优先审查费（每类）	160000
商标注册	基础费用（每类）	211000
	增类费（每类）	211000
	增项费（每类）	2000
商标续展	基础费用（每类）	310000
	增类费（每类）	310000
	增项费（每类）	2000
	宽展费（每类）	30000
异议申请	提交异议申请费（每类）	50000

五、柬埔寨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R）负责柬埔寨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受理—实质审查—核准发证—公告—商标有效注册。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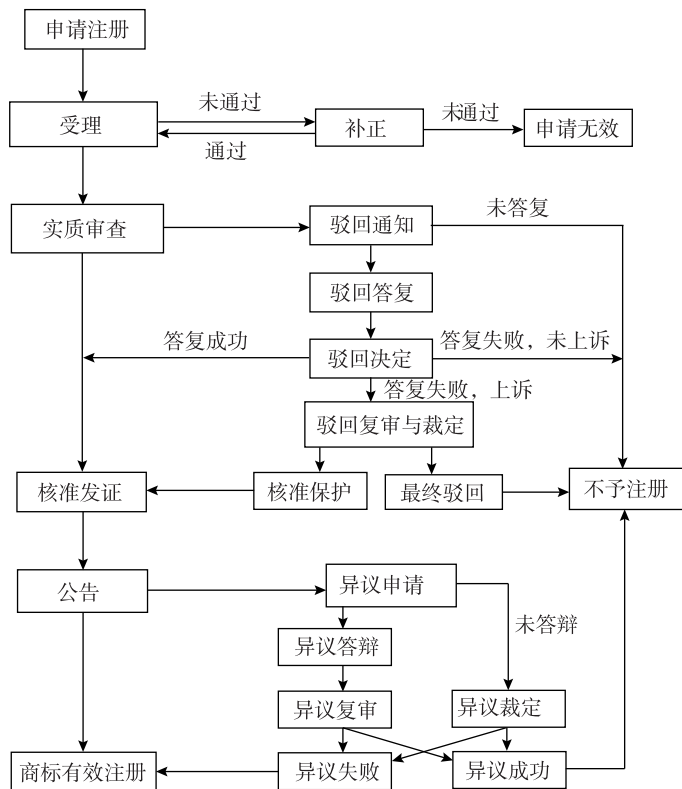


图 5 柬埔寨商标注册流程

柬埔寨采用公告后置制度，在商标申请人获得权利证书后才会进行异议公告（3个月）。若被提出异议，申请人需及时答复，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商标申请。因此，申请人需持续关注商标注册后的公告情况。

柬埔寨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6个月，续展有效期10年。

商标权人需在商标注册后5~6年间主动提交商标使用或未使用声明，否则商标将被无效。在实践中，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很少主动将此类商标予以撤销，但是第三方可以此为由申请撤销商标，除非存在不可抗力导致商标无法使用，否则商标将会因此被撤销。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若企业商标在柬埔寨被抢注，专业而正式的律师函对恶意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一份经过事前充分调查研究后所作出的律师函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仍在柬埔寨商标异议公告期内，企业可以通过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阻止已被抢注的商标发生效力或产生影响。

在柬埔寨，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提出商标异议请求，主要程序如下：

（1）异议请求人在异议公告期内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书，陈述异议理由及相关事实连同相关证据材料一并提交。

（2）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对异议申请进行初步审查，若异议申请符合要求，则会正式受理该异议申请并将异议通知送达被异议人；若审查认为异议申请不符合要求，则会要求异议申请人补充相关论据或证据材料。

（3）被异议人可以在接到异议通知之日起90天内对该异议进行答辩。如果不作答辩，审查员将根据异议人提交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

(4)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可基于一方或双方要求组织召开听证会议，双方可继续提交补充证据材料及当面向官方陈述申辩。

(5)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根据双方提交的论据及证据材料综合考量案件情况后，作出裁定。

(6) 败诉方对异议裁定不服的，可在裁定下发之日起 90 日内向柬埔寨法院或上诉委员会（隶属商务部）提出上诉。

3. 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柬埔寨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是较为合适的解决途径。

一般情况下，柬埔寨仅接受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是，根据柬埔寨商标法第 14 条第 e 项，商标注册人为该商标的合法正当权利人，在任何时间均可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根据柬埔寨商标法第 f 项，注册商标与第三方所有的驰名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的，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同样不受时间限制。

柬埔寨商标无效宣告需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出。商标无效宣告的主要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书及相关证据。

(2) 若无效宣告申请符合形式要求，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将给被申请人（权利人）发送无效通知。

(3) 被申请人可以在接到无效通知的 90 日内对该无效宣告申请进行答辩；如果不作答辩的话，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陈述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

(4) 若任何一方有要求，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可组织召开听证会议，双方均可进一步补充证据材料及当面向官方陈述申辩。

(5)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听证情况作出裁定。

(6) 任何一方对裁定不服的，可自裁定下发之日起 90 日内向柬埔寨法院或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4. 不使用撤销

如果企业被抢注的商标在柬埔寨已经注册超过 5 年，且抢注者未使用该商标，则可以考虑通过“不使用撤销”途径挑战该商标。

柬埔寨的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出。在商标注册满 5 年

后，任何人均可提出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其程序与无效宣告程序类似，主要如下：

(1) 申请人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交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书及相关证据。

(2) 若申请符合形式要求，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将向被申请人（权利人）发送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通知书。

(3) 被申请人接到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通知书后的 90 日内可以进行答辩；若不作答辩，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理由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

(4) 若任何一方有要求，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可组织召开听证会，双方均可进一步补充证据材料。

(5)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听证情况作出裁定。

(6) 任何一方对裁定不服的，可自裁定下发之日起 90 日内向柬埔寨法院或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5. 双方协商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对异议、无效宣告或撤销并无把握，或者企业急于开展产品布局短期需要使用商标等），企业也可尝试与抢注者进行沟通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企业遭遇海外商标侵权时，首先应当开展调查取证，以此作为维权基础。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

线上调查主要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进行，结合被侵权产品情况，有针对性地对柬埔寨主要电商平台、主流社交网络平台，以及私人网络平台等的销售情况进行调查。一般对每个侵权目标的调查需时 1~4 周。

线下市场调查方面，如果权利人对于产品在柬埔寨被侵权的情况尚未掌握充分，则可先进行初步的市场走访，由律师调查团队根据产品特点走访各类销售场所，获取侵权人身份、商标信息、实际地址及生产加工设备或仓库地点等。如果是提起

侵权诉讼为目标的调查，则除掌握前述信息外，还应获得侵权样品、销售收据、商店照片及产品图片、侵权人的广告及销售材料以及对其侵权行为获利等的相关评估报告文件等。根据侵权地点及目标类型的不同，一般对每个侵权目标的调查需时3~6周。

2. 律师函

在柬埔寨，执法部门通常要求权利人先通过自力救济的方式进行维权。如果侵权人未被通知要求停止侵权以及被给予合理的停止期限，权利人直接诉以公力救济的话，执法部门通常不会受理。

发送律师函是在柬埔寨进行自力救济最常用的方式。在开展前述调查并获得一定证据的基础上，企业可以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即使侵权方对律师函不予理会，则因企业已经开展过自力救济，进入一些公力救济途径的基础也已经具备。

3. 行政调解

在已采取过自力救济的基础上，权利人可以向柬埔寨知识产权局提出行政调解请求（提交诉愿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将作为协调方召集双方召开听证会（1次以上），并在调解后出具会议纪要及调解书供双方签署。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虽然没有权力下达命令或裁决要求没收或销毁侵权产品，但是其作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往往能够披露权利人尚未掌握的侵权信息，或能够说服侵权者停止侵权行为，保持着较高的调和率。

4. 柬埔寨反假冒委员会控诉

在自力救济无法有效制止侵权行为的基础上，企业可以向柬埔寨反假冒委员会请求协助。柬埔寨反假冒委员会由柬埔寨14个部委和机构组成（内政部、司法部、公共卫生部、信息部等），其成立宗旨在于协调柬埔寨各部委及执法机构之间的执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创建与相关公众、公司、国家及国际机构进行沟通合作，就假冒产品进行信息共享与经验交流的机制平台等。

此控诉的主要流程如下：

（1）柬埔寨反假冒委员会、代理律师及权利人（可选择性参与）共同召开会议。

(2) 向柬埔寨反假冒委员会秘书处提交反假冒控诉，需同时提交侵权诉讼状、侵权行为分析及相关证据材料。

(3) 柬埔寨反假冒委员会审议材料并制定打击计划。

(4) 柬埔寨反假冒委员会实地取证。

(5) 柬埔寨反假冒委员会考虑提交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

5. 柬埔寨反知识产权犯罪局控诉

若自力救济无法有效制止侵权行为，企业还可以向柬埔寨反知识产权犯罪局（隶属于柬埔寨反经济犯罪局）提出控诉。柬埔寨反知识产权犯罪局的警官审议诉状后，认为构成犯罪的，则将向检察院申请相关强制措施协助，最终立案调查后认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则将移送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

但是，由于柬埔寨警察及检察官人手有限，因此向其提出的该类控诉的受理率较低。

6. 司法诉讼

在柬埔寨，商标侵权可能导致民事和刑事责任。权利人可以通过向检察官提出控诉来进行刑事诉讼，检察官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控诉并正式提起诉讼。权利人也可以自行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追偿侵权造成的实际损失，并向法院提出临时或永久性禁令。

由于柬埔寨的诉讼程序公开度较低，任何形式的诉讼活动在柬埔寨都非常耗时。通过法院进行维权争议一般需要花费数年时间，且结果难以预测，给权利人维权带来了较大的不确定性。

（四）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1) 柬埔寨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cambodiaip.gov.kh/default.aspx?lang=km>。

(2) 柬埔寨商标查询官方网站：<http://www.cambodiaip.gov.kh/SearchMark.aspx>。

(3) 柬埔寨商标事务各类申请表格：[http://www.cambodiaip.gov.kh/TemplateT-wo.aspx? menuid = 248](http://www.cambodiaip.gov.kh/TemplateT-wo.aspx?menuid=248)。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8 柬埔寨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柬埔寨瑞尔
商标检索	商标检索费（每类）	80000
商标申请	商标申请费（每类）	160000
	增类费（每类）	160000
	声明优先权费（每类）	—
商标注册公告	核准公告费（每类）	260000
	增类费（每类）	260000
商标续展	基础费用（每类）	420000
	增类费（每类）	420000
	宽展费（每类）	200000
异议申请	提交异议申请费（每类）	300000
无效宣告	提交无效宣告申请费（每类）	300000

六、马来西亚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马来西亚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受理—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发证。详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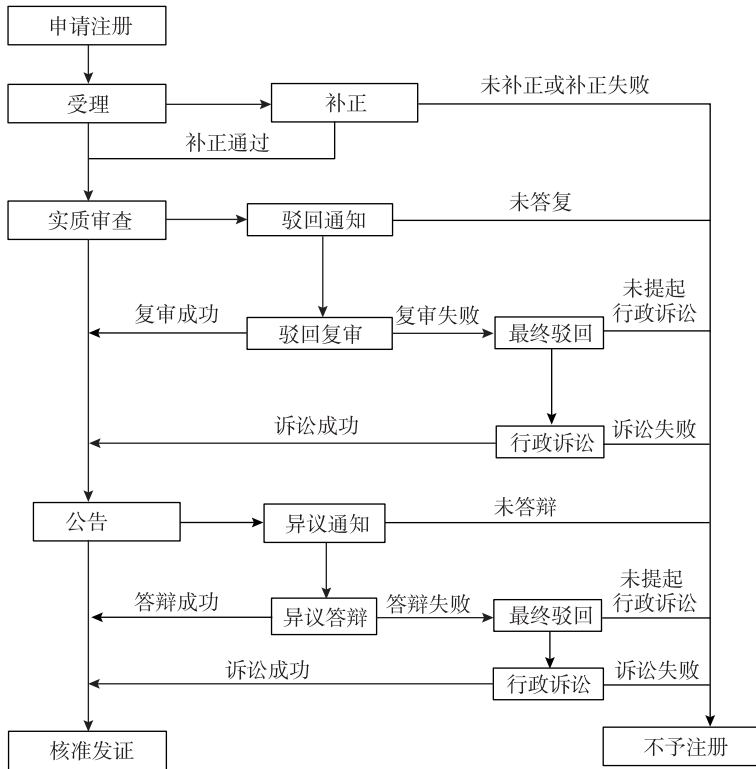


图6 马来西亚商标注册流程

马来西亚商标申请提交后，审查员将对商标申请进行实质审查，通过实质审查后将予以公告。公告日起2个月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可提出异议。异议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顺利的情况下，马来西亚商标注册目前需要1~2年；如不顺利，如中途遇到驳回或异议，时间将会延长，往往可能会耗时3年以上。

马来西亚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此外有6个月复活期；续展有效期10年。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未在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商标权利人可以向抢注人或侵权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等。该程序虽非必经程序，但为当地通常做法，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仍在马来西亚商标异议期内，企业可以通过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来避免已被抢注的商标发生效力或产生影响。在异议期内，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起异议。马来西亚商标异议程序如下：

（1）异议人在异议期内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书。

（2）接到异议通知后，被异议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将被直接视为被异议人放弃申请；②异议答辩，则被异议人需在接到答辩通知2个月内进行答辩。

（3）接到被异议人答辩通知后，异议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提交异议证据，即异议人在接到被异议人答辩通知2个月内以法定声明书的形式提交异议证据；②不提交证据法定声明书，则直接视为异议人放弃异议申请。

（4）接到异议人提交证据法定声明书通知后，被异议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

①提交异议答辩证据，即被异议人在接到异议人提交证据法定声明书通知 2 个月内以法定声明书的形式提交异议证据；②不提交证据法定声明书，则直接视为被异议人放弃申请。

(5) 接到被异议人提交证据法定声明书通知后，异议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进行质证和证据补充，即针对被异议人提交的证据法定声明书，异议人以法定声明书的形式提交质证意见和补充证据；②不以法定声明书的形式补充质证意见，则该案后续流程继续进行。

(6) 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双方可以提交书面陈述意见。

(7) 审查员根据双方证据理由，在 1~2 年内作出裁定。

(8) 若对异议裁定不服，任一方可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马来西亚异议程序允许延期，最长可无理由申请延期 6 个月；申请延期超过 6 个月的，需提供正当理由，例如正在与异议人谈判、双方共同同意延期等。

对马来西亚商标提起异议的常见理由有：

(1) 异议人通过在先使用或注册享有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权。

(2) 侵犯他人先著作权、姓名权、商号权、注册工业设计权。

(3) 与相同或类似及不相同或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驰名商标近似，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或误导与驰名商标存在特定联系，侵犯他人驰名商标权。

(4)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

(5) 有害于社会公序良俗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等。

3. 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马来西亚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是较为常用的解决途径。根据 2019 年马来西亚商标法，可以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对已注册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但若为在先商标权利人同意共存或是基于诚实使用注册共存的商标，则无法基于在先权利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一般情况下，需要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如果注册商标是通过欺诈手段获得或违反 2019 年马来西亚商标法第 23 条第 5 款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存在如下情况，则不限定提出无效宣告的时间：

(1) 商标使用会造成消费者混淆或违反法律规定。

(2) 商标违反公共利益或道德风尚。

(3) 商标包含诽谤性或冒犯性或法院判决不予保护的要素。

(4) 商标包含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商标处 (Registrar of Trademarks) 认为有害于国家利益或安全的要素。

(5) 商标被提起诉讼时对已注册商品或服务缺乏显著性。

马来西亚商标无效宣告申请需要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提起，一般需耗时 6 ~ 12 个月，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提交法定声明书；若无效宣告请求诉讼符合形式要求，法院会通知被申请人。

(2) 被申请人提交应诉状和答辩声明书。

(3) 申请人提交质证和证据补充声明书。

(4) 被申请人提交质证和证据补充声明书。

(5) 双方提交并交换书面陈述意见。

(6) 双方参加听证。

(7) 法院作出判决。

在法院诉讼程序中，被申请人未及时应诉的，法院可缺席判决，但并不会因被申请人未及时应诉而直接宣告其商标无效。

4. 不使用撤销

如果抢注商标注册满 3 年未使用，还可以根据 2019 年马来西亚商标法第 46 条对其提起连续不使用撤销申请。

在马来西亚商标撤销申请程序中，初步举证责任人为撤销申请人。为履行初步撤销举证责任，撤销申请人通常需至少在马来西亚 3 ~ 4 个重要州区进行商标使用情况市场调查。商标注册人需提供从撤销申请日前 3 个月起往前 3 年内在马来西亚的商标使用证据。使用证据不能仅为维系注册的表象使用，真实的使用即使证据量较少亦有可能维系商标注册。商标注册人也可提供未在指定期间内进行商标使用的正当理由，如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

马来西亚商标撤销申请为司法诉讼程序，应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一般需耗时 6 ~ 12 个月，具体程序与上述无效宣告程序相同。

5. 双方协商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异议、撤销或无效等措施前，

被抢注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商标转让，或是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抢注申请中的商标或注销已注册抢注商标。协商可以在尚未启动对抢注商标的反制措施前进行，也可以在对抢注商标提起异议、撤销或无效等程序的同时进行，以便作为施压手段，提高谈判成功率。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发现商标遭遇他人侵权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及其代理律师、许可协议约定有权警告的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该程序虽非侵权诉讼前的必经程序，但为当地通常做法。

律师函通常在提起侵权诉讼前1个月向侵权人发出。律师函通常需包含合理要求内容，并需给被警告人合理的答复时间。为获得被警告人有效、积极的回应，律师函具体内容通常需包括：

- （1）警告人身份。
- （2）警告人被侵权的在先权利的具体细节。
- （3）警告人在先商标权的具体细节。
- （4）被警告人侵权行为的细节。
- （5）可能的索赔要求，例如假冒或非法干涉贸易损害赔偿费用。
- （6）被警告人的答复期限：通常合理答复时间为10~14天，若存在地理位置远等因素，可以合理延长时间。
- （7）被警告人未按要求及时答复的后果。
- （8）提起司法诉讼的警告。
- （9）要求被警告人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若将来违约，则有义务支付违约罚款。
- （10）要求被警告人提供使用涉嫌侵权商标所产生的销售额、收入额及利润额。
- （11）要求被警告人提供使用涉嫌侵权商标产品的客户身份及供应商身份的名单。

诉讼前发送律师函有以下好处：

(1) 通过被警告人的答复判断对方是否存在侵权恶意，或对方是否存在充分不侵权抗辩理由，例如被警告人可能提供商标在先使用事实或商标长期共存事实，不构成恶意。

(2) 有可能以最快速度和最低成本解决争议。

(3) 有利于促使双方和谈，避免后续耗时耗财的司法诉讼程序。

但诉讼前发送律师函也存在以下弊端，需商标权人提前考量：

(1) 被警告人基于在先使用等在先权利对警告人商标权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2) 被警告人诉警告人存在不正当侵权威胁行为。

(3) 被警告人提前销毁证据。

(4) 给被警告人提供了充分的时间来准备理由和证据应诉。

2. 调查取证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侵权诉讼前的必经程序，却是提高后续诉讼等程序胜诉率的重要措施。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一般需要委托当地律师或专门的调查公司进行调查取证。

3. 调解或仲裁

调解或仲裁并非在马来西亚对抢注商标提起诉讼前的必经程序。在马来西亚当地实践中，较少当事人选择行政调解或仲裁程序解决争议。

4. 行政投诉

依据马来西亚商品说明法，商标权利人可向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及消费者事务部（Enforcement Div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Domestic Trade and Consumer Affairs）投诉侵权行为。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社与消费部执法分部执法员有调查侵权行为、搜集侵权信息、扣押侵权产品并对侵权人罚款等权利。

5. 法院诉讼

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独占许可被许可人和经授权的非独占许可被许可人）可向马来西亚高等法院对侵权行为提起司法诉讼。决定法院管辖权的主要考

量因素有：①侵权行为发生地；②侵权损害发生地；③被告住所地；④标的物所在地；⑤寻求的救济性质等。

马来西亚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时限为商标权利人发现商标侵权行为之日起6年内。侵权诉讼由法官作出判决，无陪审团。该国商标侵权诉讼一般需耗时1~2年。通常法院诉讼具体程序如下：

- (1) 申请人向法院起诉（诉状需陈述相关事实和理由）。
- (2) 被申请人提交应诉状答辩。
- (3) 反诉。
- (4) 双方提交证据。
- (5) 法院主持调解（非必需）。
- (6) 证据开示。
- (7) 专家证据开示。
- (8) 初步动议（驳回临时禁令或临时限制令）。
- (9) 双方书面陈述。
- (10) 审讯中听证、证人证言、审讯。
- (11) 判决/裁决。
- (12) 听证决定适当的救济措施。
- (13)（确认侵权判决后）损害赔偿/赔偿评估。

商标侵权司法诉讼可仅为民事诉讼，也可以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在民事诉讼中，商标权利人可获得包括获发禁令（包括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获得侵权赔偿并认定被诉人侵权等救济。损害赔偿额基于侵权人收益、商标权利人实际损失、律师成本等要素计算，同时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商标权利人可获得销毁侵权商品等救济。最高法定刑罚为5年有期徒刑附加100万马来西亚林吉特的罚款。

6.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马来西亚皇家海关（Malaysian Royal Customs）并无正式的海关备案制度，但基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2019年马来西亚商标法规定该国知识产权局商标处提供备案登记服务，商标注册人可以向该商标处申请限制侵权产品进口。该登记申请自核准日起60日内有效，注册人提前撤回的除外。在60日有效期内，对侵权产品的进口将被禁止。各地海关在检查进出口货物中扣押侵权货物时，

将通知商标注册人提起侵权诉讼。若注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诉讼，则被扣押货物将被返还给被申请人，且被申请人可就产生的损失获得赔偿。

（四）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1) 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myipo.gov.my/en/home/>。

(2) 马来西亚商标查询官方网站

马来西亚商标官方查询数据库有三种途径可选，具体为：

① 马来西亚本国商标数据库官方网站：<https://iponline2u.myipo.gov.my/myipo/www/>。

② 由欧盟知识产权局管理的东南亚国家联盟商标数据库：<http://www.asean-tmview.org/tmview/welcome>。

③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全球商标数据库：<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

(3) 各类申请表格：<http://www.myipo.gov.my/en/trade-marks-form-fees/?lang=en>。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9 马来西亚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马来西亚林吉特
商标申请	商标申请费（每类）	1100
	加速审查费（每类）	1000
商标续展	续展费（每类）	1000
	宽展费（每类）	1200
	复活费（每类）	1500
商标变更	变更费（每件）	20
商标转让	转让费（每件）	300
商标许可备案	许可备案费（每类）	100
异议申请	提交异议申请费（每类）	950
无效申请	提交无效申请费（每类）	300

七、日 本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日本特许厅（Japan Patent Office, JPO）负责日本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和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形式审查（受理）—实质审查—核准发证—公告。详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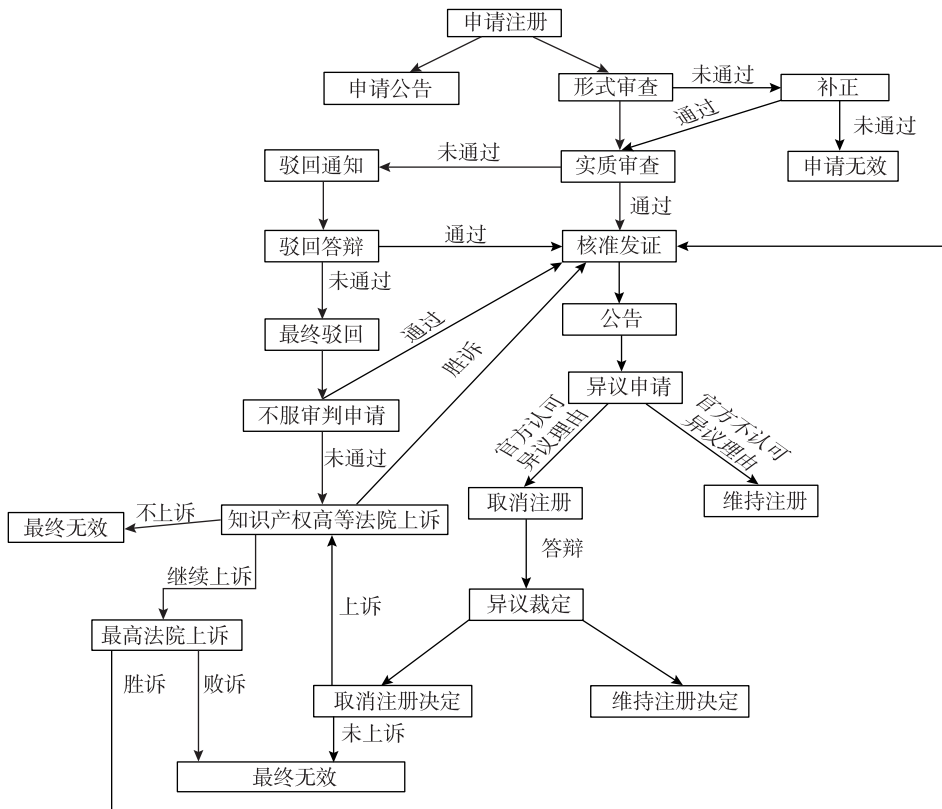


图7 日本商标注册流程

日本商标申请提交后，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实质审查通过的即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实质审查不通过的则会下发驳回通知，并要求申请人在3个月内进行答复（适用于非日本国内申请人）。商标获准注册后将进行公告，公告日起2个月为异议期，任何人均可提出异议申请。异议期内无人异议或者最终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将维持注册。

一般情况下，在日本注册商标通常需要9个月左右的时间。如中途遇到驳回等情形，时间将会延长。

日本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注册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续展有效期10年。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未在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向日本特许厅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采取法律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对方主动撤回抢注商标或将抢注商标转让至被抢注人名下。律师函对商标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发送律师函不是必经程序，但却是应对商标被抢注的首选方式。相较于法律程序，发送律师函效率高、费用相对较低。若抢注人愿意配合被抢注人，则可通过发送律师函的形式，经济、快捷地解决商标被抢注问题。

2. 第三方审查意见

在被抢注商标的审查期间，任何第三方可以向日本特许厅提供第三方审查意见（当地称为“提供情报”），告知审查员该商标不能注册的相对理由或绝对理由，请求审查员驳回该商标申请。

审查员将对提交的第三方审查意见进行研究，如果确信构成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理由，则对被抢注商标发出驳回通知，抢注人需在答复期限内针对驳回进行答复，否则商标将不予注册；若审查员认为不构成驳回理由，将不予采纳。在提供第三方

审查意见之初，提供人可选择是否接收该意见的利用情况。若选择接收，审查员将告知提供人是否采纳其意见。

需注意，该程序并非法定程序，故审查员没有必须审阅、研究相关意见的义务，但积极提交仍有助于在审查阶段阻止被抢注商标的注册，极大节约维权的时间和费用成本。

3. 异议

被抢注的商标在异议期内时，任何人可以向日本特许厅提出商标异议申请，主要程序如下：

(1) 异议人在公告期内对被抢注商标提出异议并递交异议申请书，异议不可延期。异议申请可以先提交简单理由书，具体的异议理由和证据材料可在异议申请日后 30 日内补交（非日本国内异议人可在申请日后 90 日内补交）。

(2) 日本特许厅收到异议理由和证据材料后，将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会将异议申请书副本送达被异议人。

(3) 审查员根据异议人的异议理由和证据材料进行审理。如果审查员支持异议理由，将向被异议人发出“取消理由通知”，给予被异议人提交意见书进行答辩的机会。若审查员不支持异议理由，则将作出维持注册裁定。

(4) 被异议人收到“取消理由通知”后，需在 60 日内（非日本国内被异议人需在 90 日内）进行答辩。逾期未答辩的，审查员将作出取消注册裁定；被异议人按期进行答辩的，审查员将继续审理。

(5) 审理完毕后，审查员将作出商标取消注册裁定或者维持注册裁定。

(6) 作出取消注册裁定，被异议人不服的，可在 30 日内（非日本国内被异议人可在 120 日内）向东京高等法院或日本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如果维持注册，异议人则不能就维持注册裁定提起上诉，但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救济，例如对已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或连续 3 年不使用撤销请求。

通过异议程序可以看出，日本异议比较倾向于保护商标权人。异议申请后首先由日本特许厅对异议理由和证据材料进行审查，若审查员认为证据不足、异议理由不成立，则会直接裁定异议不成立、维持商标注册——此情况下，被异议人无须参与异议，即可使商标继续注册有效。

对日本商标提起异议的常见理由有：

(1) 缺乏显著性。

- (2) 与在先申请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指定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服务上。
- (3) 可能损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
- (4) 可能与和他人业务有关的商品或服务发生混淆。
- (5) 与表示他人业务相关的商品或服务且为消费者广泛熟知的商标或与之近似的商标相同或近似，并用于这些商品或服务或与其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
- (6) 出于不正当目的，与表示他人业务有关的商品或服务且在日本国内或外国消费者间已广为知晓的商标相同或近似。

4. 无效宣告

若被抢注商标已注册但错过异议期或异议不成功，利害关系人可向日本特许厅提出无效宣告申请。无效宣告申请的理由可参考上述异议申请的理由。

基于与在先注册商标近似、与他人其他权利构成冲突等理由提出的，需自注册日起5年内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无效宣告流程如下：

- (1) 申请人提交无效宣告申请书，说明申请理由。
- (2) 如果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申请书副本将被送达商标权人。
- (3) 商标权人提交答辩书或不进行答辩；在提交答辩书的情况下，首次法定答辩期限对日本权利人是40日，对非日本权利人是70日，第二次及以后的答辩期限对日本权利人是30日，对非日本权利人是50日。
- (4) 商标权人的答辩书副本将被送达申请人，申请人需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反驳答辩书，期限对日本申请人是30日，对非日本申请人是50日；商标权人的答辩和申请人的反驳程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反复。
- (5) 日本特许厅结合双方的答辩内容，对无效宣告申请进行审理，并作出商标权无效判决或维持商标权效力的判决。
- (6) 对判决不服的一方，可以在30日内（非日本当事人为120日内）向东京高等法院或日本最高法院提出判决取消诉讼。

如注册商标被确定为无效，该注册商标的商标权视为从一开始就不存在。

5. 不使用撤销

商标权人连续3年以上未在指定商品或服务上使用注册商标的，任何人可向日本特许厅提出请求，申请取消该商标的注册，流程如下。

(1) 撤销申请人针对注册商标指定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向日本特许厅提交不使用撤销申请书。

(2) 如果形式审查等符合要求，申请书副本将被送达商标权人。

(3) 商标权人提交答辩书或不进行答辩；在提交答辩书的情况下，首次法定答辩期限对日本权利人是 40 日，对非日本权利人是 70 日。

(4) 商标权人的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后，申请人需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反驳答辩书，期限对日本申请人是 30 日，对非日本申请人是 50 日；商标权人的答辩和申请人的反驳程序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反复。

(5) 日本特许厅结合双方的答辩内容对连续 3 年不使用撤销申请进行审理，也可以采用口头审理的方式和商标权人进行交涉；如果符合不使用要件，将作出撤销判决；如果不符合不使用要件，将作出驳回撤销申请的判决。

(6) 对判决不服的，可以在判决作出后 30 日内（非日本国内当事人为 120 日内）向东京高等法院或日本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提出不使用撤销的请求后，如果存在没有使用的正当理由（比如：自然灾害、法律规定有时限的禁止使用），即使商标权人没有使用，也可以避免商标被撤销。

6. 双方协商

商标被抢注后，被抢注人也可以与抢注人主动进行联系，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使商标进行转让，或是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抢注商标。虽然协商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但若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助于企业早日取得商标权利。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发现商标在日本遭遇他人侵权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人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告知对方其行为构成侵权，要求其停止侵权、销毁侵权物品等。该程序虽非侵权诉讼前的必经程序，但属于应对商标侵权的通常做法。律师函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但侵权方仍有可能对该律师函不予理会，继续实施侵权行为。

2. 向法院请求禁令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人可向侵权行为发生地法院请求禁令，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商标侵权禁令请求有以下几种形式：

- (1) 请求中止对权利人的侵权行为。
- (2) 请求防止可能对权利人的侵权行为。
- (3) 请求处理构成侵权行为的材料、移除用于侵权行为的设备以及防止侵权所需的其他措施。

其中，第(3)项只能与第(1)项或第(2)项一起主张。此外，在请求禁令时，并不要求侵权人有侵权的意图或过失。

商标侵权已经成为事实，如果放任不管有可能造成严重损害等紧急情况时，可以考虑先向法院申请停止侵权行为的禁令。

3. 调解或仲裁

日本设有商标侵权纠纷调解和仲裁程序，商标权人可以向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Jap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Arbitration Center, JIPAC）申请仲裁。在诉讼过程中，商标权人和侵权人还可在法院设立的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下进行自主谈判，根据调解程序，讨论是否应该提起诉讼或申请临时禁令。调解程序具有灵活性、迅速性、专业性和非公开性等特点。

4. 民事诉讼

商标权人可针对侵权人的侵权行为，向被告的居住地、侵权行为发生地或原告的居住地法院或东京地方法院或大阪地方法院提起侵权诉讼，请求损害赔偿，主要流程如下。

- (1) 原告向法院提交诉状。
- (2) 法官经初步审理，认为诉状形式上符合要求的，将指定第一次口头辩论的日期（第一次口头辩论的日期在提起诉讼之日起30日内）；同时，会将诉状副本将送达被告，并要求其在第一次口头辩论之日出庭并提交书面答复。
- (3) 双方进行第一次口头辩论。在第一次口头辩论中，需要进行争论点以及证据整理的，法官会确定下一次开庭日期。在辩论期间，法官会向双方当事人询问协商和解的可能性，双方当事人在下一次口头辩论前考虑是否愿意和解。

(4) 法院对证据进行调查，如审查书面证据、询问证人；一旦对问题和证据进行了梳理，就会确定下一次的口头辩论的日期并披露法官的调查结果。

(5) 双方进行最终的辩论。

(6) 法院作出判决；对判决不服的一方，可以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2周内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通常，诉讼程序从诉状的受理到结案需要1年至1年半的时间。

日本在诉讼程序上采用三审制：一审往往由地方法院管辖审理；对于地方法院一审判决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不服时，可向相应高等法院上诉；对上诉至高等法院的判决不服时，可向日本最高法院提起再上诉。

5. 刑事救济

对于商标侵权行为，商标权人还可向警方或检察院投诉并追究刑事责任。为了使投诉能够被受理，商标权人首先要和警方或检察院的负责人进行事件的事前沟通，利用律师的鉴定书，结合知识产权侵权判定规则，提前准备证明自身利益受到损害的证据；若没有证据支撑受害事实，警方或检察院很可能无法受理。

一旦侵权罪名成立，侵权人可被处10年以下有期徒刑或1000万日元以下罚金，或并处有期徒刑和罚金。

6.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若商标权人发现疑似侵权商品即将进入日本，可向日本海关申请海关备案保护。商标权人需提交说明权利有效的资料、主张侵权事实的资料、区分真品与侵权品的资料及其他有助于进口拦截的信息；日本海关将利用收到的信息对侵权商品进行拦截。每次申请海关备案保护的有效期限最长为4年，到期后可以重新申请。

(四) 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1) 日本特许厅官方网站：<https://www.jpo.go.jp/index.html>。

(2) 日本商标查询网站：<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10 日本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日元
商标申请	商标申请费（首类）	12000
	商标申请费（次类）	8600
	商标注册费（每类）	32900
商标不服审判申请	不服审判申请费（首类）	55000
	不服审判申请费（次类）	40000
商标续展	续展费（每类）	43600
	宽展费（每类）	87200
商标变更	变更费（每件）（名义）	1000
	变更费（每件）件（地址）	1000
商标转让	转让费（每件）（申请中商标）	4200
	转让费（每件）（已注册商标）	30000
异议申请	提交异议申请费（首类）	11000
	提交异议申请费（次类）	8000
无效宣告申请	无效宣告申请费（首类）	55000
	无效宣告申请费（次类）	40000
不使用撤销申请	不使用撤销申请费（首类）	55000
	不使用撤销申请费（次类）	40000

八、沙特阿拉伯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AIP）负责沙特阿拉伯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和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受理—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发证。详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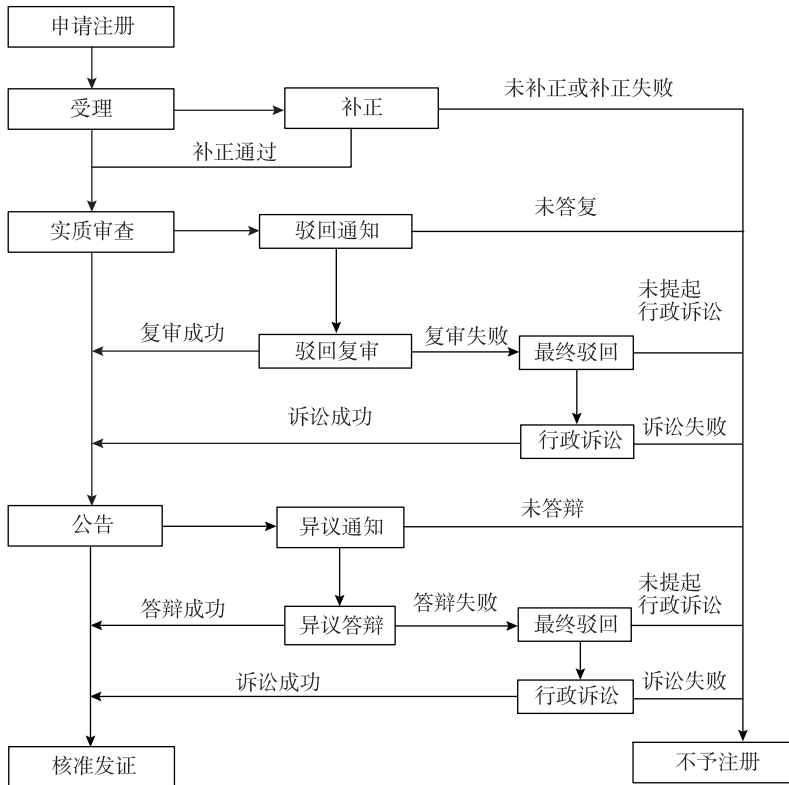


图 8 沙特阿拉伯商标注册流程

沙特阿拉伯商标申请提交后，审查员将对商标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对实质审查未能通过的，将会下发驳回通知，申请人需在驳回通知中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实质审查通过的，则将进入异议公告。异议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在此期间没有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将予以注册。

沙特阿拉伯商标申请审理速度较快，从提交申请至公告一般仅需 2~6 周。若顺利通过实质审查，未遇到异议等情况，一般 4~6 个月可完成注册。

沙特阿拉伯商标专用权有效期为 10 年（采取伊斯兰纪年，相当于公历约 9 年零 8 个月），从申请日起算。商标在注册期满前 6 个月内可办理续展，宽展期为 6 个月，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

需要注意的是，第 32、33 类含酒精商品、第 29 类猪肉、第 28 类圣诞树及圣诞树有关的商品和上述商品相关的第 35 类零售服务在沙特阿拉伯不能注册商标。

商标申请需提供经公证认证的委托书。商标申请注册的费用相对较高。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商标在沙特阿拉伯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先行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告知若抢注人在指定期限前不采取相应行动，被抢注人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进行维权，以及被抢注人将面临的法律后果等。发送律师函虽非必经程序，但可以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和谈、协商商标转让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以及可通过抢注人的答复，初步判断对方是否存在侵权恶意、对方的抗辩理由是否充分、对方的侵权程度等，而且有可能通过律师函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低的成本解决争议。

2. 异议

在异议期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异议委员会对商标注册申请提起异议，程序概括如下：

（1）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提交商标异议申请以及证据；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异

议委员会通知被异议商标申请人。

(2) 被异议商标申请人在收到被异议通知之日起的 60 日内提交答辩（若商标申请人不提交答辩，则视为放弃商标申请，而且丧失提起异议复审的权利）。

(3)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异议委员会组织听证（非必经程序，视当事人申请以及官方裁量而定）。

(4)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异议委员会审理并作出裁定。

在沙特阿拉伯，商标异议期仅 60 日，无法申请延期。根据沙特阿拉伯的规定，海外主体需提供经认证后的授权委托书，因此异议人一旦决定对申请商标提出异议，需将文件办理认证的时间考虑在内，且行动迅速。实践中，存在因文件认证未完成而无法在期限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委托书，导致异议申请失败的情形。对此，在沙特阿拉伯进行商标监测以及提前备好经认证后的委托书很有必要。

3. 无效宣告

针对已经取得注册的商标，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申诉委员会^❶（The Board of Grievances）提起无效宣告诉讼，该诉讼需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

无效宣告诉讼的程序如下：

(1) 无效宣告申请人提起诉讼。

(2) 商标注册人应诉（若不应诉，法院将缺席审理，但诉争商标并不会因注册人未应诉而直接宣告无效）。

(3) 法院安排听证，诉辩双方在听证环节提交理由及证据（通常会安排 3 ~ 6 次听证）。

(4) 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

(5) 任何一方对一审判决不服，可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的裁决为终审裁决。

4. 基于连续 5 年不使用的撤销

任何利害关系人可在商标注册满 5 年后，向申诉委员会以连续 5 年不使用为由，对注册商标提起撤销申请。基于连续 5 年不使用的撤销，举证责任在商标注册人。撤销申请人在提起撤销申请之前，自行决定是否对诉争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市场调

^❶ 申诉委员会隶属沙特非伊斯兰教历法院，是一个直接向国王负责的独立审判机构。该机构最初专门受理行政诉讼，如今也负责审理部分商事纠纷和刑事案件。

查，但考虑到提起诉讼费用较高，通常建议先进行市场调查，以初步了解使用情况及预估诉讼的把握。

基于连续 5 年不使用的撤销程序与无效宣告诉讼程序相似，可概括为：

- (1) 撤销申请人提起诉讼；
- (2) 商标注册人应诉（若不应诉，法院将缺席审理）；
- (3) 法院安排听证，诉辩双方在听证环节提交理由及证据（通常会安排 3 ~ 6 次听证）；
- (4) 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
- (5) 任何一方对一审判决不服，可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法院的裁决则为终审裁决。

5. 双方协商

商标在沙特阿拉伯遭遇抢注后，被抢注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要求对方将商标转让，或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商标申请或注销该商标。协商并非解决商标抢注问题的必经程序，但属于实践中常用的解决纠纷的方法，可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若商标在沙特阿拉伯被侵权，在正式提起诉讼之前，推荐向对方发送律师函，尽管其并非法定必经程序。发送律师函进行警告将有助于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协商商标转让事宜，或者放弃继续处理争议案件等。商标所有人、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或商标所有人授权的律师等都有资格发送律师函。

2. 调查取证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然并非提起侵权诉讼前的必经程序，但是能为提高诉讼胜率、获得对赔偿金额的支持起到重要作用。调查取证一般分线上、线下两种模式，商标权人可结合

实际情况进行选择，但通常两种方式均进行。建议委托当地律师或专门的调查公司进行调查取证。

3. 行政手段

在沙特阿拉伯，若发现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可以向沙特阿拉伯商务和投资部下设的反商业欺诈司（The Anti Commercial Fraud Department, ACFD）进行投诉。反商业欺诈司将对投诉申请进行形式审理。若投诉申请被受理，反商业欺诈司将组织工作组，对被投诉的商业主体进行行政查处，并将责令侵权方负责人在指定期限内前往反商业欺诈司进行当面问询，对侵权行为进行说明，反商业欺诈司也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侵权人开出罚单，并责令侵权人提交书面承诺，确保停止侵权行为并不再侵权。一般情况下，行政查处的周期仅需 1~3 个月。相比侵权诉讼（通常需 1~2 年），行政投诉在费用和时间方面更为节约、高效、便捷，是在沙特阿拉伯应对商标侵权行为的首选。

4. 法院诉讼

商标权利人可以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提起民事侵权诉讼。对于商标侵权案件，商标权利人可获得包括向侵权人发送禁令、获得侵权损害赔偿、交付或销毁侵权产品等救济。损害赔偿额基于侵权人收益、商标权利人实际损失等因素计算；法官对于侵权赔偿额有较大的裁量权。沙特阿拉伯商标侵权诉讼一般需耗时 1~2 年，程序主要如下：

- (1) 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 (2) 被告提交应诉答辩状。
- (3) 听证环节，诉辩双方在此环节提交证据和意见。
- (4) 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

对一审法院判决不服的，可向沙特阿拉伯上诉法院上诉，上诉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在沙特阿拉伯，海关备案需通过与沙特阿拉伯海关当局签署了打击商业欺诈和假冒的谅解备忘录的当地代理机构办理，需向沙特阿拉伯海关当局提交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申请备案文件。备案被核准后，其有效期同商标有效期。

若海关发现疑似侵权货物，将通知备案登记的代理机构并发送侵权产品的照片，要求商标注册人在5日内确认是否为侵权产品。若是侵权产品，则可向海关当局提交投诉，请求海关采取行动并扣押可疑产品。若确认并非侵权产品，则需向海关当局提交确认函。

（四）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沙特阿拉伯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saip.gov.sa/ar/>。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11 沙特阿拉伯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美元
商标申请	商标申请费（每类）	270
商标审查	声明优先权费（每类）	—
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费（每类）	1335
商标续展	商标续展费（每类）	2387
	宽展费（每类）	2653
异议申请	提交异议申请费（每类）	533

九、土耳其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负责土耳其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发证。详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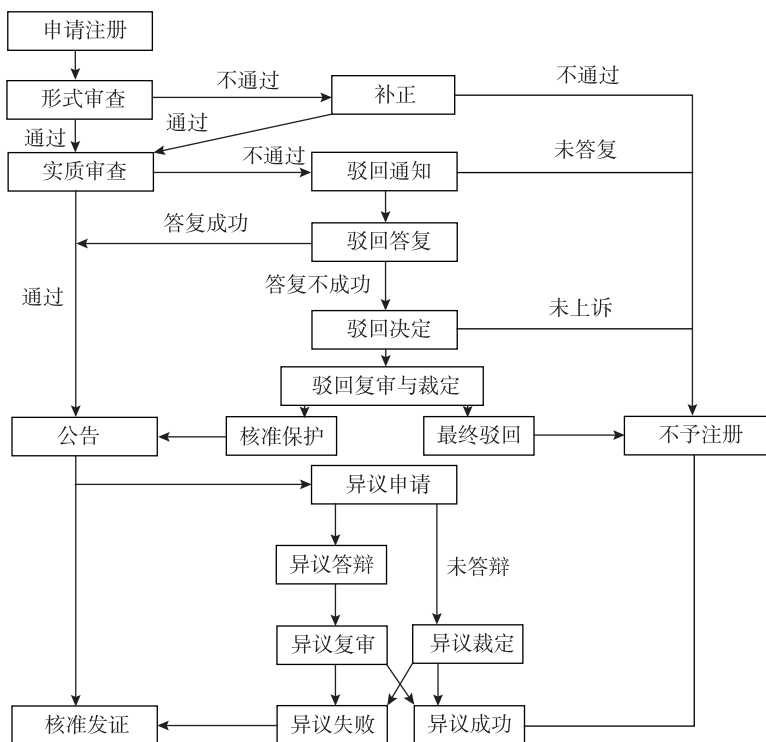


图9 土耳其商标注册流程

土耳其商标注册申请通常在递交后 1 周左右受理。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会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对审查不能通过的会发出驳回通知书（Notification of a Refusal of Protection）并要求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内予以答复；审查通过的即安排公告，公告日起 2 个月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将会被核准注册。

目前，土耳其商标注册需要 1 年左右，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时间将会有所延长。

土耳其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开始起算。到期日前 6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 6 个月，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商标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在土耳其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土耳其，律师函并非法定程序。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律师函对恶意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作用，在某些情况下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如果被抢注人发现被抢注的商标在土耳其商标异议期内，被抢注人可以通过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出异议请求，阻止被抢注商标获准注册。

土耳其商标采用公告后置程序，经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后公告，供第三方异议，公告日起 2 个月为异议期。土耳其商标异议程序如下：

（1）异议人在公告期内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提交异议申请，并支付异议官费。异议申请须书面提出。

（2）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会要求被异议人在 1 个月内进行答辩。如果土耳其专利商标局认为有必要，会要求异议人和被异议人提交额外证据；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将根据现有事实及证据作出裁定。

一般情况下，异议裁定在 6~8 个月内作出。异议裁定作出后，当事人可在 2 个

月内向土耳其专利商标局下设的商标复审评审委员会（Reexamination and Evaluation Board of the Turk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提出上诉；另一方当事人可在1个月内作出回复。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双方提交的答辩、抗辩内容就异议上诉作出裁决。如果不满意裁决结果，败诉方可以在裁决作出的2个月内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

3. 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土耳其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是较为常用的解决途径。一般情况下，土耳其仅接受在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如果能证明抢注人具有恶意，则不受5年时间限制。

土耳其商标无效请求需书面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无效宣告的主要程序如下：

（1）申请人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无效宣告请求及相关证据材料。

（2）若无效宣告请求符合形式要求，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将向被申请人发出无效请求通知书。

（3）接到无效请求通知书后，被申请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法院将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陈述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②进行答辩，被申请人应在2周内递交答辩书及使用证据，特殊情况下，被申请人可以申请延长2周。

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通常会在18个月内对无效宣告请求作出裁定。如果对裁定不服，任何一方可在2个月内向土耳其地区法院提出上诉。地区法院将在听取双方诉求后作出判决，判决通常会在18个月内作出。如果仍不满意诉讼结果，任何一方可以在判决作出的2个月内向土耳其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4. 不使用撤销

如果企业被抢注的商标在土耳其已经注册超过5年，且抢注者未使用该商标，可以考虑通过“不使用撤销”途径挑战该商标。

土耳其的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出。在商标注册满5年后，任何人均可提出申请。其程序与无效宣告程序类似。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通常会在18个月内作出裁定。

裁定作出后，如对裁定不服，任何一方可在2个月内向地区法院提出上诉。地区法院将在听取双方诉请后作出裁定。裁定通常会在18个月内作出，且为最终判决。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企业在土耳其遭遇海外商标侵权时，通常会先开展调查取证，通过试买、走访来固定证据，以此作为维权基础。

2. 律师函

律师函（警告函）是被侵权人向侵权人发出的非正式信息，说明侵权者侵犯了其自身权利并需承担该行为的不利后果。律师函是在法院程序之外提交的，虽然并非法定必须程序，但是实践中一种常用的方法。被侵权人可以通过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尝试在诉讼程序之外寻求解决办法，避免程序较长和成本较高的诉讼程序。

3. 诉前调解

自2019年1月1日起，若主张侵权赔偿，则商标侵权纠纷必须进行诉前调解。根据土耳其商法典的规定，若在商事案件中主张侵权赔偿，法院会将案件移交给同一辖区的调解局，由调解局进行调解。调解员应当通知案件当事人参与调解。律师可以在调解程序中作为专家参与或出具专家意见，以发挥积极作用。调解员将在接到任务之日起6周内完成调解程序，必要时调解员可以将这一期限延长2周。如果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则诉讼程序终结，调解协议被视为具有与法院判决相同的效力。如果当事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可在法院进行起诉，此时必须向法院提交调解报告原件或经调解员确认的副本。如没有提交调解报告或其副本，法院可延期1周；若在延期的1周内仍未提交，法院将驳回起诉。

4. 民事救济

对于商标侵权，商标所有权人及被授权的许可人可在侵权行为发生后2年之内向土耳其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或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侵权赔偿。

如果申请人证明有可能发生侵权行为或正在发生侵权行为，可以向法院申请扣押令，此时申请人通常需要缴纳一笔由法院根据案情确定的担保金。该担保金由法

院保存，直至最终判决。除非被告提出索赔并证明有损失或损害发生，否则保证金将会被还给申请人。

民事诉讼一般会在 18 个月内作出判决。如果败诉方对判决不服，可上诉至地区法院。如果对地区法院判决不服，可向最高法院上诉；最高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

5. 刑事救济

商标所有权人及被授权的许可人，可以向土耳其检察院提起刑事诉讼，刑事诉讼不受时间限制。

刑事诉讼由检察院对侵权人提起。被侵权人需要向检察院提交侵权产品样品及正式销售收据，向主管法院申请搜查令和扣压令。搜查扣押行动应在警察和律师的配合下进行，并扣押所有带有原告商标或与原告商标混淆相似商标的商品。扣押后，由检察院出具起诉书，开始刑事诉讼。在刑事诉讼中，被侵权人可以通过查封，迅速停止侵权商品的销售，但不能要求赔偿。刑事诉讼多以罚款或监禁为最终结果；法院还可以在审判期间或诉讼结束时销毁假货。

6.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海关备案是在土耳其获得边境保护的必要手续。企业可在土耳其海关系统上根据商标注册证进行备案。经备案后，如果海关发现侵权商品通过海关进口到土耳其，将向权利人发送通知并扣押仿冒与盗版之商品。但权利人需要在 10 日内向检察院或民事法院申请扣押令，特殊情况下可再延长 10 日，否则海关将解除扣押。

(四) 相关信息

1. 有关网站

(1)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英文）：<https://www.turkpatent.gov.tr/TURK-PATENT/?lang=en>。

(2)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商标事务各类表格：<https://www.turkpatent.gov.tr/TURK-PATENT/commonContent/MAbout>。

(3) 土耳其专利商标局商标事务各类费用：<https://www.turkpatent.gov.tr/TURKPATENT/fees/informationDetail?id=110>。

(4) 土耳其商标检索系统：https://online.turkpatent.gov.tr/trademark-search/pub/trademark_search?lang=en。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12 土耳其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土耳其里拉
商标申请（每类）	250
商标注册（每类）	670
商标异议（每类）	160
商标转让（每类）	2165.82

十、新加坡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负责新加坡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受理—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发证。详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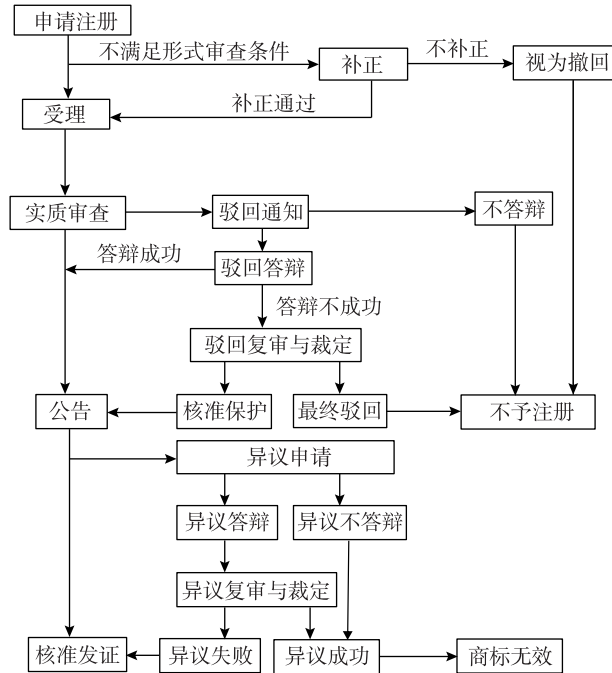


图 10 新加坡商标注册流程

新加坡注册商标需要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交申请，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审查未通过的，官方将会下发审查意见书（examination report）；申请

人可自通知日起4个月内提交答辩或申请延期答辩，逾期未提交的，将被视为放弃注册申请。实质审查通过的，将进入公告期。自公告日起2个月内，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异议申请。如无第三方异议或异议失败，申请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实践表明，在新加坡自提交申请至商标核准注册需6~9个月；若遭遇驳回通知或异议，往往可能会耗时2年以上。

新加坡商标注册后有效期10年，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续展有效期10年。商标注册后连续5年未实际使用的，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新加坡遭遇商标抢注时，可考虑向抢注人发律师函，提供自身权利证明，要求对方撤回商标注册或转让商标等。收到此类律师函后，部分抢注人可能迫于威慑等而主动寻求协商和解。

2. 异议

如被抢注的商标尚未完成注册程序，可对其商标状态进行持续监控，待其进入公告阶段，及时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申请。

新加坡商标异议程序相对比较复杂，整个异议程序耗时约需2年，具体程序如下：

（1）异议申请：自公告日起2个月内，异议人提交异议申请。

（2）异议答辩：自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被异议人提交答辩；逾期未答辩的，视为放弃注册申请。

（3）异议程序中止：自提交答辩之日起，异议程序中止，当事双方可协商或调解。

（4）异议程序恢复：如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异议程序恢复，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设定证据提交期限。

（5）提交证据：双方先后以法定声明的形式提交证据。

（6）预审、异议听证：官方组织双方参加预审、异议听证。

(7) 异议裁定。

(8) 上诉：若对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异议裁定不服，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8 日内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9) 裁定费用与税务听证：通常败诉方需向胜诉方支付一定费用。各方当事人如无法就应支付给胜诉方的费用达成合意，胜诉方可申请税务听证。

3. 无效宣告

如抢注商标在新加坡已核准注册，可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起无效宣告请求，主要可基于如下理由提出：

(1) 违反新加坡商标法第 7 条禁止注册条款（如商标注册具有恶意、违反法律规定等）。

(2) 存在在先相同或近似商标。

(3) 欺诈注册或通过虚假陈述获得注册。

需要注意的是，基于前两项的无效宣告申请需在商标注册日起 5 年内提交。

新加坡商标无效宣告程序通常耗时约需 2 年，主要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申请人提交无效宣告申请。

(2) 反陈述：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可延期），被申请人提交反陈述及初步使用证据；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该无效宣告申请将被支持。

(3) 程序中止：自提交反陈述之日起，程序中止。双方可相互沟通、探讨争议解决方案。

(4) 程序恢复：如双方未能达成和解，程序将恢复。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将规定提交证据的期限，并就申请书和反陈述提出问题。

(5) 提交证据（可选）：如果申请人决定不提交证据，或被申请人已在反陈述阶段提交了所有证据，则应书面通知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和相对方。

(6) 预审听证：双方举证后，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组织双方参加预审听证。

(7) 听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组织双方参加听证，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交换书面意见。

(8) 裁定：听证会后，官方作出裁定。

(9) 上诉：若对裁定不服，可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28 日内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10) 裁定费用与税务听证：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作出裁定后，通常会要求败诉

方向胜诉方支付一定费用。各方当事人如无法就应支付给胜诉方的费用达成合意，胜诉方可申请税务听证。

4. 不使用撤销

若被抢注的商标注册已满5年，但很可能未实际投入商业使用，被抢注人亦可尝试向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提出不使用撤销申请。如被申请人无法提供商标使用证据或所提供的使用证据不符合要求，该被抢注商标有可能被撤销。

不使用撤销程序与前述无效宣告程序类似。

5. 双方协商

由于商标异议、无效宣告、撤销等争议程序相对耗时耗力，因此在遭遇商标抢注时，亦可考虑与对方协商撤回商标注册或转让商标等事宜。如对方配合，则可以较小的成本高效解决商标纠纷。

当然，在商标异议、无效宣告、撤销等程序中，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协商，避免程序持续进行而增加维权成本。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企业在海外遭遇商标侵权时，建议首先根据实际侵权情况，通过网络调查和/或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全面取证，及时保全相关证据，为后续可能采取的维权措施作准备。

2. 律师函

在调查取证、保全证据的前提下，可考虑向侵权行为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销毁侵权物品等。

对方收到此类律师函后，有可能迫于法律威慑而停止侵权行为、寻求协商和解等。

3. 边境措施

商标所有人可就某批货物向新加坡海关提出投诉并支付相应费用，然后由海关当局在新加坡边境扣留该批货物。

因此，遭遇侵权的企业如有相关侵权货物线索，可主动向新加坡海关投诉，申请查扣侵权货物，阻止其流入市场。

4. 法院诉讼

在新加坡，针对商标侵权行为，被侵权人可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在诉讼中，常见的救济类型包括禁令、损害赔偿、利润返还等。

就法定损害赔偿的标准而言，新加坡商标法第 31 条规定：每种商品或服务不超过 10 万新加坡元，总金额不超过 100 万新加坡元，除非被侵权人能证明其实际损失超过 100 万新加坡元。

在确定损失时，法院还会考虑侵权行为的恶劣性、已经遭受或可能遭受的损失、被告侵权的获利等相关因素。

新加坡高等法院从发出传票到作出判决通常需 1.5 ~ 2 年，主要诉讼程序如下（具体进程取决于新加坡高等法院就个案的具体日程安排）：

(1) 起诉阶段（通常需时 4 ~ 6 周）：商标权利人提起诉讼、法院审查受理并下发传票等。

(2) 材料开示阶段（通常需时 2 ~ 3 月）：原、被告双方准备并出示证据材料、审阅对方材料等。

(3) 证人陈述阶段（通常需时 5 ~ 8 月）：询问证人、起草并提交证人陈述等。

(4) 准备开庭阶段（通常需时 4 ~ 6 月）：审阅对方证人陈述等材料、准备开庭陈述及质证意见等。

(5) 开庭（通常需时 3 ~ 5 天）。

(6) 总结陈述（通常需时 2 ~ 3 月）：准备书面陈述，必要时进行法律调查等。

(7) 法院判决。

败诉方如不服新加坡高等法院的判决，可向新加坡终审法院提出上诉。

除民事责任外，侵权行为构成犯罪的，行为人还可能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任何人伪造注册商标、在商品或服务上虚假使用注册商标、为违法行为提供帮助、进口和出售虚假商标的商品等，一经定罪，可处 10 万新加坡元以下罚金或 5 年以下有期

徒刑，或并罚；侵权商品将被没收和销毁。

（四）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1)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ipos.gov.sg/>。

(2) 新加坡商标查询网站：https://digitalhub.IPOS.gov.sg/FAMN/eservice/IP4SG/MN_TmSimilarMarkSearch。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13 新加坡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新加坡元
商标申请	商标申请费（每类）	380（商品不完全符合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规定） 或 280（商品需符合新加坡知识产权局规定）
商标审查	申请延期费（每类）	第 1 次和第 2 次：0 第 3 次及以上每次：50
	分割申请费（每份）	280
商标续展	商标续展费（每类）	440
	宽展费（每类）	205
	恢复申请费（每类）	705
异议/撤销申请	提交异议申请费（每类）	420
	提交撤销申请费（每类）	420
	提交反陈述费（每类）	360
	听证费（每类）	首个类别 1000， 第二个类别开始 800（每类）
其他	提交转让申请费（每份）	70
	提交许可备案费（每份）	60
	补证费（每份）	28（电子）
		35（纸件）

十一、印 度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在印度，商标注册局（Trade Mark Registry, TMR，以下称为“印度商标局”）负责管理商标的申请、注册、续展、无效宣告和撤销等相关事务，其总部设在孟买，下设四个分局，分别位于艾哈迈达巴德、加尔各答、钦奈及新德里。该局隶属印度商务部工业政策与促进局（Department for Promotion of Industry and Internal Trade, DPI-IT）下设的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总局（The 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General of Patents, Designs & Trade Marks, CGPDTM）。印度商标注册申请的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受理（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核准注册—发证。详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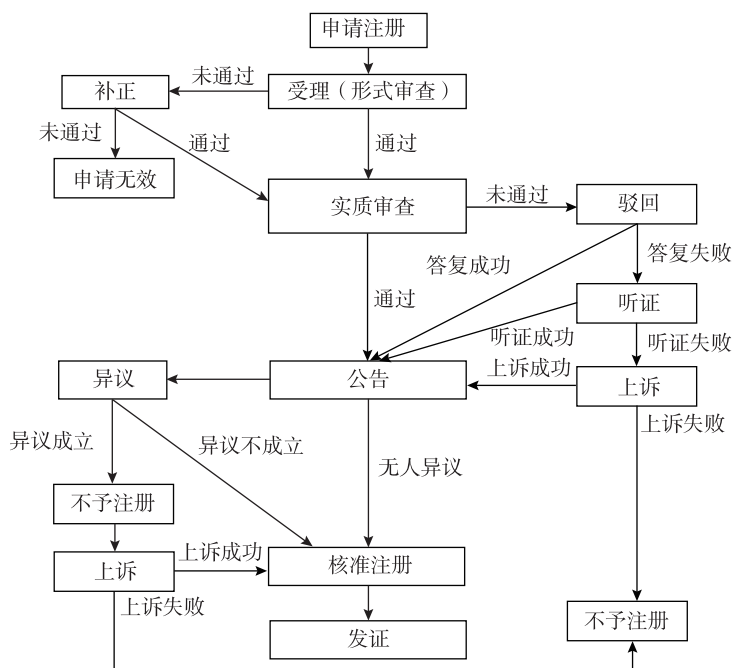


图 11 印度商标注册流程

印度商标注册申请提交后，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将要求补正。形式审查通过的会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过后将进入公告阶段；审查不通过的则会下发驳回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在驳回通知载明的时限内答复。若申请人通过答复克服驳回缺陷，申请商标将进入公告阶段；答复未通过的后续将安排听证；未答复驳回通知书或者不按期参加后续听证程序的则不予注册。商标进入公告阶段后，任何人可在4个月的公告期内对商标提出异议。公告期内无人异议或者被异议但最终异议不成立的，申请商标将被核准注册。目前，印度商标注册申请一般需要6~8个月的时间；如遇到异议或驳回通知等情况，注册申请时间将会大幅延长。

印度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12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6个月，续展有效期为10年。商标注册后连续5年未在印度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除外）。

在印度提交商标注册申请时，需要说明商标在当地的使用情况（实际使用或意向使用）。根据2017年3月修订的印度商标法规定，以“实际使用”提交的商标申请，需要在申请时提交使用证据以及经公证的使用宣誓书；在此之前，只需要说明首次使用的日期即可。

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Appellate Board, IPAB）于2003年9月15日成立，负责受理包括商标案件在内的申诉（例如针对印度商标局作出的拒绝注册决定、异议裁定提出的上诉）。但印度总统于2021年4月4日颁布了2021年法庭改革（合理化和服务条件）条例，该条例解散了包括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在内的多个机构，并将其职能移交给司法机构。根据该条例，随着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的废除，对印度商标局作出的决定不服的，需向印度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印度，律师函对商标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虽然发送律师函非必经程序，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达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和谈、协商商标转让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同时，还有可能通过抢注人的答复，

初步判断对方是否存在侵权恶意、对方的抗辩理由是否充分等，进而通过律师函及后续和谈的方式，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低的成本解决争议。

2. 异议

如果发现在印度被抢注的商标处于异议期内，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向印度商标局提出商标异议，主要程序如下：

(1) 在商标公告之日起 4 个月内，异议人向印度商标局提交异议申请，陈述异议理由和事实。

(2) 印度商标局将异议申请通知送达被异议人（商标申请人），被异议人自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可进行异议答辩；若被异议人在 2 个月内未提交答辩，将视为放弃商标注册申请，商标申请将失效，异议程序也随之结束。

(3) 被异议人答辩后，异议人在收到印度商标局送达的被异议人的答辩后 2 个月内，提交宣誓书以及相应证据材料，以支撑异议申请。

(4) 被异议人在收到印度商标局送达的异议人所提交的宣誓书以及证据材料后 2 个月内，提交宣誓书以及证据材料，以支撑商标注册。

(5) 异议人在收到被异议人提交的上述宣誓书以及证据材料后，提交反驳证据材料。

(6) 印度商标局视情况安排听证。

(7) 印度商标局作出异议裁定，不服裁定的可向印度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根据印度商标法规定，常见的异议理由有：

- (1) 该商标与在先或现有注册商标近似或相同。
- (2) 商标缺乏显著特征。
- (3) 商标具有描述性。
- (4) 恶意申请的商标。
- (5) 商标在当前语言或既定商业惯例中是惯用的。
- (6) 商标容易欺骗公众或引起混淆。
- (7) 商标违法或受法律禁止。
- (8) 印度标志和名称法禁止该商标。
- (9) 商标含有可能伤害任何阶级或部分人的宗教感情的事项。

3. 无效宣告

如果商标在印度被抢注，被抢注人可以向印度商标局提出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在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被废除之前，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的受理与审查除由印度商标局负责以外，也可由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审查。但随着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被废除，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只能向印度商标局提出。

常见的无效宣告理由有：

(1) 与印度的在先权利构成冲突。

(2) “恶意抢注”或者以欺诈方式获得注册，尤其是通过隐瞒重要事实或虚假陈述获得注册。

印度商标无效宣告的主要程序如下：

(1) 无效宣告申请人向印度商标局提交无效宣告申请。

(2) 印度商标局受理该申请后，会通知被申请人（即商标注册人）该无效宣告申请。

(3) 被申请人提交答辩；若未按时进行答复，无效宣告程序继续进行，并且印度商标局后续会根据无效宣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裁定。

(4) 无效宣告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和宣誓书。

(5)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和宣誓书。

(6) 无效宣告申请人可提交反驳材料或者争辩。

(7) 印度商标局视情况安排听证。

(8) 印度商标局作出裁定，不服裁定的可向印度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4. 不使用撤销

根据印度商标法规定，注册后连续5年零3个月未使用的，利害关系人可以针对该商标注册提出不使用撤销申请。与上述无效宣告程序类似，在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被废除之前，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受理与审查除由印度商标局负责以外，也可由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审查。但随着印度知识产权申诉委员会被废除，不使用撤销申请只能向印度商标局提出。

对于已注册的印度商标的不使用撤销申请，虽然关于被撤销商标的使用证明责任由商标注册人（被申请人）承担，但撤销申请人通常需要证明其由于被撤销商标在注册簿中的存在而遭受不公平和不利影响，即一般要求证明撤销申请人的利害关系，因此不使用撤销申请对于撤销申请人而言同样有举证要求。

印度商标不使用撤销的主要程序与无效宣告程序类似，即：

(1) 不使用撤销申请人向印度商标局提交不使用撤销申请。

(2) 印度商标局受理该申请后，会通知被申请人（即商标注册人）该不使用撤销申请。

(3) 被申请人提交答辩；若未按时进行答复，不使用撤销程序继续进行，并且印度商标局后续会根据不使用撤销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裁定。

(4) 不使用撤销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和宣誓书。

(5)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和宣誓书。

(6) 不使用撤销申请人可提交反驳材料或者争辩。

(7) 印度商标局视情况安排听证。

(8) 印度商标局作出裁定，不服裁定的可向印度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5. 双方协商

商标被抢注人也可以尝试与抢注者进行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协商属于自力救济程序，不是必需程序，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可以避免无效或撤销程序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帮助真正的商标所有人早日获得商标权，助力当地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在发送律师函/警告信或正式提起诉讼前，商标权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诉讼前必经程序，但有助于后续制定诉讼策略及提高诉讼等程序胜诉率。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可有效确定侵权人、侵权行为地。同时，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可通过公证购买的方式固定证据。

2. 律师函

企业在印度发现商标被侵权时，可考虑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或警告信，向侵权人指出商标侵权事实，说明其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并依法向侵权人提出明确的停止侵权要求。

律师函属于在遭受侵权时的自力救济维权方式，本身并不具有强制执行的作用，

主要功能是通过警告侵权人相应法律后果的方式促使其停止侵权行为。此外，收到律师函后仍不停止侵权行为的侵权人，可能在侵权诉讼中被确认为恶意侵权，因此发送律师函在后续侵权诉讼中可能会起到一定的帮助作用。

然而，律师函发出后，会提醒侵权人其行为已引起关注，进而加大后续侵权证据的收集难度，因此，通常建议在发出律师函前先行对其侵权证据进行收集与保全。

3. 行政救济

主管商标事务的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总局虽然负责工业产权的注册与管理，但其无行政执法职能。较为主要的有关商标侵权的行政救济程序是由印度海关行使的对侵权产品的扣押。该程序将在下述“商标边境保护措施”部分予以详细讨论。

4. 法院诉讼

1) 确定管辖

级别管辖：印度地方法院以下的法院不能审理与假冒和侵权有关的商标纠纷，因此，与商标纠纷有关的案件通常可以在印度地方法院提起。除此之外，与商标争议有关的诉讼可以在具有原始管辖权的印度高等法院（即德里、孟买、马德拉斯和加尔各答的高等法院）提起。

地域管辖：①被告的居住地、业务经营地或个人工作地；②侵权行为的完全或部分发生地（诉因地）等。在被告为公司的案件中，诉讼地通常为被告的业务经营所在地。

2) 民事诉讼

发生商标侵权时，商标权人可对侵权人提起民事诉讼，主要的民事救济措施以及流程具体如下。

商标案件的诉因包括：商标的实际使用引发的侵权行为，包括在商业文件或包装材料上的使用；假冒；广告，包括通过互动网站进行的在线广告；侵权货物的进出口；公司、商号名义的使用引发的商标侵权；商业活动中采用侵权的域名、关键词等。

诉讼程序大致如下：

(1) 原告提交起诉书，法院受理后将传票送达被告；原告的起诉书和书面陈述必须与相应的证据同时提交。

(2) 被告在传票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最多 120 日内）提交书面陈述；此期限不可延长；书面陈述必须附有宣誓书，以反驳原告方的诉讼请求。

(3) 在书面陈述提交之后，法院需完成对双方文件/材料的查阅，整理确定争议焦点。

(4) 法院可举行第一次案件管理听证会。

(5) 印度商事法庭法要求法院在进行第一次案件管理听证会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审判和辩论；法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并宣布判决。

在法院判决前，原告为了防止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可以向法院申请临时性禁令，临时采取扣押、封存、冻结等措施。

3) 刑事诉讼

根据现行印度商标法，侵犯商标的行为也会导致刑事后果，包括最高 3 年的监禁和最高 200000 印度卢比的罚款。根据该法，规定级别以上的警官在获得印度商标局的意见后，可以对潜在侵权人采取搜查和扣押行动，也有可能从地方法院的治安法庭取得针对已知或未知当事人的搜查和扣押令。

根据印度刑事诉讼法典，法庭可以命令侵权人将侵权产品的复制品及用于侵权的工具交给被侵权人，对侵权人的刑事处罚包括没收侵权产品、罚金和监禁。可能构成商标有关的刑事犯罪的行为有：

- (1) 伪造商标。
- (2) 对商品商标或者服务商标进行不当使用。
- (3) 以伪造商标为目的，制造或者使用雕刻、板材、机械或者其他器具。
- (4) 销售使用了伪造商标的商品。
- (5) 对商品的生产地，制造者的名称、地址等信息进行虚假标识等。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注册商标在印度海关进行备案后，海关将主动扣押涉嫌假冒的商品。商标权人还需要向海关提供涉嫌向印度出口假冒商品的国家或个人的详细信息，以便检查这些主体或来自这些国家的货物。即使相应注册商标未在印度海关进行备案，如果海关有初步证据或合理理由认为进口货物侵犯商标权，也可以暂停进口货物的通关并且将相关信息通知到商标权人鉴定是否侵权，以便作出妥善应对。

(四) 相关信息

1. 有关网站

(1) 印度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总局官方网站：<https://ipindia.gov.in/trade-marks.htm>。

(2) 印度商标查询官方网站：<https://ipindiaonline.gov.in/tmrpublicsearch/frm-main.aspx>。

(3) 各类指导文件：<https://ipindia.gov.in/guidelines-tm.htm>。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14 印度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印度卢比
商标检索（每类）	—
商标申请（每类）	电子：9000
	纸件：10000
声明优先权（每类）	—
商标续展（每类）	9000
使用宣誓书（每类）	—
异议申请（每类）	2700
不使用撤销申请（每类）	2700
无效宣告申请（每类）	2700

十二、印度尼西亚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负责印度尼西亚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受理—公告—实质审查—核准发证。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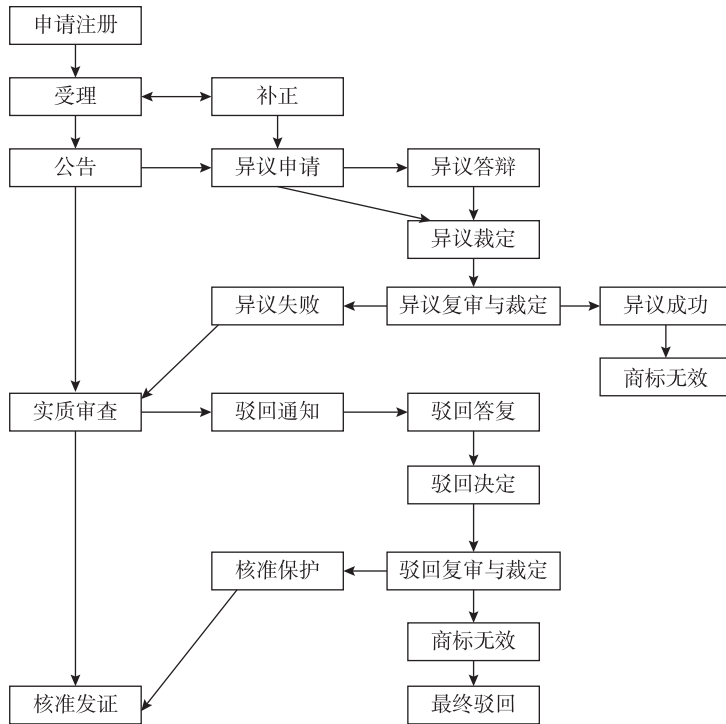


图 12 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流程

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申请被受理后，审查员会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后安排公告。公告日起2个月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都可以在异议期内对被公告商标提出异议。异议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将进入实质审查。实质审查通过的，将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实质审查不能通过的，将会下发临时驳回通知（notice of preliminary refusal），申请人需在收到该通知的1个月内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提交驳回答复。若驳回答复未被接受，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将下发最终驳回通知（notice of final rejection）；申请人可以在收到最终驳回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向印度尼西亚商标上诉委员会提交上诉。

目前，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通常需要18~24个月，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时间将会延长，往往可能会耗时3~4年。

印度尼西亚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续展有效期10年。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未在印度尼西亚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的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企业商标在印度尼西亚被抢注，律师函对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往往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若抢注商标进入公告期，企业可以通过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阻止抢注商标的注册。

在印度尼西亚，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在2个月的异议期内提出商标异议请求。主要程序如下：

（1）异议人提交异议请求和有关证据材料。

（2）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在收到异议申请书后，将异议通知书下发给被异议人。

(3) 接到异议通知后，被异议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将根据异议人提交的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②进行答辩，则在接到答辩通知2个月内对该异议进行答辩，异议答辩不能延期。

(4) 若被异议人答辩异议理由，异议人可就被异议人的答辩进行抗辩。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会根据异议人的答辩抗辩内容在9个月内作出裁定。

3. 无效宣告

如果企业商标在印度尼西亚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是较为常用的解决途径。一般情况下，印度尼西亚仅接受在商标注册之日起5年内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但基于违反公共道德所提出的无效申请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

任何利害关系人都可以对与自身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提出无效申请，但未申请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不能提出无效申请，这时候的通常做法是由被抢注人先提交一份商标注册申请，以建立直接的利害关系。

印度尼西亚无效宣告请求需向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提出，主要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提交无效宣告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2) 若无效宣告申请书符合形式要求，法院将向被申请人发出无效通知书。

(3) 接到无效通知书后，被申请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法院将根据请求人提交的陈述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②进行答辩，则在接到无效通知2个月内对该无效宣告申请进行答辩。

(4) 若被申请人答辩，申请人可就答辩内容进行抗辩。法官根据当事人答辩抗辩的内容要求听证并作出裁定。

4. 不使用撤销

如果企业被抢注的商标在印度尼西亚已经注册超过3年，且抢注者未使用该商标，利害关系人可以考虑通过“不使用撤销”途径挑战该商标。印度尼西亚的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提出。

(1) 印度尼西亚的商标不使用撤销诉讼的举证责任归原告，所以原告在提出诉讼时，必须进行市场调查并提供相关证据证明商标注册人未使用；线下市场调查需要在3~6个印度尼西亚重要城市进行。

(2) 商标权人可作如下两种处理：①不作答辩，法院将根据原告提交的陈述书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②进行答辩。

(3) 若商标权人答辩，原告可就商标权人的答辩进行抗辩。法官可根据原告的答辩抗辩内容要求听证并作出裁定。

5. 双方协商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对异议、无效宣告或撤销并无把握，或者企业急于开展产品布局而短期内需要使用商标等），企业也可尝试与抢注者进行沟通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企业遭遇海外商标侵权时，首先应当开展调查取证，以此作为维权基础。调查取证分为线上与线下市场调查两种模式，权利人可结合实际被侵权情况选择对应的调查方式。

2. 律师函

发送律师函是在印度尼西亚进行自力救济最常用的方式。在开展前述调查并获得一定证据的基础上，企业可以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即使侵权方对律师函不予理会，因企业已经开展过自力救济，进入一些公力救济途径的基础也已经具备。

3. 向调查和争端解决局投诉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下属的调查和争端解决局负责调查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如侵权和/或假冒案件，并有权在某些情况下进行突击检查和扣押侵权货物。任何人都可以通过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网站上的电子投诉申请向调查和争端解决局提出投诉。

4. 司法诉讼

在印度尼西亚，也可以通过司法途径解决商标侵权纠纷，主要包括刑事和民事

两个方面。

在刑事方面，可以向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的调查员或警察提出申诉，具体如下：

(1)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调查员：对商标有较深的了解，使得调查过程更快捷、更容易，但无权进行搜查和拘留，因此需要与警察进行协调——这将增加成本。调查结果通过警方提交公诉人。

(2) 警察：以该途径认定商标侵权行为需要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的专家提供专家意见；如果侵权行为成立，警察可以进行搜查和拘留。

在民事方面，商标权人有权因其商标被侵权而提出诉讼，并要求侵权人弥补损失。印度尼西亚地方法院可以给予临时救济，命令被诉方停止侵权行为。利害关系人有权基于民事权利向印度尼西亚商事法院提起赔偿请求，但通常是在刑事诉讼程序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定、认定对方侵犯商标权后才提起。另外，在提出赔偿之前，利害关系方必须通过印度尼西亚公共会计师进行财务报表审计，以证明实际损失。

(四) 相关信息

1. 有关网站

- (1) 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dgip.go.id>。
- (2) 印度尼西亚商标查询官方网站：<https://www3.wipo.int/branddb/id/en/>。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15 印度尼西亚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美元
商标申请	商标申请费（每类）	200
商标审查	声明优先权费/基础申请费（每类）	—
	请求优先审查费（每类）	—
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费（每类）	—

续表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美元
商标续展	商标续展费（每类，电子）	225
	商标续展费（每类，纸件）	250
	商标宽展期续展费（每类，电子）	450
	商标宽展期续展费（每类，纸件）	500
异议申请	提交异议申请费（每类）	100

十三、越南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越南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形式审查—公告/实质审查—核准发证。详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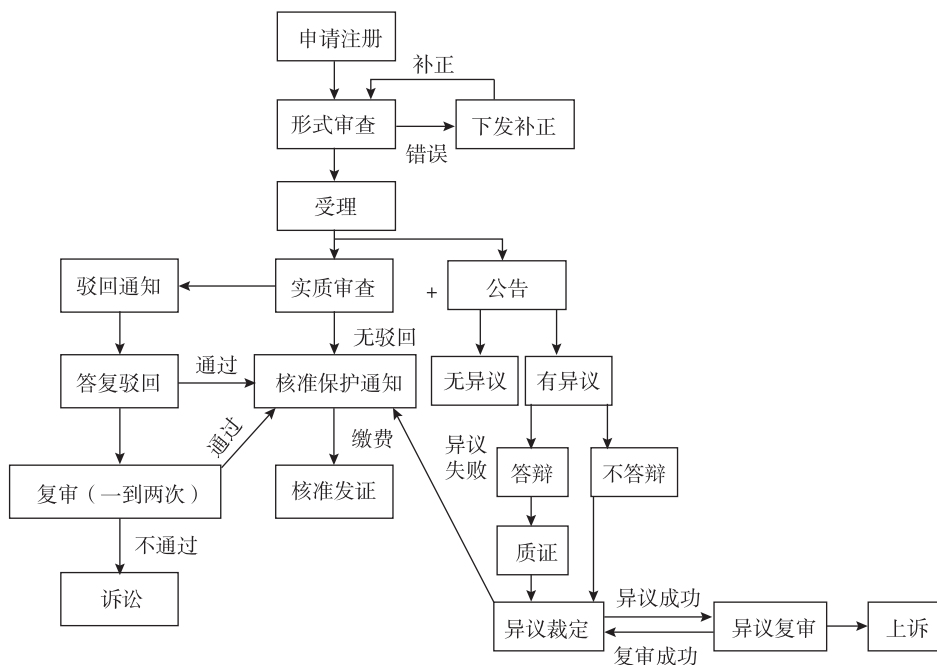


图 13 越南商标注册流程

申请通常在递交后 1~2 周受理，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即主要审查申请要求和分类信息是否符合规定。形式审查通过后会安排公告，商标公告后到核准

注册前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均可提出异议。

商标公告后（无论是否有第三方提出异议请求），官方将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对商标的显著性、是否违反公序良俗等条款和是否与在先商标形成冲突等进行审查。通过实质审查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未能通过实质审查的，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会下发临时驳回通知书（intended refusal of trademark registration），并要求申请人在通知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

目前，越南商标注册通常需要2~3年；如遇到异议或驳回等情况，时间将会大大延长。

越南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6个月，续展有效期为10年。商标注册后连续5年未在越南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律师函对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在某些情况下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越南商标异议需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且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提出，主要程序如下：

（1）异议人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陈述异议理由和事实，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异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后，认为符合形式要求的，则会正式受理该异议并将异议通知送达被异议人。

（3）被异议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天内，需进行异议答辩；若有充分理由需要延期，可申请延期1个月。被异议人需提交异议答辩，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若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异议答辩，则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会根据异议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裁定。

(4) 若审查员认为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让其作出明确的判决，则可能会要求双方补充证据材料。如果具备条件，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会据此作出裁定。

(5) 若官方裁定异议失败，异议人不能提出申诉，只能等待商标核准注册之后，对商标提出撤销申请。

(6) 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异议成功并将商标申请予以整体驳回，被异议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之日起的3个月内，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复审。若被异议人复审失败，还可以在90天内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内设的上诉委员会（Board of Appeals of the National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A）提出申诉。若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裁定异议部分成功并将商标申请予以部分驳回，异议人可在异议期内再次提出异议申请。若再次异议失败，则被异议商标将会被部分核准注册。被异议人对裁定不服的，还可以提出复审和申诉，程序与前述一致。

2022年6月16日，越南国民议会批准了经修订的越南知识产权法（2023年1月1日生效），该法采取了第三方意见与异议程序并行的机制。一方面，越南继续沿用第三方意见的机制，任何第三方若对公告的商标持有不同意见，可以在公告之日起至获准注册决定发出之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第三方意见书的方式提交异议——提交此类意见书无需缴纳官费，但仅仅作为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审查过程中的参考信息。另一方面，若异议人打算提交正式异议申请，则需要在公告之日起5个月内提交并缴纳相应官费。

3. 无效宣告

如果商标被抢注，在其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5年内，被抢注人可以根据越南知识产权法的规定，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常见理由有：

- (1) 与越南的在先权利构成冲突。
- (2) 基于“恶意抢注或不良信用”理由。
- (3) 基于商标在越南的驰名度或知名度。

(4)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而擅自申请其商标。

越南商标无效宣告的主要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交商标无效宣告请求书及相关证据。

(2)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收到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后，会在 2~3 个月内通知权利人（即商标注册人）。

(3) 权利人需在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答复。若未及时进行答复，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将根据无效请求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裁定。

(4)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通知双方进行应辩（若有）。

(5)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进行裁定。若对裁定不服的，任意一方自收到裁定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再次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申诉，或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诉。若需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接受上诉的法院应为上诉方所在地的省或市人民法院；若上诉方在越南无营业场所或居住场所的，则只能向河内人民法院（The People's Court of Ha Noi）提出上诉。

4. 不使用撤销

被抢注商标在越南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在越南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越南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出，可以对全部商品或服务申请撤销，也可对部分商品或服务申请撤销，主要程序如下：

(1) 请求人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提交商标不使用撤销请求及被撤销商标在越南未使用的相关证据材料。

(2)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收到该请求后，将通知权利人（即商标注册人）该撤销请求事宜。

(3) 权利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起，需在 2 个月内提交答复及相关使用证据。若权利人未及时进行答复，则该商标将被撤销。

(4)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进行裁定，下发裁定通知书。若对裁定不服的，任意一方自收到裁定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再次向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上诉委员会申诉或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诉。若需直接向法院提出上诉的，接受上诉的法院应为上诉方所在地的省或市人民法院；若上诉方在越南无营业场所或居住场所的，则只能向河内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5. 双方协商

被抢注人也可以尝试与抢注者进行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该协商在越南属于非必需程序，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可以避免无效或撤销程序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助力早日获得商标权，以利于当地业务的顺利正常展开。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在越南遭遇商标被侵权时，为确定侵权的具体情况以及保全侵权人的信息，被侵权人首先可委托调查机构或市场管理部等机构进行线上调查，或者在侵权发生地或越南主要城市开展线下调查取证，以评估侵权程度和作出侵权处理方案。此外，调查获得的证据也是后期开展维权或请求赔偿的基础。

2. 请求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对是否侵权进行评估

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Intellectual Property Research Institute）是越南科技部的下属机构，可以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提供专家意见。该机构是越南唯一具有资格提供该项专家意见的机构。当事人可以将前期收集的证据材料提交至该机构，请求对侵权行为进行评估并出具是否侵权的意见。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的评估意见对行政执法机构具有重要参考作用。

3. 向越南科技部检查团提交处理请求

权利人在收到越南知识产权研究所出具的认为侵权的评估意见后，可以连同前期收集的证据材料，一并向越南科技部检查团（Inspectorate of Ministr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IMOST）提交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处理请求。越南科技部检查团将初步审查该请求，部分情况下可能会要求申请人补充信息或者证据材料。

越南科技部检查团初步审查通过后，可能会要求请求人向侵权人发出停止侵权警告函，组建相应的检查组（inspection team），通知请求人一同参与检查。检查组将前往疑似侵权人的经营场所检查侵权情况，如果发现侵权行为，将形成行政违法笔录或者工作笔录，然后开会讨论是否需要处罚，要求侵权人停止使用商标、撤回或注销侵权域名、变更侵权公司名称，并在必要时予以罚款。

越南的商标侵权主要是通过行政程序处理。通过行政程序可以强制终止商标侵权行为，也可以对侵权人实施罚款、查获和销毁侵权产品等处罚。

4. 律师函

在越南发现商标侵权行为时，在保全相关证据的前提下，商标权利人可考虑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与侵权方进行协商，要求其停止侵权、销毁侵权物品等。

5. 法院诉讼

在越南，虽然商标侵权还可以通过民事程序或刑事诉讼进行处理，但直接通过民事程序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递交至越南法院的先例较少，也几乎没有直接通过刑事诉讼来处理知识产权相关案件的情况（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严重问题的除外）。

6. 海关备案

商标权可在越南海关进行备案，备案办理时间为1~2个月，备案的有效期为2年，到期可续展。备案成功后，越南海关将主动监控是否有相关侵权产品进出越南市场，若发现疑似侵权产品，将通知商标权利人处理应对。若未进行海关备案，除疑似侵犯驰名商标权的产品外，越南海关很少会主动监控进出关的产品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因此，及时在越南海关进行商标备案将会更有效地发现商标侵权线索。

（四）相关信息

1. 有关网站

- (1) 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ipvietnam.gov.vn/>。
- (2) 越南商标查询官方网站：<http://iplib.noip.gov.vn/WebUI/WSearch.php>。
- (3) 各类申请表格：http://www.ipvietnam.gov.vn/en_US/web/english/forms2。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16 越南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越南盾
商标检索	商标检索费（每类）	—
商标申请	商标首类申请费（6项商品以内，每项）	1000000
	商标次类及之后申请费（6项商品以内，每项）	730000
	每类别超过6项商品后申请费（每项）	150000
	声明优先权费（每类）	600000
商标注册	商标首类核准公告（每类）	360000
	商标次类核准公告（每类）	100000
商标续展	续展费（首类）	1200000
	续展费（次类）	800000
	宽展费（首类）	120000/月
	宽展费（次类）	80000/月
商标异议申请	提交商标异议申请费（每类）	550000
商标撤销申请	提交商标撤销申请费（每件）	470000
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提交商标无效宣告申请（每件）	680000

十四、南 非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南非贸易、工业和竞争部（Department of Trade, Industry and Competition, DTIC）下设的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负责南非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受理—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发证。详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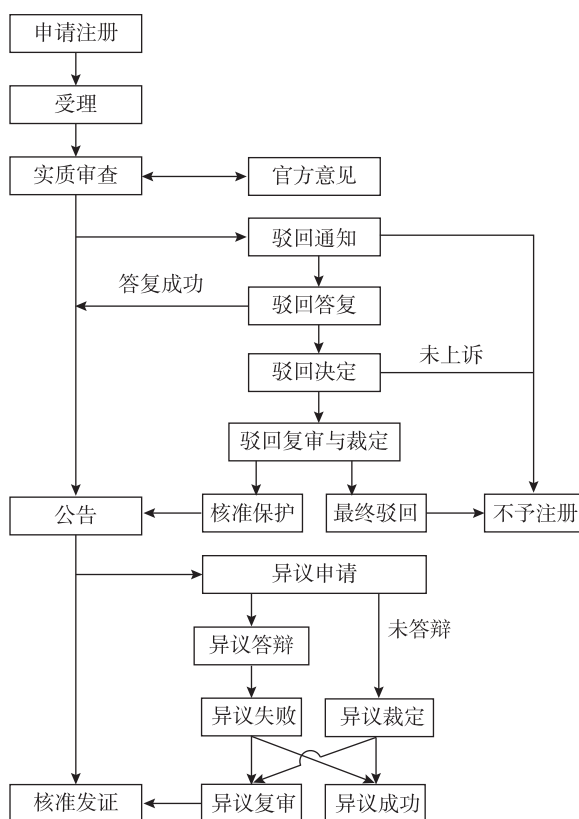


图 14 南非商标注册流程式

申请人向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提交申请获得受理后，审查员会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商标申请通过审查后将予以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在此期间没有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将予以注册。

南非申请商标的周期较长，在顺利的情况下一般需要2年左右，如果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通知等情况，所需时间可能达3~4年。

南非商标专用权有效期10年，从申请日起算；商标在注册期满前6个月内可办理，宽展期为6个月，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10年。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商标权利人可以先行向抢注人和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警告函）。发送该函虽不是法定必经程序，但是根据当地惯例，如果被抢注人在异议程序前没有向对方发该函，会影响在异议程序中向对方主张赔偿。

2. 异议

在3个月的异议公告期内，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向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提起商标异议，程序主要如下：

- （1）异议人提交异议申请，同时提交宣誓书及相应证据。
- （2）官方收到异议申请后，如符合要求，一般在1个月内向被异议人发出答辩通知。
- （3）被异议人收到答辩通知后在2个月内答辩。
- （4）双方再次进行答辩，并提交相应证据。
- （5）双方进行听证。
- （6）官方裁决。

在南非，还可以在异议期内提交延期递交异议的申请，可以申请延期3个月。异议人和被异议人在异议过程中也可以协商延长提交文件的期限。

南非的异议申请由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审查，但部分完成答辩程序的

案件也可能被交由南非高等法院继续审理。异议申请可以基于商标被恶意抢注而提出，也可以基于被异议商标与在先注册或使用的商标或驰名商标构成近似而提出，或者基于商标具有描述性或功能性而提出。为了证明被异议商标的申请出自恶意，通常需要证明被异议方与异议方有一定关联。如果对异议决定不服，可以向南非高等法院提出再审。

3. 无效宣告

针对已经取得注册的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可以向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提出，也可以向南非高等法院提出。

在南非，商标无效宣告与前述商标异议的审理程序类似。审理商标无效宣告案件耗时会更长一些。除针对恶意抢注的商标外，当核准注册的商标与在先注册或使用的商标近似，或可能与驰名商标产生混淆误认时，也可以对其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4. 基于连续5年不使用的撤销

在南非，对注册满5年的商标，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以向法院或者南非公司和知识产权委员会提出基于连续5年不使用的撤销申请。

基于连续5年不使用申请撤销的举证责任在撤销申请人。一般需要先进行使用情况调查。若经调查发现该商标未有使用，一般先向被撤销商标的代理人或代理律师发送要求函（letter of demand），要求其在7~10天内提供过去5年的使用证据。若被撤销人未回复，撤销申请人则提交不使用撤销申请。

若被撤销人未答复不使用撤销申请通知，则结案；若被撤销人答复，撤销申请人可再次补充证据，然后，主管机关安排双方参加听证程序并综合考虑作出裁定。撤销审查程序与上述异议程序类似。

5. 双方协商

商标遭遇抢注后，商标权利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要求对方将商标转让，或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抢注申请中的商标或注销该商标。协商并非解决商标抢注问题的必经程序，但属于实践中常用的解决纠纷的方法，可根据案件的实际需要决定是否采用。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正式提起诉讼之前，向对方发送律师函不是法定必经程序，但属于当地较为普遍的做法。商标所有人，商标被许可使用人或商标所有人授权的律师等都有资格发送律师函。律师函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人的身份。
- (2) 涉嫌侵权的详细情况。
- (3) 对方首次侵权使用的日期。
- (4) 对方拥有的注册商标。
- (5) 涉嫌侵权的详情。
- (6) 潜在索赔（侵权除外），例如损害索赔或讼费。
- (7) 答复期限。
- (8) 未在信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后果。
- (9) 威胁采取法律行动。
- (10) 要求提供有关因使用涉嫌侵权商标而获得的销售、收入及/或利润的摘要。
- (11) 要求识辨载有涉嫌侵权商标的产品的客户及/或供应商。

在提起正式诉讼之前，如果不发送律师函，并不会妨碍原告采取法律行动，但可能会影响到原告（如在随后的诉讼中胜诉）是否会被法院判给对其有利的诉讼费。

2. 调查取证

南非商标侵权诉讼中，法院接受的证据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1) 书面证据（包括涉嫌侵权物品的样本/照片）。
- (2) 专家证言。
- (3) 口头证词 [只适用于诉讼（审判）程序]。
- (4) 调查证据。

如有必要，可以委托当地律师或专业调查机构进行侵权证据的搜集，也可以聘请专家证人。

3. 行政手段

目前，南非只有高等法院（一审法院）有权审理商标侵权案件，没有其他行政机关可以负责处理商标侵权案件。调解是较新引入的纠纷解决机制，使用相对较少。

4. 法院诉讼

针对商标使用侵权，商标权人可以基于注册商标权提起侵权诉讼，要求强制令。如果没有在先有效的注册商标权，权利人可以基于在南非的在先使用权或其他普通法权利提起诉讼；如果商标在南非既没有有效注册也没有在先使用，如欲提起反侵权诉讼，则只能尝试基于该商标在国际上的声誉。

目前没有对提起商标侵权诉讼的期限限制，但在原告清楚该事项无法友好解决且有必要提起诉讼时，最好在合理的可能范围内尽快提起诉讼。根据南非法律，默许不能作为辩护理由，但法官可能会从不当的拖延中得出消极的推论，特别是在产品在市场上长期共存且没有明显混淆的情况下。另外，3年后不能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提起侵权诉讼的主要流程如下：

- (1) 原告提出诉讼申请（包括提供事实和法律依据）。
- (2) 被告提交答辩书。
- (3) 原告提起反诉。
- (4) 双方提交证据。
- (5) 证据开示。
- (6) 专家证据开示。
- (7) 决定性动议。
- (8) 初步动议（撤销、初步禁制令、临时限制令）。
- (9) 提交书面陈述。
- (10) 听证/证人证言。
- (11) 审查、判决。
- (12) 听证确定的适当的救济办法。
- (13) 损害赔偿评估。

作出判决的时间没有法定要求，通常在1个月到2年之间，主要取决于法官个人，平均水平是在审判或最后听证结束后的3~6个月。

若对法院裁决不服，上诉必须在法院判决送达后15天内提出。如获批准，上诉通知书必须在批准后20天内被送达被申请人。

5. 边境保护措施

在南非注册的商标可以向南非税务海关署申请备案，类似国内的海关备案保护。备案被核准后，有效期为自核准备案之日起2年，可续展；若商标有效期不超过2年，则以商标有效期为准。各地海关在检查进出口货物知识产权侵权状况时，一旦发现疑似侵权货物，将通知权利人鉴定是否侵权并作出妥善应对。

（四）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 (1) 南非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cipc.co.za。
- (2) 南非知识产权局商标免费查询网站（需要注册）：<https://iponline.cipc.co.za/>。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17 南非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南非兰特
商标申请	商标申请费（每类）	590
商标审查	声明优先权费（每类）	—
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费（每类）	—
商标续展	商标续展费（每类）	260
	宽展费（每类）	30
异议申请	提交异议申请费（每类）	260

十五、俄罗斯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负责俄罗斯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受理（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发证。详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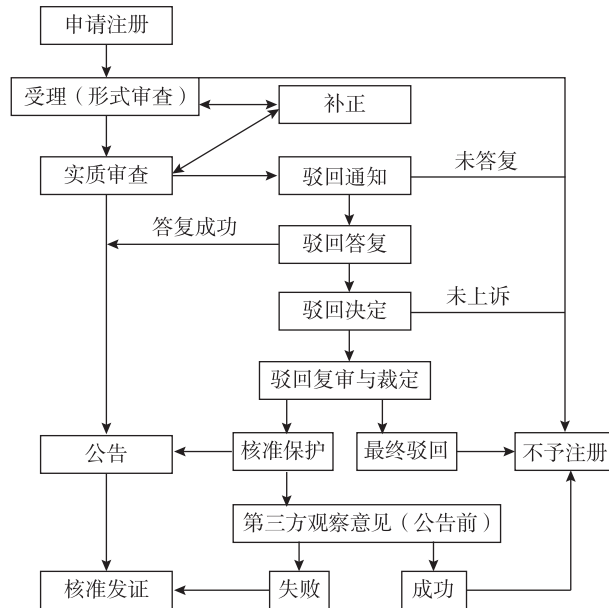


图 15 俄罗斯商标注册流程

审查员会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如果顺利通过的，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会下发商标核准注册决定，公告注册并核发注册证。通常而言，从提交申请到核准注册需 10 ~ 12 个月。审查未能通过的，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将会下发审查

结果通知 (notification of filed trademark examination results)，申请人可自收到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下设的上诉委员会（以下简称“上诉委员会”）提出复审。

俄罗斯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自该商标的申请日起计算；商标续展申请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办理，宽展期为 6 个月，每次续展的有效期也是 10 年。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俄罗斯如果遭遇商标被抢注，被抢注人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后，可以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从而尝试促使抢注人进行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程序对抗等，以尽量避免成本较高的诉讼等程序。

在决定提起诉讼前，权利人可以先联系抢注人，确认抢注人是否同意撤销其商标或者将该被抢注商标转让给权利人。

2. 第三方观察意见

商标申请提交后 2 周左右，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网站会公开相应商标的申请信息。任何人可以通过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网站或者其他付费商业数据库查询到商标申请状态，并可以在未发布注册公告前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发送警示函，提交对申请中商标的观察意见。提交观察意见时应体现相应商标不应被予以注册的理由和证据材料。如果审查员认可相应理由及事实，将在进行实质审查时发出驳回通知；若审查员不认可相应理由及事实，将不影响相关商标的审查。上述程序被称为“第三方观察意见”程序。

3. 无效宣告

若抢注商标已经获得注册，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提交对该商标的无效宣告请求则是常用的应对措施。申请商标无效宣告的常用理由有：

（1）若与他在先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在注册公告之日起 5 年内，可以提交商标无效宣告请求。

(2) 若违反俄罗斯商标法的禁注、禁用条款，在商标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均可以提交商标无效宣告请求。

(3) 若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商标所有人名义注册了商标，违反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则在商标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均可以提交商标无效宣告请求。

(4) 若商标注册存在权利滥用或不正当竞争，则在商标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均可以提交商标无效宣告请求。

收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通知商标权人，并要求双方参加听证会——一般会有多轮听证会。根据双方在听证会上陈述的理由及事实，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裁定，或者驳回无效宣告请求、维持商标权利。该程序一般需1~2年。

此外，如果抢注人存在不正当竞争，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人可提供相应事实的，向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 FAS）投诉也是可行的维权方式。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作出的“不正当竞争”裁定可以被直接用于商标无效案件。根据俄罗斯的法律规定，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须接受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作出的“不正当竞争”裁定结果，且自收到“不正当竞争”裁定结果之日起2个月内应无效对应争议商标。

4. 连续3年不使用撤销

在俄罗斯，注册商标无正当理由达到连续3年不使用的，具有商标申请主体资格的任何主体（法人或个体工商户）均可以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但撤销申请人须证明其与被申请撤销商标有利害关系。俄罗斯的不使用撤销申请并非向直接的商标主管机关（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提出，而是必须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提出。法院程序较为复杂，通常会有多轮听证。

对于连续3年不使用商标的撤销案件，在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之前，撤销申请人需要先向权利人发送警告函，确认权利人是否自愿放弃商标注册或转让其商标。如商标注册人不愿撤销或者转让其商标，撤销申请人可以自警告函发送之日起30天内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撤销申请。申请撤除了需要申请人提供法庭专用委托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之外，还需要提供申请人与相关商标的利害关系证明，即能够证明申请人已经生产了同类别产品的相关材料，如向俄罗斯出口该产品的单据等。

申请人提出申请后，商标权人须在法官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商标的使用证据，否

则注册商标将被撤销；该期限通常由法官在开始审理相应案件前予以确定，若商标权人有合理理由申请延长证据收集提交时间的，法官还可酌情适当延长证据收集提交的时间。撤销案件的审理时间一般需要 8~12 个月甚至更长。

5. 双方协商

被抢注人可以尝试通过协商或者通过第三者匿名协商受让被抢注商标的形式，和抢注人谈判受让被抢注商标。协商可以单独发起，也可以在上述撤销等程序中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起。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俄罗斯法律规定的“商标侵权”指商标使用人未经权利人授权，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使用和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从而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行为，重点包括以下使用行为：

- （1）生产、销售、在展览会或博览会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在俄罗斯境内流通，或为此目的存储、运输或进口的商品（包括商品的标签和商品包装）。
- （2）在商品或者服务提供中使用商标。
- （3）在投放市场的商品随附的文件中使用商标。
- （4）在商品和服务的销售报价中以及广告和招牌上使用商标。
- （5）在互联网上，在域名或其他地址方式中使用商标等。

1. 律师函

权利人在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后，可以尝试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从而尝试尽量避免程序较长、成本较高的诉讼程序。

2. 调查取证

除涉及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的案件外（如行政诉讼），商标诉讼中的原告应承担全部举证责任。通常，从被告那里获得证据几乎是不可能的，因此，在俄罗斯提起商标侵权诉讼之前，原告通常需要尽可能收集案件的证据。

对于商标侵权案件，证据通常包括在市场上公证购买的侵权产品样本，以及有

关宣传侵权产品的网站内容的公证件。公证人也可能参与检查实体商店和其他可以购买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场所。

使用专家证人在俄罗斯商标侵权诉讼中也比较常见。通常，诉讼允许当事方和法官邀请专家起草报告或就与商标诉讼案有关的特定问题作证。在法院无特别命令的情况下，当事人也可以提交专家起草的书面意见。不过，专家报告和证词的法律效力有限，在许多情况下，它们被视为等同于当事方的主观论点。

3. 调解或仲裁

在俄罗斯，可以对商标侵权纠纷和商标不使用撤销争议进行非强制性调解。俄罗斯法院通常建议对商标诉讼的双方进行调解。如果双方决定启动调解程序，则可以推迟对案件在法院的起诉。

在商标侵权案件或者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中，也可以利用仲裁庭解决争议。但是，由于仲裁方式尚不成熟，尤其是仲裁裁决的执行困难，因此该争议解决方法对争议各方而言不是强制性的，在商标侵权案件中并不常用。

4.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投诉

在俄罗斯，如遭遇非法使用商标的案件，可以向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投诉不正当竞争；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调查后，可以命令侵权人停止侵权并对侵权人处以行政罚款。

5. 法院诉讼

(1) 相关司法体系简介

俄罗斯司法系统比较特殊，分为联邦宪法法院、联邦最高法院、仲裁法院系统和普通法院系统四个大的分支，其中主要由仲裁法院系统负责常规的商标侵权诉讼事务。

俄罗斯的仲裁法院有四种类型，即：10个联邦区域仲裁法院、21个一审上诉仲裁法院、84个联邦主体仲裁法院和1个专门仲裁法院（即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

俄罗斯仲裁法院实行三审制。一审法院作出判决（由各联邦主体仲裁法院负责），可以提出复审（即二审，由各一审上诉仲裁法院负责）。如果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申请被驳回，则判决生效，对生效的判决可以提出上诉（即三审，由各联邦区

域仲裁法院负责)。如果驳回后仍然不服,可以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联邦最高法院是负责所有再审案件(民事、刑事、行政等)的最高司法机构,它监督各级法院的活动,研究和总结司法实践,解决与俄罗斯联邦国际条约有关的问题。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成立于2013年,对知识产权事务拥有专属管辖权。就一件商标侵权案而言,在俄罗斯联邦主体仲裁法院一审、一审上诉仲裁法院二审后,应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上诉,而非向联邦区域仲裁法院上诉。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也是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和不服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裁定的行政诉讼案件的一审法院。

俄罗斯的一般法院系统很少介入商标诉讼,因为它们的管辖权涵盖涉及个人的非经济纠纷。某些商标诉讼案按照规定也可以向普通法院提起诉讼(例如,针对个人域名权和在先商标权的侵权诉讼),但是实践中极少用到。

(2) 侵权诉讼

在俄罗斯,对于商标侵权或其他与商标权有关的侵权行为,诉讼时效通常为3年,从原告获悉侵权之日起开始计算。若侵权行为始于3年以前,原告也可以主张侵权,但是原告长期不作为会影响原告在被告侵权期间要求的诉讼赔偿额。

对于商标侵权案件,损害赔偿和补救措施主要有禁止侵权行为和赔偿损失。法定赔偿是侵权的权利或侵权商品价格的2倍,或在1万~500万卢布。同时,也可以请求扣押和销毁旨在主要用于侵权活动的侵权产品或设备。胜诉方可以要求赔偿商标诉讼的法律费用。法官的裁量对于诉讼费用请求很关键。

权利人还可以通过将案件提交警方来对侵权人提起行政或刑事诉讼。侵权的行政和刑事处罚包括罚款、逮捕、强迫劳动或监禁长达5年。

(3) 上诉程序

对于一审法院决定不服的,可以在1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一审上诉仲裁法院提出上诉。如果当事人提起了上诉,则一审判决不会生效。

一审上诉仲裁法院将按一审法院的事实调查结果,对一审法院提出的证据进行审理(除非当事人证明早期所提供的证据对于判决有实质影响)。一审上诉仲裁法院可以维持一审判决,也可以部分或全部修改一审判决;该判决是立即生效的。

在商标诉讼案件中,对一审上诉仲裁法院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在2个月内进一步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在上诉阶段,当事人不能提供新的证据。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此阶段的主要职责是在既定事实的基础上保证判决程序合法、法律适用正确。当事人仍不服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判决的,可以在2个月内向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上诉,但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很少受理此类案件。

如果是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作为一审法院受理的商标案件，例如与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有关的案件或商标不使用撤销案件的纠纷，则上诉程序将有所不同：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的裁决立即生效，没有第二审，上诉应在2个月内向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主席团提出。

6. 海关备案

商标可在俄罗斯海关进行备案，备案办理时间约为1个月。一旦发现疑似侵权行为，俄罗斯海关将通知商标权利人予以应对，但是否侵权需要由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法院或仲裁法院判定。申请人可以自主决定海关保护期限，但通常该期限不超过2年；2年后，权利人在该商标有效期内可以申请继续延长保护期限。

（四）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1) 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rospatent.gov.ru/en>。

(2)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权协会（Feder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数据库：<https://www.fips.ru/en/>。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18 俄罗斯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俄罗斯卢布
商标申请	基础费用（1~5个类别）	10500
	5个类别以上每增加1个类别	2450
商标注册	基础费用（1~5个类别）	12600
	5个类别以上每增加1个类别	700
商标续展	基础费用（1~5个类别）	20000
	5个类别以上每增加1个类别	1000
	宽展费（每类，6个月内）	2500
商标异议申请	提交商标异议申请费（每类）	—

续表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俄罗斯卢布
商标连续3年 不使用撤销申请	商标连续3年不使用撤销申请费 (每商标, 法院费用)	7000
转让商标申请	商标转让申请费(每商标)	13500
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商标无效宣告申请费(每商标, 法院费用)	7000

十六、英 国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英国知识产权局（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PO）负责英国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形式审查与实质审查—公告—异议—核准发证。详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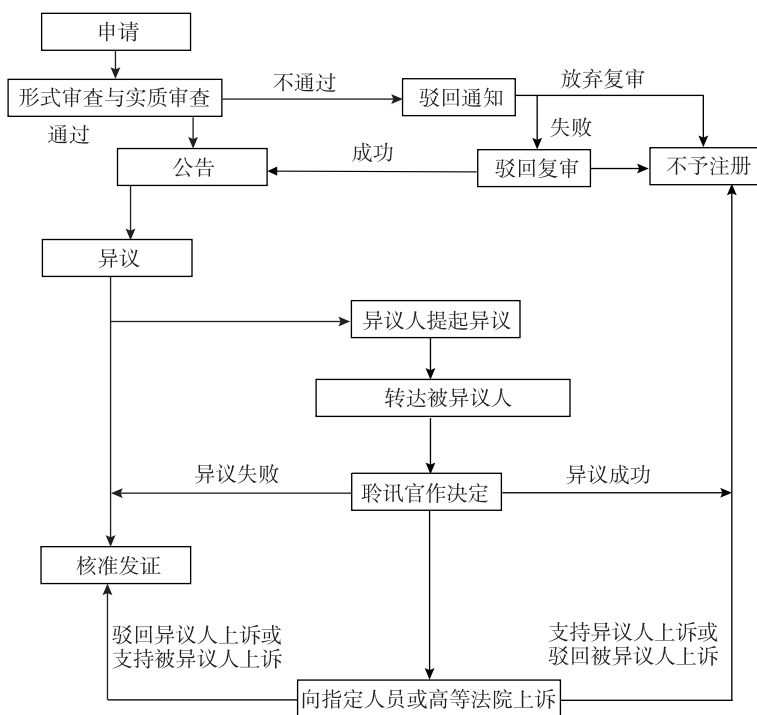


图 16 英国商标注册流程

英国商标申请提交后，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对审查不通过的将会下发驳回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在驳回通知书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实质审查通过的，将会被安排公告。英国知识产权局也会对是否存在冲突的在先商标进行审查，并且相关查询结果也会被送达申请人，但其对于商标申请不产生实质影响。公告日起2个月为异议期，任何人都可对该商标的注册提出异议；异议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顺利的情况下，英国商标注册需要3~4个月的时间；如不顺利，遇到驳回或异议，时间将会延长，可能耗时1~2年。

英国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另外还有6个月的恢复期，恢复期阶段的续展恢复申请只能通过邮寄方式进行（并提供理由，但该理由是否可以被接受，则由英国知识产权局决定）；续展有效期10年。

英国已于2020年1月31日正式“脱欧”，不再是欧盟成员国。根据“脱欧”的相关规定，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注册的欧盟商标，英国知识产权局会自动创建（与欧盟）同等有效的英国商标，在英国延续保护效力；在2020年12月31日仍处于申请中的欧盟商标将不会自动在英国获得保护，申请人需要主动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出转换申请。

通过英国单国注册的商标可自动延伸保护到部分英属地或实际控制，例如英属印度洋领地、马恩岛等英属地。另外，基于英国商标注册，可申请在众多英属地或其他国家/地区进行延伸保护，例如：安圭拉、百慕大、泽西岛、直布罗陀、蒙特塞拉特、圭亚那、基里巴斯、圣赫勒拿、所罗门群岛、图瓦卢。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第三方意见

第三方意见（third party observation）在商标获准注册前都可以提交。由于其不是正式的法律行为，英国知识产权局对于收到的第三方意见不一定会采取行动，但是官方可能会根据第三方意见中提供的证据，支持之后针对申请提交的异议。官方会将收到的所有第三方意见全部转达给申请人。

2. 异议

英国的异议程序分为标准异议程序（opposition）和快速通道异议程序（fast track opposition）。如果企业发现被抢注的商标在英国 2 个月的商标异议公告期内，则可以通过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阻止商标获准注册。英国商标异议公告期为 2 个月，在先权利人可在此期间对公告商标提出异议，同时在先权利人也可在此期间提交“潜在异议通知”，申请将异议期限延至 3 个月。在先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可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启动标准异议程序，但是，仅在先注册商标所有人可以使用快速通道异议程序提出异议。

英国商标异议程序如下：

（1）异议人在商标异议公告期内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启动标准异议程序或者快速通道异议程序。

（2）启动标准异议程序的，英国知识产权局对异议人提交的异议申请作形式审查后，会将接受的异议申请转达给申请人，申请人需在收到异议通知后的 2 个月期限内提交抗辩书。

（3）双方若一致同意寻求协商方式解决，可由任一方在这 2 个月期限内提交冷静期申请，英国知识产权局将给予双方自申请人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计 9 个月的时间进行协商谈判。冷静期可以被申请延长 9 个月。

（4）如果谈判无法顺利进行，申请人可以用提交抗辩书的方式结束冷静期，而异议人可以用提交终止冷静期申请的方式结束冷静期；申请人需要在异议人申请终止冷静期后 1 个月内提交抗辩书。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对申请人提交的抗辩书进行形式审查，同时设定双方提交证据和书面陈述的期限；双方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证据和书面陈述。

（5）证据或书面陈述提交阶段结束后，双方可提交总结性陈述或是申请聆讯。英国知识产权局根据根据双方提交的在案文件和/或聆讯，作出书面异议决定。任何一方对异议决定不服，可以自决定下发之日起 28 日内向指定人员（the appointed person，即由英国司法部任命的高级知识产权律师——其完全独立于法庭）或向英国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指定人员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英国高等法院作出的决定可被进一步上诉至英国上诉法院。

3. 无效宣告

英国设置有商标无效制度，主管部门为英国知识产权局。商标获准注册后，可

随时被他人基于绝对理由和/或相对理由申请无效。英国以 2007 年 10 月 1 日的异议公告日期为界，划分无效宣告申请的主体资格要求。该异议公告日期前，任何人可基于绝对理由（例如商标描述性、缺乏显著性等）和/或相对理由申请宣告商标无效；该异议公告期后，只有在先商标或权利所有人和被许可人可基于相对理由申请宣告无效。

商标无效宣告申请需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具体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2) 被申请人可以在收到无效宣告通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抗辩书，不可以申请延期。

(3) 提交抗辩书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英国知识产权局设定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或书面陈述，一般不准予延期。

(4) 提交证据或书面陈述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可提交总结性陈述或申请聆讯。

(5) 英国知识产权局根据双方提交的在案文件和/或聆讯，作出书面决定。任何一方对商标无效宣告决定不服，可以自决定下发之日起 28 日内，向指定人员或英国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指定人员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英国高等法院作出的决定可被进一步上诉至英国上诉法院。

4. 撤销程序

根据英国商标法第 46 条，任何人可以依据下列理由提出商标撤销申请：

(1) 商标注册后连续 5 年未在英国实际使用且无正当理由。

(2) 由于注册商标所有人的作为和不作为，使商标成为所注册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

(3) 商标实际使用可能导致公众对商品/服务的性质、质量和地理来源产生误认。

商标撤销的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基于连续 5 年不使用提起的商标撤销申请，需要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 TM26 (N) 表格；基于其他理由提起的商标撤销申请需要向英国知识产权局提交 TM26 (O) 表格。英国知识产权局会向注册商标所有人下发通知，注册商标所有人需要在 2 个月之内递交使用证据及答辩理由；使用证据及答辩理由会被转交申请人。

(2) 一旦提交证据或答辩理由的期限结束，各方将有权提交最后意见书或要求

聆讯。英国知识产权局根据双方提交的在案文件和/或聆讯作出书面决定。

(3) 任何一方对英国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在决定下发之日起 28 日内向指定人员或英国高等法院提出上诉。指定人员作出的决定为终局决定；英国高等法院作出的决定可被进一步上诉至英国上诉法院。

5. 双方协商

英国知识产权局建议企业主动接触抢注方，否则会被认定为未采取“合适的行动”，在费用判付时产生不利影响。主动接触抢注方时，可要求对方主动撤回申请或放弃注册。此外，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对商标的异议、无效宣告或撤销并无把握，或者企业急于开展产品布局而短期内需要使用商标等），企业也可考虑联系抢注方，看双方是否能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冲突，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英国，大多数案件在发起诉讼程序之前，商标权利人应先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指出侵权人的侵权违法行为以及需要如何采取措施来避免被起诉。律师函必须认真撰写，应符合《英国法院实践指引规则——诉前行为和协议》。法院会考量律师函是否合规；对于不合规的情况，即使商标权利人在诉讼中获胜，法院也可能会以不判定损害赔偿金的方式来惩罚商标权利人。并且，律师函不能以提起诉讼等威胁的方式提出，否则侵权人会以不合法威胁的名义，针对商标权利人提起诉讼。侵权人应当拥有合理的时间来回应律师函。

2. 临时禁令

英国禁令分为中间禁令和终局禁令。在《英国高等法院法案》的第 37 条第 1 款中，提到英国法院有权签发禁令，该禁令包括了临时禁令（中间禁令）和最终禁令。一项经单方程序作出的中间禁令一般仅持续一个星期左右的时间，直到双方听证再决定是否继续该项禁令——如是否需要持续到正式庭审。

3. 司法诉讼

对注册商标的侵权，可以由商标所有人提起司法诉讼。在英国，商标侵权行为会受到民事或刑事制裁。

针对民事诉讼而言，民事案件可根据索赔数额的不同，向不同法院提出申请。英国法院体系有三个分支，分别为英格兰和威尔士体系、北爱尔兰体系和苏格兰体系；三个体系各自有不同的司法设置，但均以英国最高法院为统一的终审法院。在这三大体系中，只有英格兰与威尔士体系设置了专门的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其他体系下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由区域民事法院进行审理。专门的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受理大部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知识产权案件，并且为低价值赔偿请求提供小额索赔途径。英国高等法院审理金额较大并且更复杂的案件。英国法院可授予禁令和损害赔偿，并判令败诉方支付胜诉方合理的费用。一审判决后没有自动上诉的权利。如果相关法官授予权限，可通过英国上诉法院和英国最高法院提出对一审判决的上诉。

针对刑事诉讼而言，英国贸易标准局负责打击假冒商品。大多数的刑事制裁针对的是获得了商业利益的侵犯商标行为。对于为了自己、他人获利或对他人造成损失，未经权利人同意，在产品包装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或可能导致混淆的相似商标等，最高可处 10 年监禁和/或罚金。

4. 行政调解

从 2006 年 4 月 3 日起，英国知识产权局正式对外提供调解服务，将调解作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一种有效途径。该调解服务程序具有保密性、中立性和自愿性。英国知识产权局对于判断某一案件是否适合进行调解具有重要作用，其将协助所有适合调解的案件当事人进行调解。为了使公众能够了解调解制度的好处，英国知识产权局明确指出：若采用调解制度，可以避免案件的一些信息被广泛传播。调解方案具有弹性，甚至可超越法官的权限作出解决方案。英国知识产权局对调解的范围、调解员的选任、调解程序以及调解费用都作了相应的规定。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商标权人、在先权利人或者被许可人，可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提出申请，要求边境部队扣留涉嫌侵权的货物。申请人应在希望海关开始监控或者预计侵权商品将被进口或出口之前 30 个工作日，向海关提出上述申请。

（四）相关信息

1. 有关网站

（1）英国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gov.uk/topic/intellectual-property>。

（2）英国知识产权局商标事务各类表格下载：<https://www.gov.uk/topic/intellectual-property>。

（3）英国知识产权局商标事务各类费用：<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rade-mark-forms-and-fees/trade-mark-forms-and-fees>。

（4）英国海关当局备案网站及流程链接：<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notice-34-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notice-34-intellectual-property-rights#ip-rights-afa-approvals-team>。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19 英国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英镑
商标申请	首类	170
	次类	50
商标注册	商标注册费	—
商标续展	首类	200
	次类	50
	宽展期内加收官费	50
商标异议	快速通道异议费	100
	标准异议费	200

十七、美国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美国专利商标局（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负责美国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和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审查—公告—核准注册。详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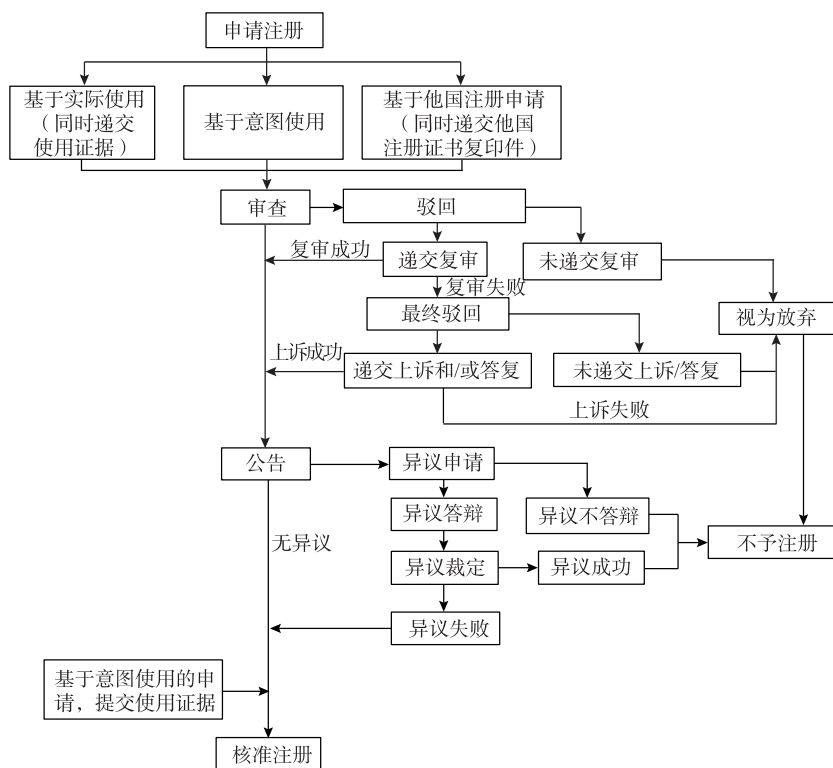


图 17 美国商标注册流程

美国商标申请需基于实际使用、意图使用或他国注册提交。申请递交后，审查员将对商标申请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将进入公告程序。在 30 天的公告期内，任何人可以提出异议申请或者异议延期申请。公告期内无第三方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将会下发核准通知（notice of allowance），核准注册并颁发电子版注册证。通常情况下，美国商标从递交申请至核准注册约需 1 年左右的时间；若遭遇驳回或异议，往往可能会耗时 2 年以上。

美国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有效期自注册日起算；到期日前 1 年内可办理续展，宽展期为 6 个月，续展有效期 10 年。为维持商标的有效性，注册商标需在注册日起 5~6 年内以及续展时递交使用宣誓和证据；通过马德里途径指定美国申请的商标的递交使用宣誓时间以美国当地的注册日期起算。若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递交使用宣誓或证据的，美国专利商标局将撤销该商标的注册。

需要注意的是，美国商标注册申请相对比较复杂，申请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申请基础。以实际使用 [1 (a)] 为基础申请的，需在递交申请的同时提交在美国的使用证据。以意图使用 [1 (b)] 为基础申请的，需在下发核准通知后的 6 个月内提交使用证据，方可最终获得注册；提交使用证据的时间可申请延期，延期每次 6 个月，最多 5 次。基于他国注册基础 (44e) 申请的，则需在递交申请的同时提供他国注册证书复印件及其翻译件，申请方可顺利进行。

另外，虽然美国各州也有自身的商标申请注册制度，但商标权利范围仅限各州之内，不在本文的介绍范围。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企业商标在美国遭遇抢注后，被抢注人可以考虑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以起到震慑和警告的作用。届时，抢注人在意识到应对正式法律程序将要付出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时，可能会主动寻求洽谈或放弃抢注商标等。

2. 提交抗议信

商标在美国遭遇抢注后，在商标注册前可向美国专利商标局提交抗议信（letter

of protest)，并提供该商标申请不应该获得注册的证据，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进行干预。

抗议信需在美国商标公告之前或者公告期内提交。根据2021年生效的美国《商标现代化法案》(Trademark Modernization Act of 2020, TMA)，抗议信中可用的理由如下：

- (1) 被抗议商标可能与美国注册或在先申请中的商标混淆。
- (2) 被抗议商标对指定的商品或服务具有描述性或通用性。
- (3) 被抗议商标暗示与抗议人或其他第三方存在虚假联系。
- (4) 被抗议商标是一种广泛使用或普遍使用的信息，不具有商标功能。
- (5) 被抗议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名称系他人注册商标。
- (6) 被抗议商标提交的使用证据为盗用其他在先申请或注册商标的使用证据。

3. 异议

商标在美国遭遇抢注后，如被抢注商标尚未完成注册程序，可对其商标状态进行持续监控，待其进入公告期，及时向美国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Trademark Trial and Appeal Board, TTAB)提起异议。

美国商标异议所需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若被异议人未答辩，需3~4个月；反之，整个过程可能需耗时2~3年。具体程序如下：

(1) 提起异议：异议人在公告期内或者在延期期限内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异议理由。最长期限为自公告之日起180天。

(2) 异议通知：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将异议通知发送给异议双方。若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答辩(通常为40天)或申请延期，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将作出缺席判决，被异议商标申请将被裁定无效。

(3) 证据开示：双方提供证据材料，包括书面质询、庭外作证、信息确认等。

(4) 庭审：双方进行审前证据披露，并需在证据披露结束后30日内将证据提交至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异议人可在15日内对被异议人的证词进行反驳。

(5) 简短陈述/口头审理：待异议双方提交证据结束后，异议人须提交一份简短陈述。被异议人自愿选择是否提交陈述。根据异议当事人的申请，可进行口头审理环节。

(6) 异议裁定。

(7) 上诉：若对异议裁定不服，可在异议裁定发出之日起2个月内向美国联邦

巡回上诉法院或美国州地方法院提出上诉。如对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判决不服，可再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起诉讼；若对美国州地方法院判决不服，可以向各州巡回上诉法院提起诉讼。

4. 双方撤销程序

如果企业商标在美国遭遇抢注，且抢注商标已经获得注册，则撤销程序也是较为合适的解决途径。可以提出撤销的理由主要有：已注册商标与在先使用但未获注册的商标近似，容易构成混淆；注册商标为通过欺骗手段获得核准；注册商标递交的使用证据涉嫌造假；注册商标通过非正规代理申请；注册商标自注册起3年内没有在指定商品或服务项目上进行实际商业使用；等等。具体程序与前述异议程序相同。

对被抢注商标的撤销在其有效期内都可以提出。如果被抢注商标注册超过5年，则不得再用在先注册、在先使用近似混淆作为撤销的理由。

5. 单方撤销程序

1) 删除 (expungement)

如果被抢注商标已经核准注册，也可以就注册商标从未在美国商业使用为由，申请删除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项目。该程序对于以实际使用为基础、以国外注册为基础以及以马德里途径指定美国申请的商标均可适用。采取该措施的时间期限要求为：①提起时间：在商标注册日起的第3~10年内；②2023年12月27日之前，针对任何注册满3年的商标均可提起。

2) 再审查 (reexamination)

如果被抢注商标已经核准注册，任何第三方还可以注册商未能在“相关日期”或之前进行商业使用为由，提起再审查程序。提起该程序的相关规定如下：

(1) 再审查程序必须在商标注册日起的5年内提出。

(2) 对于“相关日期”的界定：以实际使用为申请基础的商标，相关日期为“商标申请日”；以意图使用为申请基础的商标或变更为意图使用为基础的商标，相关日期为“提交修改申请基础的日期或提交使用声明的截止日期，以较晚者为准”。

3) 撤销流程

(1) 撤销申请人提交撤销申请后，不会进一步参与后续程序；一旦提起申请，将不能撤回，撤销申请会被记录在美国专利商标局官网信息页并邮件告知商标注

册人。

(2) 商标权人需在收到美国专利商标局通知 (office action) 起 3 个月内 (可申请延期 1 个月) 提交答辩; 可以提供使用证据, 或者删除未使用的商品项或服务项。注册基础为 44e (以他国注册为基础) 和 66a (以马德里途径延伸到美国的) 的商标权人可以提供合理不使用的证据。

(3) 商标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辩的, 程序将被终止, 商标将被部分或者全部撤销; 若商标权人有正当理由未及时答辩的, 可在得知商标撤销之日起 2 个月内提起恢复程序申请, 但最迟不得超过撤销之日起的 6 个月。

(4) 不服撤销裁定的, 商标权利人可在 3 个月内申请重新考虑 (request reconsideration of this decision) 或向美国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提起上诉 (appeal)。

删除和再审查程序都适用禁止反言原则, 即商标权人提供了可被接受的使用证据后, 商标注册继续维持有效的, 相同的申请人不能再对相同的商标对应的相同的商品项或服务项以相同的理由再提起撤销, 但并不影响其向美国商标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提起双方撤销程序。

6. 双方协商

商标在美国遭遇抢注后, 除可采取上述法律措施外, 被抢注人还可考虑与抢注人协商谈判, 要求抢注人转让或者注销抢注商标。通常情况下, 在协商过程中, 抢注人往往要求被抢注人答应特定的条件作为交换, 如支付一定的对价或者履行特定的承诺。虽然对于被抢注人而言, 协商的交换条件是其进行商标注册的额外成本, 但是与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所需花费的时间及金钱成本相比, 协商在一定情况下可能是更具性价比的解决方案。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商标在美国遭遇侵权时, 进行调查取证是商标权人应对侵权的首要措施, 也是商标权人日后主张侵权的证据基础。

2. 律师函

商标在美国遭遇侵权时，商标权人同样可考虑通过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的方式寻求更具性价比的解决方案。对于非恶意注册或者存在在先使用的商标，向注册人发送律师函可以促使双方进行友好协商，以更为和平的方式解决争议；而对于恶意侵权的行为，律师函在一定程度上则可起到震慑作用，促使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因此，虽然律师函并非启动法律程序的前置措施，但是在商标遭遇侵权时，在调查取证、保全证据的前提下，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是推荐的争议解决策略。

3. 民事诉讼

商标权人在美国遭遇恶意的商标侵权时，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进行权利救济；诉讼由商标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联邦法院或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

根据美国《兰哈姆法》第 34 条的规定，受理法院有权决定发出禁止令；被告在禁止令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或法院准予延展之期间内，向法院提出并向原告送达详细记述遵从禁止令所采取各项措施的宣誓书。若是基于“仿冒商标”提起民事诉讼的，法院可经商标权人申请发出禁止令，扣押与该违法行为有关的货物和假冒标志，没收伪造该标志的方法，以及没收与该违法行为有关的制造、销售等相关信息的记录。

针对商标侵权行为，商标权人有权就自身遭受之损失、诉讼费用、被告所获之利益，请求损害赔偿。此外，法院还可命令侵权方将侵权产品及其仿制的工具进行销毁。

4. 边境措施

海关备案是获得美国边境保护的必要措施。根据美国《关税条例》第 133.1 条规定，在美国注册的商标可以通过向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U. 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申请备案，从而有效地防止假冒伪劣产品以及侵犯商标权利的商品进入美国市场。备案申请经海关审查同意后，自发出备案通知之日起，该商标的海关备案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期限届满后 90 天内商标权人可以申请续展。备案生效后，美国海关可以根据商标权人的备案所提供的信息，采取主动保护的措施。

（四）相关信息

1. 有关网站

(1) 美国专利商标局官方网站：<https://www.uspto.gov/>。

(2) 美国专利商标局商标事务费用：<https://www.uspto.gov/learning-and-resources/fees-and-payment/uspto-fee-schedule#TM%20Application-related>。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20 美国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电子）/美元
商标申请	基础申请费（TEAS Plus，每类）	250
	基础申请费（TEAS Standard，每类）	350
	递交使用声明费	100
	递交使用声明延期费	125
商标续展费	基础费用	300
	宽展费	400
	递交使用声明费	225
抗议信申请	抗议信申请费	50
商标异议申请	异议申请费（每类）	600
商标撤销申请（无效宣告）	撤销申请费（每类）	600
商标连续 3 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删除或再复审费（每类）	400
海关备案	备案申请费（每类）	190
	备案续展费（每类）	80

十八、墨西哥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Mexican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MPI）负责墨西哥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受理（形式审查）—公告—实质审查—核准注册—发证。详见图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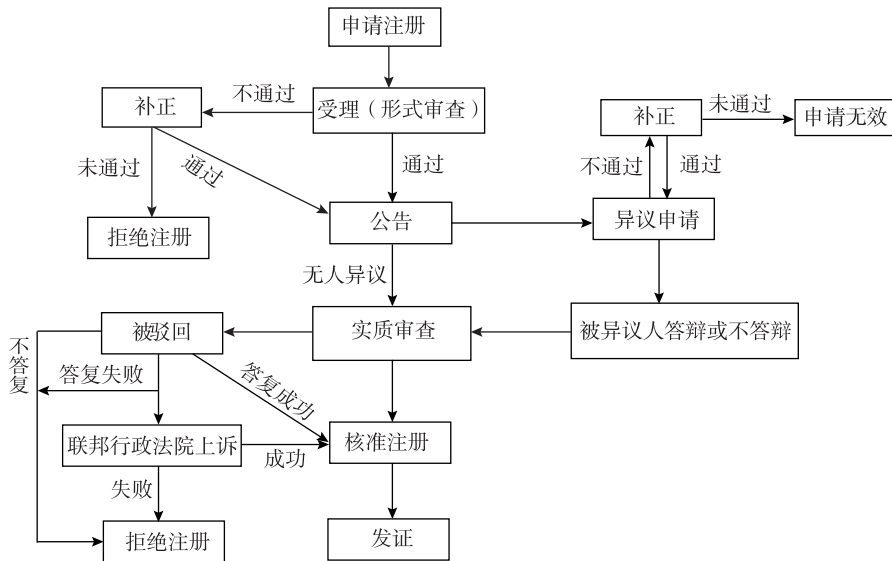


图 18 墨西哥商标注册流程

墨西哥商标申请提交后，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即对申请要求和分类信息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审查，通常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决定是否受理。形式审查通过后，将会安排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为异议期，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

提出异议。

异议期内无人异议或者收到异议申请的，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将对商标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对异议不独立审查和下发裁定，而是在实质审查中同步进行），包括对商标显著性、是否违反禁注禁用条款和是否与在先商标形成冲突的审查。审查通过后，即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审查不能通过的，则会下发驳回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在驳回通知书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若申请人最终通过答复克服驳回的，商标将被予以核准注册；未答复或者答复失败的则不予注册。目前，墨西哥商标注册一般需要6~12个月；如遇到异议或驳回等情况，时间将会大大延长。

墨西哥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注册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6个月；续展有效期为10年。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未在墨西哥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除外。

根据2020年11月5日生效的《墨西哥联邦工业产权保护法》规定：2020年11月5日及之后核准注册的商标，其有效期为自注册日起10年；2018年8月10日及之后核准注册的商标，权利人须在商标注册日起满3年的前3个月内提交使用宣誓书，否则商标将自动失效；所有商标办理续展时，权利人需一并提交宣誓书，否则不予续展。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墨西哥，律师函对商标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如在某些情况下能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降低转让对价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如果发现在墨西哥被抢注的商标处于异议期内，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商标处（Trademarks Division at IMPI）提出商标异议，主要程序如下：

（1）在争议商标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异议人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商标处提交异议申请，陈述异议理由和事实，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2)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商标处对异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后，认为符合形式要求的，则会正式受理该异议并将异议通知送达被异议商标申请人。

(3) 被异议商标申请人自收到异议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可进行异议答辩，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

(4) 无论被异议商标申请人是否进行异议答辩，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商标处将综合考量异议人或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以及商标注册的绝对理由和相对理由，对该商标申请作出核准或者驳回的决定。

(5) 若被异议商标最终被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商标处予以驳回，被异议商标申请人还可在收到驳回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驳回答复；若驳回答复失败的，还可向墨西哥联邦行政法院（Federal Court of Administrative Justice）提起上诉。

3. 无效宣告

如果商标在墨西哥被抢注，在争议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3年内，被抢注人可以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Protection to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at IMPI）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常见理由有：

- (1) 与墨西哥的在先权利构成冲突。
- (2) 基于“恶意抢注”理由。
- (3) 基于被抢注商标在墨西哥实际使用的知名度。
- (4)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规定，未经商标所有人许可，其代理人或经销商等擅自申请其商标的。

墨西哥商标无效宣告的主要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提交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理由书及相关证据。

(2)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受理该申请后，会通知被申请人（即商标注册人）该无效事宜。

(3) 被申请人需在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答复。若未及时进行答复，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将根据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进行裁定。

(4) 若被申请人进行答辩的，商标无效宣告申请人可进行抗辩。

(5) 双方递交最终陈述。

(6)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进行裁定。对裁定不服的，可自裁定通

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墨西哥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对墨西哥知识产权法院裁定不服的，可向墨西哥联邦行政法院提起上诉。

4. 连续 3 年不使用撤销

若被抢注商标在墨西哥注册后，连续 3 年未在墨西哥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利害关系人均可申请撤销。墨西哥商标连续 3 年不使用撤销申请需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提出，主要程序如下：

(1) 撤销申请人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提交商标连续 3 年不使用撤销申请及被申请撤销商标在墨西哥未使用的相关证据材料。

(2)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收到该申请后，将通知被撤销人（即商标注册人）该撤销请求。

(3) 被撤销人收到该通知之日起，需在 1 个月内提交答复及相关使用证据。若被撤销人未及时进行答复，则该商标将被撤销。

(4) 若有需要，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组织双方进行答辩。

(5)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进行裁定，下发裁定通知书。对裁定不服的，可自裁定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墨西哥知识产权法院提出上诉。对墨西哥知识产权法院裁定不服的，可向墨西哥联邦行政法院提起上诉。

5. 双方协商

商标被抢注人也可以尝试与抢注者进行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该协商在墨西哥属于非必须程序，但是在一些情况下可以避免无效或撤销程序中的各种不确定因素，助力早日获得商标权，以利于当地业务的正常展开。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企业在墨西哥发现商标被侵权时，在保全相关证据的前提下，还可考虑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说明侵权方侵犯了其自身合法权益，要求其停止侵权、销毁侵权物品等并需承担该行为的不利后果。但是，侵权方仍有可能不会重视该律师函，而是

继续生产或者提供侵权产品与服务。

律师函在法院程序之外提交。通过律师函进行警告，有助于被侵权人证明侵权人已经被通知并明知其侵权行为，以便在后续侵权程序中要求赔偿。

2. 商标侵权行政程序

商标侵权案件通常由墨西哥工业产权局负责处理。在商标侵权的情况下，被侵权人可采取以下步骤进行维权：

(1) 被侵权人需收集与商标侵权有关的最重要数据，即了解侵权人的名称、地址以及（以书面形式）记录至少一次商标侵权事件，以便作为商标侵权程序的相关证据。

有两种方式可以记录商标侵权事件（用作证据）：

- ① 被侵权人请求墨西哥工业产权局进行实地调查或进行互联网线上调查；
- ② 被侵权人请求公证员对侵权人在虚拟互联网地址或不同互联网地址的侵权事实作出书面证词。

(2) 被侵权人整理并提供前述所获得的数据，并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提出商标侵权处理请求。

(3)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受理该请求后，随后会将该侵权处理请求通知侵权人，侵权人需自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4)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根据双方的理由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

整个程序预计需时约 12 ~ 18 个月。若侵权事实成立，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将要求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并根据侵权情节对侵权人处以罚款。在侵权事实被认定后，被侵权人可单独向墨西哥工业产权局递交因侵权人的侵权行为所遭受损害的赔偿请求，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将根据相关请求及侵权案情，确定是否予以赔偿以及赔偿额度。

3. 法院诉讼

若任何一方不服墨西哥工业产权局作出的侵权裁定决定的，可向墨西哥联邦行政法院提起诉讼，主要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即起诉方）在收到侵权裁定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墨西哥联邦行政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请求符合形式要求的，墨西哥联邦行政法院将正式受理并将该诉讼送

达被起诉方。

- (3) 被起诉方需在收到诉讼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辩。
- (4) 质证阶段。
- (5) 双方在规定期限内（5 个工作日内）递交最后陈述。
- (6) 法院作出判决。

整个程序预计需时约 14 个月左右。若不服诉讼判决的，还可向墨西哥联邦最高法院（Judicial Federal Court）提起上诉，该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4.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由于墨西哥是一个商标抢注频发的国家，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和海关当局已签订合作协议，将墨西哥商标数据库导入海关系统，共同抵制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制止不正当竞争。商标数据导入海关系统后，海关会对进口货物的商标与商标数据库的商标进行对比审核，主动扣留涉嫌侵权的产品。因此，商标在墨西哥成功注册后，墨西哥海关系统将自动对相关商标权进行监测；不需再单独申请海关保护。

（四）相关信息

1. 有关网站

- (1) 墨西哥工业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impi.gob.mx>。
- (2) 墨西哥商标查询官方网站：<https://marcia.impi.gob.mx/marcas/search/quick>。
- (3) 商标事务相关各类文件：<https://www.gob.mx/impi/archivo/documentos>。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21 墨西哥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墨西哥比索
商标检索（每类）	—
商标申请（每类）	175
声明优先权（每类）	70

续表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墨西哥比索
商标续展（每类）	233
使用宣誓书（每类）	63
商标异议申请（每类）	241
商标连续3年不使用申请（每类）	89
商标无效申请（每类）	89

十九、阿根廷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负责阿根廷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和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受理（形式审查）—公告—实质审查—核准注册—发证。详见图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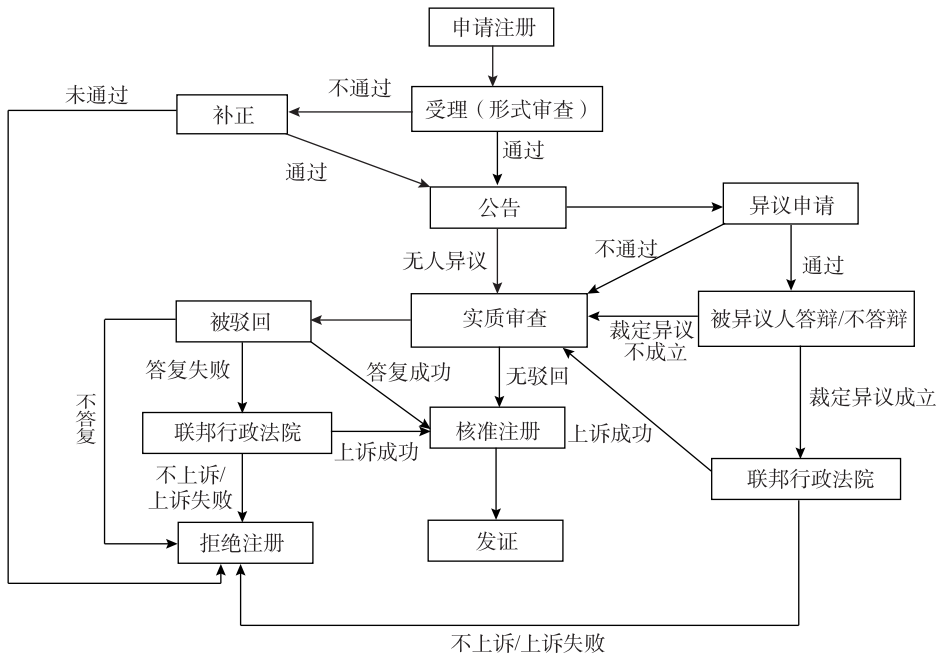


图 19 阿根廷商标注册流程

商标申请递交后，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一般会在1~2周内受理，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即主要审查申请材料和分类信息是否符合规定。形式审查通过后，将会进行公告，公告日起30天内为异议期，在此期间任何利益相关人可提出异议。

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将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对商标显著性、是否违反禁注禁用条款和是否与在先商标形成冲突的审查，审查通过后即可核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未通过实质审查的，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将下发驳回通知（office action），并要求申请人在通知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答复通过则核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答复失败则商标申请失效。

阿根廷商标注册通常需要2年左右，如遇到异议或驳回等情况，时间将会大大延长，往往可能会耗时4~6年。

阿根廷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注册日起算；到期日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6个月；续展有效期10年。商标注册后连续5年未在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除外。

2019年5月27日，阿根廷工业产权局发布了第123/2019号决议，修订了阿根廷商标答复审查意见的期限，延长了答复实质审查意见的期限，修订了商标续展的要求，同时新增了对注册商标提交中期使用宣誓（mid-term declaration of use）的要求。商标权利人须在商标注册日起第5~6年内，提交中期使用宣誓以维持商标权利，避免注册商标因未使用被撤销或被拒绝续展；具体要求如下：

（1）2013年1月12日前核准注册的商标，在第一个10年有效期内无需提交中期使用宣誓，需在续展的同时按规定提交，并且此后每次续展后第5~6年均须提交中期使用宣誓，否则下一次续展不予受理，直至申请人提交中期使用宣誓并缴纳相应的罚金（罚金按年计算）。

（2）自2013年1月12日起核准注册的商标，需按规定在商标注册后的第5~6年内提交中期使用宣誓，并在每次续展后第5~6年内提交中期使用宣誓，否则下一次续展不予受理，直至申请人提交中期使用宣誓并缴纳相应的罚金（罚金按年计算）。其中，在2013年1月12日至2014年1月12日之间核准注册的商标，需在2020年1月12日之前提交中期使用宣誓。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阿根廷，争议双方可主动进行协商以解决争议。若遇抢注，被抢注人可通过发送律师函，尝试与对方谈判。若在商标公告后，争议双方仍未达成和解，可在提交异议后继续与对方进行谈判。发送正式的律师函是启动后续维权程序的惯例做法。

2. 异议

2018年7月12日，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通过了第P-183/2018号法规，设立了新的商标异议程序。自此，阿根廷商标异议由先前的司法程序变为了行政程序，并且新的异议程序加重了异议申请人的负担，即异议人需在提出异议和冷静期结束时分别缴纳费用作为提出异议和维持异议的必要条件，并且若冷静期结束后异议人未按时缴纳维持异议的费用，则其异议申请将被视为撤回。

如果发现在阿根廷被抢注的商标处于异议期内，任何利益相关人均可向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提出异议，主要程序如下：

（1）异议人在公告期内向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提出异议申请。

（2）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将异议通知送达被异议商标申请人，给予双方3个月的协商期（也称“冷静期”）。协商期内，异议人和被异议商标申请人可进行协商，若双方达成和解，则异议人撤回异议申请，异议终止。

（3）若双方未能在协商期内达成和解，协商期结束后，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会通知异议人，要求其在15个工作日内申请维持异议，缴纳相应费用，并提交/补充异议理由以及相关证据材料。若异议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维持异议的费用或提交必要的材料，则异议申请将被视为撤回，异议终止。

（4）异议人缴纳费用和提交异议理由/证据材料后，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会将异议人提交的理由书和证据材料送达被异议商标申请人并要求其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异议答辩及提交相关证据。若被异议商标申请人未进行答辩，案件仍将继续审理。

(5) 材料提交后，审查员会对双方提交的理由和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在审查期间，双方若有补充材料，可向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申请提交；若申请被接受，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会同时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商标申请人，且双方均有 40 个工作日的时间提交补充材料。

(6) 上述程序结束后，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将通知双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陈述。

(7) 综合前述步骤提供的理由和证据材料，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作出裁定。任意一方当事人若对裁定结果不服的，可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阿根廷联邦上诉法院民商事法庭（Federal Court of Appeals in Civil and Commercial Matters，以下简称“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在商标异议程序中，案件的推进主要靠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通知，且各阶段的时限均不可被申请延期。异议的审理周期约为 15 个月，但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下发通知并不严格按照上述时限规定，往往会因为案件的积压或其他因素（如国际疫情）延长通知时间。同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异议申请人需要在协商期结束后及时缴纳异议维持费和提交相应异议材料，否则异议申请将被视为撤回，异议将会失败。

3. 无效宣告

根据阿根廷商标法第 24 条的规定，对注册商标可依如下理由提出无效宣告：

- (1) 违反该法规定的。
- (2) 恶意抢注，申请时已知或应知他人先在商标权利。
- (3) 经常性恶意抢注以用于牟利。

如果企业发现在阿根廷被抢注的商标已经获准注册，可以通过无效宣告程序使对方的商标权归于无效。阿根廷的商标无效宣告程序包括行政和司法两条路径。

商标无效宣告行政程序：阿根廷商标法修订后，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可依职权主动宣告注册商标无效，但这种情况仅适用于在先商标权利人针对在后核准注册的相同或高度近似商标，要求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主动对其审查失误而核准的商标启动无效宣告程序。该程序费用相对较低，但对在先商标权利人来说，举证门槛极高且由于新修订实施时间较短，鲜有案例可供参考。

商标无效宣告司法程序：被抢注人可在相关商标注册后任意时间内，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主要程序如下：

(1) 联邦法院组织双方进行诉前强制调解（大多数案件在此阶段可达成和解），若双方未达成和解，则案件移交法院。

(2) 被抢注人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3) 对抗阶段，双方提交证据。因涉及听证，对抗阶段往往耗时1~2年。

(4) 法院判决。如果任意一方对联邦法院判决不服，可向阿根廷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4. 不使用撤销

在阿根廷，商标注册或续展后连续5年未在当地实际使用的，任何人可申请撤销，同时，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还可依职权依法撤销，因不可抗力而未使用的除外。

修订前的阿根廷商标法规定商标不使用撤销只能向法院提出且不允许对部分商品/服务撤销；修订后，商标不使用撤销应向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提出且允许部分撤销，但该规定于2023年6月12日起才开始实施。

商标不使用撤销主要包括依职权依法撤销和因他人请求进行撤销两类，其中，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依职权依法撤销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商标注册后连续5年未使用。

(2) 商标权利人未提交中期使用宣誓。

(3) 该商标不属于驰名商标。

(4) 商标权利人没有在关联的类别上注册该商标，或注册了但未提交中期使用宣誓。

因他人请求进行撤销的主要程序如下：

(1) 使用调查（分为线上或线下，非强制程序）。

(2) 撤销申请人向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提交商标不使用撤销请求并提交相关证据。

(3) 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通知相应的商标注册人，商标注册人需在收到通知日起15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4) 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根据答辩理由及证据作出裁决。若对裁定不服，任何一方可在30个工作日内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阿根廷，发现商标被侵权或疑似侵权行为后，通常可发送律师函，要求对方停止侵权活动。若对方在收到律师函后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认定对方为恶意侵权，有助于提高诉讼成功率。

2. 法院诉讼

联邦法院负责处理商标侵权争议。企业发现侵权行为后，在发送律师函的同时，可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该程序与上述提到的无效宣告程序近似，主要程序如下：

- (1) 联邦法院组织诉前强制调解，若调解不成功，则案件移交法院。
- (2) 被侵权人向联邦法院提起诉讼。
- (3) 对抗阶段，双方提交证据。因涉及听证，整个对抗阶段耗时1~2年。
- (4) 法院判决。如果任意一方对法院判决不服，可向阿根廷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3. 边境保护措施

在阿根廷，商标权利人进行海关备案有助于监控侵权商品是否进入该国，可有效防止商标被侵权。当货物进入阿根廷海关时，海关计算机系统将会检查进口商的唯一税务识别号（Unique Taxation Identification Number, UIT），若其与商标权利人备案的或授权的编码不匹配，海关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商标权利人，同时暂缓相应货物通关，以待权利人确认是否侵权。

阿根廷海关备案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商标注册证；
- (2) 产品图片和特征；
- (3) 进口商信息，包括唯一税务识别号、住所和联系方式；
- (4) 产品可能进入阿根廷的港口信息；
- (5) 由商标所有人签署的委托书（需认证）。

(四) 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1) 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argentina.gob.ar/inpi>。

(2) 阿根廷商标查询网站：<https://portaltramites.inpi.gob.ar/marcasconsultas/busqueda>。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22 阿根廷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阿根廷比索
商标查询	查询费（每类）	—
商标申请	申请费（每类）	2210
	要求优先权费（每类）	1700
商标注册	注册费（每类）	—
商标续展	续展费（每类）	4764
商标转让	转让申请费（每类）	3800
中期使用宣誓	提交中期使用宣誓费（每类）	1430
商标异议申请	提交异议申请费（每类）	3800
	维持异议费（每类）	20900
商标无效宣告申请	无效宣告申请费（每类）	500000
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	不使用撤销申请费（每类）	14316

二十、秘 鲁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National Institute for the Defense of Free Competition and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ECOPI）负责秘鲁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和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受理—形式审查—公告—实质审查—核准注册。详见图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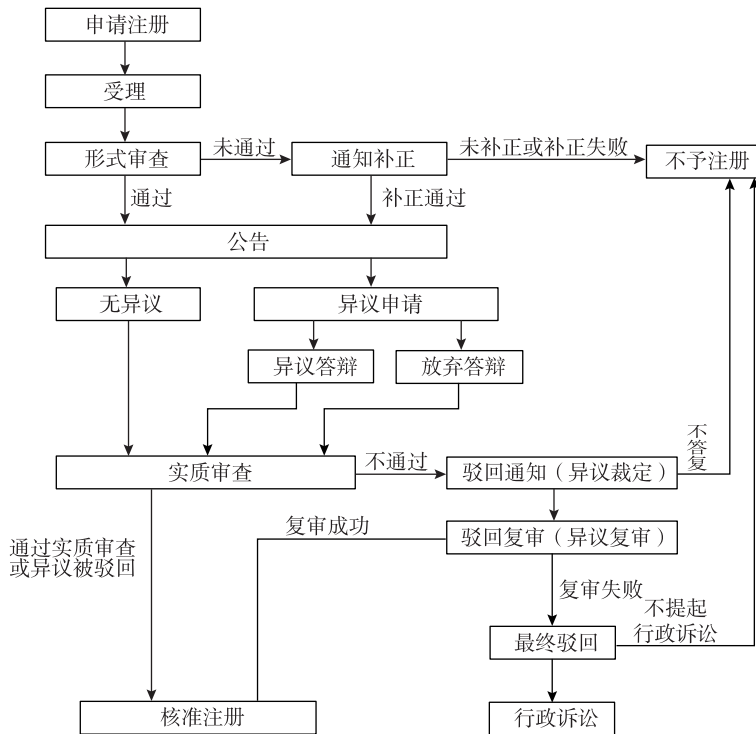


图 20 秘鲁商标注册流程

秘鲁商标申请提交后，审查员将对商标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通过的，则将进入异议公告期。异议公告期为自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没有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将进入实质审查。如异议不成立，异议审查结果和实质审查结果将会一并下发。实质审查未能通过的将会被下发驳回通知书，申请人需在收到驳回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实质审查通过的，商标将被予以注册。

一般情况下，秘鲁商标注册需要3~5个月的时间；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时间将会延长。其中，异议程序和驳回复审耗时均为4~8个月。

秘鲁商标注册后10年有效，有效期自注册日起算；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6个月；续展有效期10年。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未实际使用的（在任何一个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的使用即可视为已使用），任何人可申请撤销（有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警告函

商标在秘鲁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先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或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发送该函非必经程序，但可以达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和谈、协商商标转让或者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如果抢注人进行了答复，还可能初步判断对方是否存在侵权恶意、对方的抗辩理由是否充分等，进而评估后续和谈的可能性，以最快的速度 and 最低的成本解决争议。

2. 异议

在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的异议公告期内，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对申请商标提起异议。根据安第斯共同体《建立共同工业产权制度的第486号决定》第146条和第148条的相关规定，异议程序如下：

（1）异议人在异议公告期内提交商标异议；异议不可延期，但异议证据材料经申请可延期30个工作日提交。

（2）被异议商标申请人在收到被异议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异议答辩。

异议答辩不可延期，但异议答辩证据材料经申请可延期 30 个工作日提交。逾期提交异议答辩的，官方将依据现有材料进行异议审理。

(3)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根据异议审理情况作出裁定；若支持异议人的异议理由，将根据异议理由下发驳回通知。异议审理通常与申请商标的实质审查一并进行，如在实质审查中发现其他不予注册之情形，如与其他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等，将一并引证下发驳回通知。

(4) 若对异议裁定不服，任一方可在收到异议裁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内设的复审部门提起复审。如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秘鲁行政法院——竞争和知识产权辩护法庭（Court for the Defense of Competi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提起诉讼。

根据安第斯共同体《建立共同工业产权制度的第 486 号决定》第 134 ~ 137 条的相关规定，提起秘鲁商标异议的常见理由有：

(1) 缺乏显著特征。

(2) 仅由提供功能或获取技术优势的形状或其他元素构成。

(3) 违反法律、道德、公共政策和适当惯例。

(4) 在商品或服务的来源、性质、制造方法、特性或质量方面可能误导商界或公众。

(5) 与在先申请或注册的商标相同或近似，指定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服务上，可能产生混淆误认或关联。

(6) 与已受保护的商号、商业标志相同或近似，可能产生混淆误认或关联。

(7) 与在先申请或注册的广告宣传语相同或近似，可能产生混淆误认或关联。

(8) 与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或其他国家的第三方的显著性标志相同或相似，且申请人是或曾经是其代表或分销商或明确授权的人，其使用可能产生混淆误认或关联。

(9) 由影响其他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法人实体或自然人的身份或声望的标志组成，尤其包括名字、姓氏、签名、头衔、绰号、假名、肖像或漫画，但经证明该法人实体或自然人同意，或该自然人人已故但其继承人同意的除外。

(10) 由侵犯第三方的工业产权或版权的标志组成，经权利人同意的除外。

(11) 构成对第三方的驰名商标的全部或部分的复制、模仿、翻译、音译或转录，无论该标志适用于何种商品或服务，其使用可能会造成与该第三方或其商品或服务的混淆或关联，构成不正当利用标志的商誉或削弱其独特性或商业、广告价值。

(12) 该商标的申请注册构成实施、促进或巩固不公平竞争行为。

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安第斯共同体《建立共同工业产权制度的第 486 号决定》第 147 条的相关规定，异议人亦可基于在其他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哥伦比亚）的在先申请注册商标，对秘鲁公告中的商标提起异议。但是，为了在秘鲁建立直接的利害关系，异议人在递交异议申请的同时，需在秘鲁递交一件与被异议商标相同的申请。

3. 无效宣告

如果错过异议期限，抢注商标得以注册的，任何人（不限于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对已注册商标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一般情况下，基于安第斯共同体《建立共同工业产权制度的第 486 号决定》第 134 条、第 135 条绝对理由所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没有时效限制，基于第 136 条相对理由和恶意条款所提出的无效宣告申请需要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无效宣告理由同异议理由。

无效宣告的程序具体如下：

- (1) 无效宣告申请人提出申请。
- (2) 商标注册人自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可以申请延期 2 个月）提交书面答辩。诉争商标并不会因注册人未答辩而直接无效，而是会依据现有材料继续审理。
- (3) 审理后作出决定。
- (4) 任何一方对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无效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内设的复审部门提起复审；如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秘鲁竞争和知识产权辩护法庭提起诉讼。

4. 连续 3 年不使用撤销

如果商标注册行政程序结束后满 3 年的^❶，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向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提起商标连续 3 年不使用撤销申请。

在秘鲁商标连续 3 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程序中，举证责任人为商标权利人。商标权利人提供的使用证据应在要求的期间内，且能够证明诉争商标已在核定的商品、服务上进行了连续、真实、公开、有效的商业使用。如无法提交使用证据的，商标注册人也可提供未在要求的期间内进行商标使用的正当理由如不可抗力等。

^❶ 实践中，可能出现商标注册行政程序在商标注册日之后结束的情形，因此 3 年时限需从商标注册行政程序结束之日而非商标注册日起算。

秘鲁商标连续 3 年不使用撤销的程序具体如下：

- (1) 撤销申请人提出撤销申请。
- (2) 商标注册人自通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答辩。
- (3) 审理后作出决定。

(4) 任何一方对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撤销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内设的复审部门提起复审。如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秘鲁竞争和知识产权辩护法庭提起诉讼。

值得注意的是，在秘鲁商标连续 3 年不使用撤销程序中，商标注册人提供任一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的商标使用证据均可被视为在秘鲁有使用，从而维持秘鲁商标注册。此外，根据安第斯共同体《建立共同工业产权制度的第 486 号决定》第 168 条的相关规定，撤销申请人如成功撤销注册商标，该撤销申请人享有申请注册该相同商标的优先权，即商标申请日将被视为提出撤销申请的当天；该申请最早可在撤销申请的同时提出，最晚可在撤销行政决定生效后 3 个月内提出。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商标遭遇他人侵权后，商标权利人（包括商标所有人及其代理律师、许可协议约定有权警告的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及其代理律师）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

律师函通常需包含合理要求内容，并需给被警告人足够的合理答复时间。为获得被警告人的有效积极回应，律师函具体内容通常需包括：

- (1) 警告人身份。
- (2) 警告人被侵权的在先权利具体细节。
- (3) 警告人在先商标权具体细节。
- (4) 被警告人侵权行为细节。
- (5) 可能的索赔要求。
- (6) 被警告人答复期限：通常合理答复时间为 10 ~ 14 天。
- (7) 被警告人未按要求及时答复的后果。

(8) 提起司法诉讼警告。

(9) 要求被警告人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包括若将来违约，则有义务支付违约罚金。

(10) 要求被警告人汇总使用涉嫌侵权商标所产生的销售额、收入额及利润额。

(11) 要求被警告人提供使用涉嫌侵权商标产品的客户身份及供应商身份名单。

诉讼前发送律师函有以下好处：

(1) 通过被警告人的答复，判断对方是否存在侵权恶意或是否存在充分不侵权抗辩理由，例如商标长期共存事实。

(2) 可以以最快速度和最低成本解决争议。

(3) 有利于促使双方和谈，避免后续耗时耗财的司法诉讼程序。

但诉讼前发送律师函也存在以下弊端，需商标权利人提前考量：

(1) 被警告人基于其他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的在先权利，对警告人商标权提起无效宣告申请。

(2) 被警告人基于连续 3 年未使用，对警告人商标提起撤销申请。

(3) 被警告人提前销毁证据。

(4) 给被警告人提供了充分时间准备理由和证据应诉。

2. 调查取证

在提起行政诉讼或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诉讼前必经程序，但是是提高后续诉讼等程序胜率的重要措施，一般需要委托当地律师或专门的调查公司进行调查取证。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可有效确定侵权人、侵权行为地。同时，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可通过公证购买的方式固定证据。

3. 行政投诉

根据安第斯共同体《建立共同工业产权制度的第 486 号决定》第 245 ~ 249 条的相关规定，商标权利人可以向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投诉侵权行为并要求执行预防措施；投诉的内容应包括：

(1) 投诉人和代理人的身份信息以及经认证的委托书。

(2) 投诉人在先权利信息和在先权利证书副本。

(3) 被投诉人的信息，尤其是地址信息，以便送达通知。

(4) 构成侵权的事实描述、侵权地点、侵权使用的手段和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5) 侵权产品证据，如证明带有侵权标志的产品或服务的商业化的进口文件、发票和/或票据、检验记录等文件。

(6) 明确所寻求的救济措施，在提交投诉的同时，可向官方申请执行预防措施，如没收产品、停止使用、突击检查等。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在收到投诉后，将结合没收产品、停止使用和突击检查的预防措施审查标准，对案件进行审理。

经审理确认侵权事实后，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将发布一项决议，允许处理该投诉，并确定对实施侵权行为的地点（如国内市场或海关仓库）进行突击检查的日期和时间，并依案件情况采取没收产品、停止使用的预防措施。

对此，被投诉人在收到官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提交答辩意见。

针对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意见，如果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认定投诉成立，将下令对被投诉人处以罚款、停止使用，以及要求被投诉人支付投诉人的合理费用支出。

如对投诉决定不服的，任一方可在收到投诉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内设的竞争和知识产权辩护法庭提起复审理求。对前述复审决定不服的，可另行向秘鲁司法法院寻求救济。

4. 刑事诉讼

根据秘鲁刑法第 36 条第 4 款、第 222 条第 f 项的相关规定，根据犯罪情节严重性和造成损害的大小，对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识，在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上的违反保护工业产权的行为，将处以二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商标权利人可以基于市场调查结果，向秘鲁海关犯罪和知识产权专门检察官办公室（Specialized Prosecutor's Office for Customs Crim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提起刑事诉讼，与警方和检察官协调检查或突袭的日期，以确认犯罪行为（如销售、分销、制造、贴标、组装、进/出口假冒商品），对假冒产品进行初步查封，并提交法院审理作出判决。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在秘鲁可以提起刑事诉讼，但相较于行政投诉，刑事诉讼较少发生。此外，在秘鲁无法基于商标侵权提起民事侵权诉讼。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秘鲁海关总署（Superintendencia Nacional de Aduanas y Administracion Tributaria, SUNAT）提供备案登记服务。海关备案登记申请需提交权利人的身份信息（包括公司名称、地址、电话、电子邮件）、委托书、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以及产品的准确、详细描述，以及在合理范围内有助于秘鲁海关总署采取控制措施的任何其他信息。

海关官员将核实提交的申请是否符合要求，如果发现遗漏，将通知申请人在收到通知起5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意见。满足注册申请的要求后，海关官员将要求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提供事先意见，以验证申请中包含的信息，如无问题，将在收到事先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登记。

商标权利人或其代表必须在每年的前30个工作日内续展备案，否则商标将失效；但在每年12月提出申请的情况除外——该申请在下一个日历年仍然有效。

商标权利人如遇可疑行为的，可向秘鲁海关总署申请对疑似侵权假冒产品暂缓放行。在满足保证金等条件下，海关当局将对这些产品暂缓放行并通知被申请人等利害关系人；被申请人自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投诉或提起诉讼，且秘鲁海关总署依职权未延长期限的，这些产品应当被解除扣押、予以放行。

（四）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秘鲁国家竞争和知识产权保护局官方网站：<http://www.indecopi.gob.pe/>。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23 秘鲁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秘鲁新索尔
商标申请	商标申请费（每类）	534.99
商标续展	续展费（每类）	240
商标变更	变更费（每类）	313.25

续表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秘鲁新索尔
商标转让	转让费（每类）	313.25
异议申请	提交异议申请费（每类）	378.79
撤销申请	提交连续3年不使用撤销申请费（每类）	536.64
无效申请	提交无效申请费（每类）	585.75

二十一、智 利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智利工业产权局负责智利的商标注册申请受理与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形式审查—公告—实质审查—核准发证。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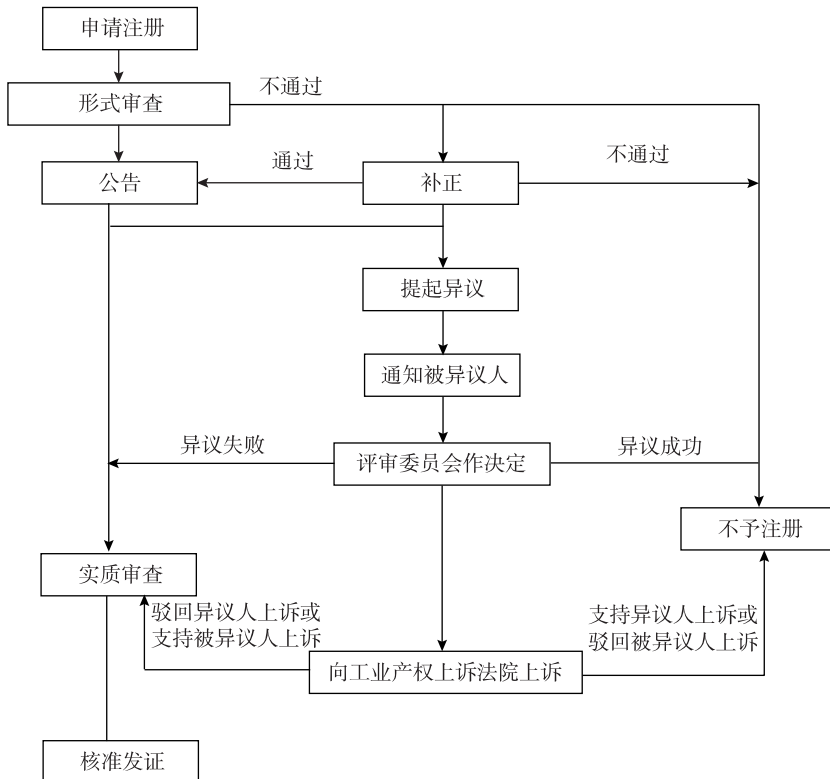


图 2 智利商标注册流程

智利商标申请递交后，通常在 1 周左右受理。智利工业产权局会先进行形式审查，即审查申请要求和分类信息是否符合规定。形式审查通过后会安排公告，公告日起 30 个工作日为异议期。异议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智利工业产权局将对商标进行实质审查，包括对商标显著性、是否违反禁注禁用条款和是否与在先商标形成冲突的审查。实质审查通过后，即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对审查不能通过的，则会下发临时驳回通知（provisional resolution rejection），并要求申请人在驳回通知载明的时限内予以答复。

通常而言，智利商标注册需要 1 年；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时间将延长至 2~3 年。

智利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有效期自注册日开始起算；到期日前 12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 30 天（不可延长）；续展有效期为 10 年。“商标未使用”在智利并非撤销的法定事由，也没有使用要求的规定。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在智利，律师函并非法定程序。但是，若企业商标在智利被抢注，专业而正式的律师函对恶意抢注者及其抢注行为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威慑和警告的作用。

较佳方式是律师函的发送与异议/无效同时进行。如果单纯发送律师函而不提出异议/无效，则往往不会为对方所认真对待。

2. 异议

如果企业发现被抢注的商标在智利商标异议期内，则可以通过向智利工业产权局提出异议请求，阻止商标获准注册。任何利益相关人或在先权利人可基于以下理由向智利工业产业局提出异议：

- （1）与在先财产性权利冲突，如在先的注册商标。
- （2）商标具有描述性，如表示商品或服务的种类、质量、数量、使用目的、品质等其他的特点的标志。
- （3）商标缺乏显著性。

(4) 商标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贬损性；与其他在先权利冲突，如商号权、外观设计、版权、人名等。

(5) 与其他在先权利冲突，如商号权、外观设计、版权、人名等；有违公序良俗。

(6) 法律禁止使用的商标等。

智利采用公告前置程序，即在形式审查后发布公告供第三方异议，公告日起 30 个工作日为异议期。智利商标异议程序如下：

(1) 异议人在异议期内向智利工业产权局书面提交或网上提交异议申请书。

(2) 智利工业产权局通常会在收到异议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将异议申请转达给被异议人。

(3) 被异议人接到异议通知后 30 日内，向智利商标委员会递交书面答辩。智利工业产权局对答辩意见书进行审查后作出决定。如果被异议人未提交答辩，将由审查员审查决定，但被异议人将不再有答辩机会。

(4) 智利工业产权局根据双方提交的论据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

一般情况下，异议结果大约在 6 个月内作出，但在异议过程中，智利工业产权局有权核准延期提交证据的申请。

当事人如对智利工业产权局的裁定不服，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智利工业产权上诉法院上诉。如果不满意诉讼结果，败诉方可以在判决作出的 15 个自然日内向智利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3. 无效宣告

智利设置有商标无效制度，主管部门为智利工业产权局。无效宣告可基于以下理由提出：

(1) 与在先注册商标冲突。

(2) 商标具有误导性、欺骗性或贬损性。

(3) 与其他在先权利冲突，如商号权、外观设计、版权、人名等。

(4) 法律禁止使用的商标等。

如果企业商标在智利遭遇抢注，无效宣告程序是较为合适的解决途径。商标无效宣告申请需书面向智利工业产权局提出，没有官方费用。对于抢注商标，需在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之内提出；但是，如能证明抢注人具有恶意，则不受 5 年时间限制。

智利商标无效宣告程序如下：

(1) 申请人向智利工业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申请。

(2) 被申请人可以在收到无效宣告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答辩意见书。

(3) 答辩期限届满后，智利工业产权局可以决定是否核准证据补充期限；证据补充期限为 30 个工作日，在必要情况下，经智利工业产权局核准，可再延长 30 个工作日。

(4) 智利工业产权局根据双方提交的论据及证据材料作出裁定。

在现行审查条件下，智利无效宣告案件一般需耗时 1 年。无效宣告决定作出后，败诉方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智利工业产权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将在听取双方诉请后作出判决。如果不满意诉讼结果，败诉方可以在判决作出的 15 个自然日，内智利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4. 不使用撤销

智利没有不使用撤销制度和程序，故与其他国家相比，也少了一种应对抢注的有效手段。

5. 双方协商

在某些特定情况下（例如对异议、无效宣告或撤销并无把握，或者企业急于开展产品布局而短期内需要使用商标等），企业也可尝试与抢注者进行沟通协商，洽谈双方可接受的合理转让对价，早日获得商标权，以推动企业在当地业务的开展。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律师函有时也称“警告函”，是被侵权人向侵权人发出的非正式信息，说明侵权者侵犯了其自身权利并需承担该行为的不利后果，是一种被侵权人向侵权人证明其意图的有效工具。律师函是在法院程序之外提交，但可以经公证处公证进行，以对将来的法律行动采取提供支持。被侵权人在律师函中必须说明其所能说

明的一切，以便向法院证明侵权人知晓其正在从事侵权行为及该行为的不利后果。

律师函警告将有助于被侵权人证明侵权人已经被通知并明知其侵权行为，以便在后续诉讼中要求赔偿。但是，相对方可能并不会重视律师函，反而继续生产或提供侵权产品与服务。

2. 临时禁令

在智利，临时禁令是可行的诉前程序。但是，如果主张了临时禁令，被侵权人必须在 10 日内提起诉讼（可延长 30 日）。

3. 司法诉讼

对于商标侵权，商标所有权人及被授权的许可人，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 5 年之内，分别向民事法院和刑事法院提起民事和刑事诉讼，也可同时提起民事和刑事诉讼。但是，只有在侵权人将注册商标以可见形式印有“Marca Registrada”（注册商标）字样、首字母“MR”或符号“®”时，才可以提起刑事诉讼。

商标所有权人可以在民事诉讼中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获得损害赔偿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权行为的继续。刑事处罚包括罚款和没收、销毁假冒商标的产品、实施侵权的工具和材料。诉讼无官方费用。刑事程序一般快于民事程序，约需时 1 年。刑事程序可以直接销毁侵权物品，民事程序可要求损害赔偿；民事程序也可在刑事程序完成后提起。

4. 行政调解

在智利，不存在商标侵权的行政调解程序。商标权人无法通过行政调解进行维权。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为防止侵权商品进出口智利，智利国家海关署可依其职权扣押仿冒与盗版的商品。海关备案不是在智利获得边境保护的必要手续，但建议企业进行海关备案，以便海关可快捷地与商标所有权人取得联系。

(四) 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1) 智利工业产权局官方网站：

西班牙文：<https://www.inapi.cl/>。

中文：<https://www.inapi.cl/zh/home>。

英文：<https://www.inapi.cl/en/home>。

(2) 智利工业产权局商标事务各类表格：<https://ion.inapi.cl/Marca/FormulariosImprimibles.aspx>。

(3) 智利工业产权局商标事务各类费用：https://www.inapi.cl/images/default-source/default-album/articles-906_recurso_4.jpg?sfvrsn=667599e1_2。

(4) 智利海关备案：<http://www.aduana.cl>。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24 智利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官费金额/智利比索
商标申请（每类）	64
商标注册（每类）	128
商标续展（每类）	384
商标异议（每类）	128
商标转让（每类）	64

二十二、新西兰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New Zealand, IPONZ）负责新西兰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和审查，主要流程为：申请注册—形式审查—实质审查—公告—核准发证。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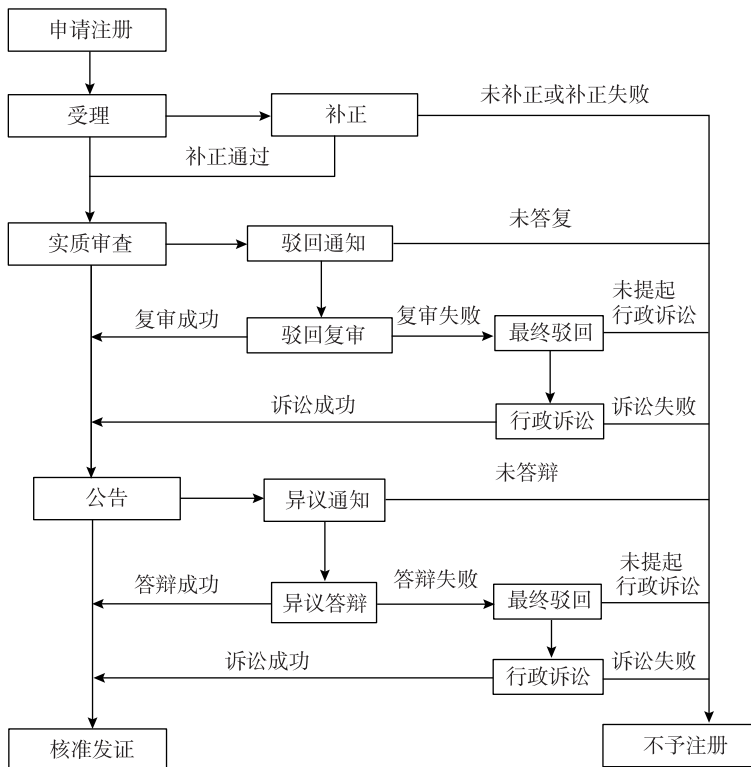


图 22 新西兰商标注册流程

新西兰商标申请提交后，审查员将对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对实质审查不能通过的，将会下发驳回通知书，并要求申请人在下发驳回通知书之后的 12 个月内予以答复；对实质审查通过的，则将安排公告，公告日起 3 个月为异议期，期间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商标可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顺利的情况下，新西兰商标注册需要 10 ~ 12 个月的时间；如中途遇到异议或驳回等情形，时间将会延长。

新西兰商标注册后 10 年有效，有效期自申请日起算；期限届满前 12 个月内可以办理续展，宽展期为 1 年；续展有效期 10 年。商标注册后连续 3 年未在当地实际使用的，利害关系人可申请撤销，不可抗力除外。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被抢注商标提起正式反对措施前，被抢注人可以向抢注人或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警告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等。发送该函非必经程序，但在新西兰实践中较为常见，可以起到促使抢注人主动寻求洽谈、协商转让对价、放弃争议程序等效果。

2. 异议

新西兰商标异议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期间任何人可以向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对公告中的商标提起异议，可以选择对整件商标提起异议，也可以仅针对部分类别或部分商品、服务提起异议。若异议人需申请延长提起异议的期限，根据 2003 年新西兰商标条例第 75 条第 2 款的规定，异议人可以申请延长 1 个月的期限提起异议（无需征得被异议人的同意），或者申请延长 2 个月的期限提起异议（需获得被异议人的同意）；新西兰知识产权局会对异议延期申请进行审查，并通知异议人、被异议人是否核准。

新西兰商标异议程序如下。

（1）异议人在商标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向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提交异议申请。若异议申请符合形式要求，新西兰知识产权局会将异议通知书发送给被异议商标申

请人。

(2) 接到异议通知书后，被异议商标申请人需在接到答辩通知 2 个月内对该异议进行答辩。如不进行答辩，则被异议商标将被视为放弃申请而失效。

(3) 若被异议商标申请人提交异议答辩，将进入证据提交阶段。异议人在收到被异议人答辩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异议证据以支持异议理由；若不提交异议证据，需告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放弃提交证据。被异议商标申请人可以在收到异议证据后 2 个月内提交答辩证据，异议人可以在收到答辩证据后 1 个月内提交回应证据；若被异议人未提交答辩证据，则异议人不再有提交回应证据的机会。证据均需以经公证的宣誓声明的形式提交。

(4) 证据阶段结束后，异议申请将进入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听证处（IPONZ Hearings Office）进行审理。异议双方可以选择仅基于已提交的书面材料审理并作出决定（即不申请听证），或者申请进行书面听证（提交书面陈述），或者申请进行口头听证（线下或线上形式可选）——异议双方可选择不同方式进行。

(5) 听证阶段结束后，异议申请将由助理专员（assistant commissioner）审理并作出书面决定。

(6) 若对异议决定不服，任一方可自异议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新西兰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7) 异议程序中，败方需承担胜方一定的费用。助理专员会在异议决定中就费用承担情况进行裁决。败方所需负担的费用根据胜方所参与异议程序阶段的多少计算，一般会低于胜方实际支出的费用。

根据 2002 年新西兰商标法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对新西兰商标提起异议的常见理由有：

(1) 商标注册人无权声称自己是该商标的所有人。

(2) 商标的使用可能会欺骗或引起混淆。

(3) 使用该商标违反新西兰法律。

(4) 该商标的使用、注册可能会冒犯部分社会群体，包括毛利人（新西兰的原住民）。

(5) 该商标申请是基于恶意。

(6) 该商标不属于“标志”或“商标”。

(7) 该商标缺乏显著特征。

(8) 该商标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

(9) 该商标仅为商品或服务贸易中已成为惯例的标志或由该类标志组成。

(10) 该商标与在先注册商标在相同或类似商品/服务上构成近似，其使用很可能造成混淆。

(11) 该商标或其基本要素与新西兰的驰名商标相同或相似，容易被认为与驰名商标所有人的标记存在关联，并且可能会损害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

3. 无效宣告

如果错过异议期限，被抢注商标得以顺利注册的，可以对商标提出无效宣告，无效宣告理由与异议理由相同。

一般来说，无效宣告请求需在商标注册之日起7年之内提出。若能够证明商标的注册是通过欺诈获得或者违反《2002年新西兰商标法》第17条第1款的绝对理由和第2款恶意条款，则不受7年时间的限制。无效宣告程序通常需要1~2年的时间才能作出决定。因为程序较长且费用较高，一般建议在提起无效宣告申请前，先与商标注册人取得联系，尝试是否可以通过和谈等方式解决争议。

无效宣告申请可以向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提起，也可以向新西兰高等法院提起诉讼。综合费用以及便捷性等因素，大多数无效宣告案件一般选择先向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提起；若对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新西兰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如果针对注册商标已经有另一项未决的诉讼，则无效宣告申请必须向新西兰高等法院提出。例如，若在新西兰高等法院有争议商标的未决侵权诉讼，另一方通常会提出无效宣告申请作为抗辩或反诉，此种情况下，无效宣告申请需向新西兰高等法院提出。

无效宣告申请者需为利害关系人。无效宣告的行政程序如下。

(1) 无效宣告申请人向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

(2) 商标注册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书面答辩。对诉争商标并不会因注册人未答辩而直接无效，而是会依据在案材料继续审理。

(3) 证据阶段：无效宣告申请人自收到商标注册人答辩材料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证据。商标注册人自收到无效宣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答辩证据。无效宣告申请人自收到答辩证据之日起1个月内可以提交回应证据。该些证据均需以经公证的宣誓声明的形式提交。

(4) 听证阶段：证据阶段结束后，助理专员会问询案件双方是否申请听证以及听证的方式（同异议程序）。

(5) 审理后作出决定。

(6) 若对无效宣告决定不服，任一方可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新西兰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7) 无效宣告程序中，败方需承担胜方一定的费用，一般会在无效宣告决定中就费用承担情况进行裁决，败方所需负担的费用根据胜方所参与程序阶段的多少而计算，一般会低于胜方实际支出的费用。

4. 不使用撤销

利害关系人可对已注册满 3 年的新西兰商标提起不使用撤销申请，可以对整个商标提起不使用撤销申请，也可以针对部分类别或部分商品、服务提起不使用撤销申请。不使用撤销申请可以向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提起，也可以向新西兰高等法院提起。综合费用以及便捷性等因素，大多数不使用撤销案件一般先向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提起；若对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不服，可以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新西兰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如果针对注册商标已经有另一项未决的诉讼，则不使用撤销申请必须向新西兰高等法院提出。

新西兰商标不使用撤销举证责任人为商标权利人。商标权利人需提供指定期限内在新西兰使用争议商标的证据，或者提交在指定期限内未进行商标使用的正当理由，例如政策原因、不可抗力等。

商标不使用撤销的行政程序如下：

(1) 申请人提出撤销申请。

(2) 商标权利人（含商标注册人或被许可使用方，以下统称“商标权利人”）在收到被撤销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答辩意见及初步证据（用以证明商标已使用或者证明存在未使用商标的正当理由）。如果商标权利人未在期限内提交前述材料，则不再有权参与撤销程序，助理专员将仅基于撤销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理。

(3) 证据阶段：若商标权利人在期限内提交了答辩，撤销申请人需在收到答辩材料之日起 2 个月内提交证据；自收到撤销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之日起 2 个月内，商标权利人需提交证据支持答辩意见；撤销申请人有权自收到商标权利人前述证据之日起 1 个月内提交回应证据。这些证据材料均需以经公证的宣誓声明的形式提交。

(4) 听证阶段：证据阶段结束后，助理专员会询问当事人希望如何进行听证，并确认听证会的日期和地点。

(5) 审理后作出决定。

(6) 若对决定不服，任一方自决定下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新西兰高等法院提起诉讼。

(7) 撤销程序中，败方需承担胜方一定的费用。一般会在撤销决定中就费用承担情况进行裁决；败方所需负担的费用根据胜方所参与程序阶段的多少而计算，一般会低于胜方实际支出的费用。

5. 双方协商

商标遭遇抢注后，在向官方对抢注商标提起异议、撤销或无效宣告申请前，被抢注人可以和抢注人协商商标转让，或是要求抢注人主动撤回被抢注商标申请或注销该商标。实践中，一般采取将提起异议、不使用撤销、无效宣告申请等措施与谈判同步进行的策略，一方面充分利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权益，另一方面通过异议、撤销等法律程序给抢注方施加压力以促成谈判。

(三) 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发现商标遭遇他人侵权后，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可以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停止侵权并对其造成的商业损失进行赔偿。该程序虽非侵权诉讼前必经程序，但为当地通常做法。

律师函通常需包含合理要求内容，具体包括警告人的身份、在先权利情况、被警告人的侵权行为、警告人的索赔要求、未按要求履行的法律后果等。诉讼前发送律师函存在快速、低成本解决争议的可能性，可避免进入后续争议程序，但同时也面临给予被警告方提前销毁证据、提前准备应诉的时间的风险。

2. 调查取证

在提起侵权诉讼前，商标权利人可以提前对侵权行为调查取证。提前进行调查取证虽非侵权诉讼前的必经程序，但却是提高胜诉把握的重要措施。通过调查取证，可以有效确定侵权人、侵权行为地等。一般需要委托当地律师或专门的调查公司进行调查取证。

3. 民事诉讼

针对已注册商标，商标注册人可基于 2002 年新西兰商标法，向新西兰高等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针对未注册商标，商标所有人可基于普通法意义上的假冒 (passing off)，和消费者保护法，即 1986 年新西兰公平交易法，向新西兰高等法院寻求权利保护。

民事诉讼的一般程序包括：原告提起诉讼；被告提交答辩意见或提起反诉；双方递交证据材料；调解；证据披露；专家意见；可能的动议申请（如简易判决动议、临时禁令动议、临时限制令动议等）；提交书面陈述；口头听证会；交叉质询；损害赔偿评估；等等。该程序一般需 1~2 年甚至 2 年以上的时间。

在审判或进一步听证之前，为限制进一步的侵权活动、防止不可挽回的损害、保护公共利益等，商标权利人可在诉讼中申请禁令。申请禁令适用于寻求紧急救济的权利人，没有特定的法定或法院确定的最后期限，但必须存在较强的紧迫性。从实体层面看，禁令包括禁止性禁令（禁止实施某些行为）和强制性禁令（要求实施某些行为）。从程序层面看，禁令包括事前禁令和事中禁令。其中，事前禁令相较于事中禁令，申请标准更高，要求商标权利人向法院作充分的披露。申请禁令具有迅速停止侵权、加快争议解决、节省费用等优点；但禁令若不被批准，则可能面临成本增加、提前披露原告的案件等弊端。

在商标侵权诉讼中，被侵权方可以主张寻求金钱赔偿和其他权利救济。关于侵权赔偿，原告可主张实际损失或者侵权方因侵权获利金额，但根据实践，只能二选一，无法同时纳入计算。关于原告实际损失的计算，法院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原告因侵权行为而导致的利润损失；侵权行为对原告造成的其他损失；合理的商标使用许可费用。此外，侵权诉讼中，败诉方需承担胜诉方一定的律师费——通常为实际律师费用的四分之一左右。

4. 刑事诉讼

根据 2002 年新西兰商标法的相关规定，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MBIE) 的首席执行官有权起诉制造、进口和销售假冒商品的犯罪。另，新西兰警方、海关总署等行政执法机关也有权调查和起诉侵犯商标权的刑事犯罪。

在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决定提起刑事诉讼时，将会结合公共利益、现有

证据的强度、损害程度、行为的严重性、调查或起诉的潜在成本以及资金、其他案件是否可救济，以及每个案件在新西兰商业、创新和就业部执法目标背景下的相对重要性等因素，综合考虑每个投诉的案情，决定是否提起刑事诉讼。其中最关键的考虑因素之一为是否任何其他可用的补救措施均已用尽或不可用。

根据 2002 年新西兰商标法第 125 条的规定，任何人为自己或第三人谋取利益或损害他人利益而假冒、冒用注册商标的，构成犯罪；对犯罪者处以 150000 新西兰元以下罚款或 5 年以下监禁。

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法院可依职权或依申请下发交付令，即命令将侵权货物、物品交付给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或者法院认为合适保管的第三人。最终该侵权货物、物品会被没收给注册商标的所有人、销毁或以法院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处理。

5. 商标边境保护措施

在新西兰，商标注册人可向新西兰海关总署申请海关备案保护，请求新西兰海关在检查到疑似侵权货物时，对货物进行扣留并通知商标注册人鉴定是否侵权以便作出妥善应对。

如商标注册人发现可疑货物，可向新西兰海关总署发送通知，要求协助处理。收到通知后，经审核，新西兰海关总署将扣留涉嫌侵权的货物 10 个工作日，该期限经商标注册人申请，最长可为 5 年。在前述期限内，如果商标注册人未提起诉讼的，新西兰海关总署将会在期满后放行货物。

此外，新西兰海关总署如自行发现可疑货物，可依职权扣留涉嫌侵权货物 3 个工作日并通知商标注册人。如果商标注册人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继续扣留申请，海关将放行货物。

(四) 相关信息

1. 相关网站

(1)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s://www.iponz.govt.nz>。

(2) 新西兰海关总署官方网站：<https://www.customs.govt.nz/>。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表 25 新西兰部分商标事务官费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新西兰元
商标申请	商标申请费（每类）	100
商标续展	基础费用（每类）	200
	宽展费（每类）	50
异议申请	提交异议申请费（每类）	350
	提交听证申请费（每类）	850
撤销申请	提交撤销申请费（每类）	350
无效申请	提交无效申请费（每类）	350

二十三、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一) 商标注册制度概述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①负责该联盟 17 个国家商标注册申请的受理和审查，主要流程为：提交申请—形式审查（绝对条款）—受理—公告—核准发证。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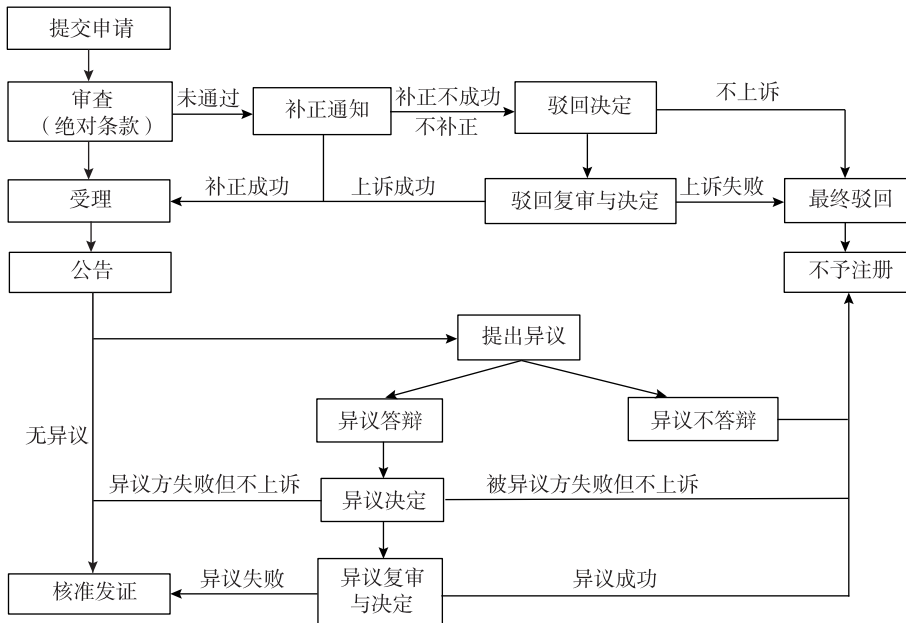


图 2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商标注册流程

^①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是由 17 个非洲国家组成的一个区域性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成员国分别为：贝宁、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刚果（布）、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赤道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塞内加尔、乍得、多哥。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总部设立在喀麦隆首都雅温得，各成员国内没有独立的商标主管部门，由组织总部统一管理商标事务。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各成员国统一适用1977年签署的关于创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班吉协定》（Bangui Agreement）。申请人如需在当地获得商标保护，不能向各成员国分别申请，而需统一向该组织提出申请。商标获准注册后，效力覆盖所有成员国。目前，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商标注册申请既可通过单一途径办理，也可通过马德里途径办理。

申请人向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后，审查员将进行形式审查（只对显著性进行审查，不进行基于在先商标的审查）。形式审查完成后，即进入公告阶段，公告期为3个月；在公告期内无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功的，商标将获准注册并颁发注册证。

通常情况下，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商标注册需要1~1.5年；如遭遇异议等情况，时间将会延长，往往可能耗时2~3年。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到期前1年内，商标权人可申请续展，宽展期6个月；每次续展有效期为10年。如商标未续展，在商标失效后的3年内，第三人就该商标在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或服务上的申请将不予核准。

此外，《班吉协定》第3章第29条规定：如商标权人因不可控事由错过商标续展，可在事由消失后的6个月内申请恢复商标，但申请最迟不可超过商标失效后2年。

（二）商标被抢注的应对措施

1. 律师函

商标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内遭遇抢注后，在对被抢注商标启动正式的法律程序前，被抢注人可以考虑向抢注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其主动撤回或注销抢注的商标。律师函在一定程度上可起到震慑和警告的作用，让抢注人意识到应对正式法律程序所需付出的时间成本和金钱成本，从而主动寻求洽谈或放弃被抢注商标等。

2. 异议

商标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内遭遇抢注后，在抢注商标的公告期内提出异议，

是及时清除被抢注商标的有效方式。依据《班吉协定》第3章第15条，在商标公告之日起的3个月内，任何利益相关人可基于以下理由向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提出异议：

- (1) 商标缺乏显著性。
- (2) 与在先商标冲突，如与在先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 (3) 商标注册违背公共政策、道德或者法律。
- (4) 商标具有误导性。
- (5) 商标的图案、缩写指向国家或者政府间组织，但经有关国家或组织允许的除外。

异议提出后，被异议商标申请人需在3个月内提交答辩。在此期限内，被异议商标申请人如未提交答辩，将被视为放弃抢注商标申请；如提交答辩，审查员可视情况，安排异议一方或者各方的听证并作出异议决定。如当事人对异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向，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下设的高等上诉委员会（High Commission of Appeal）申请复审。

3. 无效宣告

《班吉协定》第3章第28条规定了商标的无效宣告程序，启动无效宣告程序的理由与前述异议理由相同。在被抢注商标已经注册的情况下，公诉人、利益关系人或专业团体，可向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民事法院提出商标无效宣告申请——其中，以与在先权利冲突为由提出的，申请主体须为在先权利人。

除上述无效理由外，《班吉协定》第3章第5条还规定了抢注驰名商标的无效宣告程序。驰名商标权人如认为存在注册商标与自身商标发生混淆的情况，可向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内的民事法院申请无效该商标。

对于提出商标无效宣告申请的期限，《班吉协定》中未明确规定，但如商标为善意注册，驰名商标权人对其提出无效宣告申请，应在其申请日起5年内提起；对于非驰名商标无效宣告的时限目前没有明确的规定，各成员国在实践上也各不相同。

商标无效宣告的审理时间取决于各成员国法院的效率，通常情况下约为3~5年。成员国内法院在对商标无效申请作出裁决后，需将裁决结果通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并备案。

4. 不使用撤销

针对商标抢注行为，如被抢注商标在注册后超过5年无正当理由不使用，被抢

注人可以向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内的民事法院提出商标不使用撤销申请（可申请撤销全部或部分商品/服务）。

依据《班吉协定》，商标不使用撤销程序启动后，争议商标权利人需要在收到撤销通知后作出答辩并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己有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争议商标。

不使用撤销的审理周期亦取决于各成员国法院的效率，通常需时3~5年。成员国法院在作出撤销裁决后，会通知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并备案。

5. 双方协商

商标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内遭遇抢注后，除以上法律措施外，被抢注人还可考虑和抢注人谈判协商，要求抢注人转让或者注销商标。在该情况下，抢注人往往要求被抢注人支付一定的金额或者履行特定的条件作为交换。虽然对于被抢注人而言，协商的交换条件是他们进行商标注册的额外成本，但是考虑到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的时间及金钱成本，双方进行协商在一定情况下可能是更具性价比的解决方案。

（三）商标被侵权的应对措施

1. 调查取证

商标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内遭遇侵权时，进行调查取证是商标权人应对侵权的首要措施，也是商标权人日后维权的基础。

2. 律师函

与商标被抢注的情况类似，商标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内遭遇侵权时，商标权人可考虑向侵权人发送律师函，要求对方停止侵权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一定的赔偿。对于非恶意侵权或者存在在先使用的情况，向对方发出律师函可以促使双方对商标使用等进行协商，通过较为和平友好的方式解决争议；而对于恶意侵权的情况，律师函在一些情况下可以起到震慑作用，促使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因此，虽然律师函并非启动法律程序的前置措施，但是在遭遇侵权时，在调查取证、保全证据的前提下，向侵权方发送律师函是推荐的争议解决策略。

3. 民事诉讼

商标权人在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国内遭遇商标侵权时，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进行权利救济；诉讼由商标权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向成员国内的民事法院提起。

针对商标侵权行为，商标权人、独占许可或排他许可的被许可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班吉协定》第3章第55、64、65条，法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判决没收、销毁侵权产品、生产工具等。同时，法院也可以判决将没收的侵权产品转交至商标权人自行处理。根据《班吉协定》第70条的规定，商标侵权的民事诉讼时效期为5年。

另外，《班吉协定》第77条规定了边境管制措施。海关管理局可根据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并提供其商标权利证明），在查验时扣留涉嫌商标侵权的货物。涉嫌商标侵权的货物被海关扣押后，在未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权利人有10个工作日对海关扣押或查封采取措施；但对于鲜活易腐货物，权利人仅有3个工作日对扣押或查封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4. 刑事诉讼

除民事诉讼外，商标权人可以向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内的刑事法院提起刑事诉讼，追究侵权方的刑事责任。

依据《班吉协定》第3章第57条，可提起刑事诉讼的侵权行为表现为：

- (1) 用欺骗手段将他人商标贴附于自身产品之上。
- (2) 故意/许诺销售、提供/许诺提供假冒产品或以欺骗手段贴附他人商标的产品。
- (3) 用欺骗手段模仿他人商标来误导消费者。
- (4) 故意/许诺销售、提供/许诺提供带有模仿他人商标的商品或服务来误导消费者。

如相关行为被成员国内的法院认定为侵权，侵权方将面临300万以上500万以下西非法郎的罚金，并处3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的刑罚。

此外，《班吉协定》第3章第62条规定：针对侵权行为，法院可判处剥夺侵权人在专业团体中的选举权利，期限不超过10年。

(四) 相关信息

1. 有关网站

(1)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官方网站：<http://www.oapi.int/index.php/en/>。

(2)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信息：<http://www.oapi.int/index.php/en/aipo/presentation/member-countries>。

2. 部分商标事务官费^①

项目名称	费用名称	官费金额/西非法郎
商标查询	图形查询费（每类）	95000
	文字查询费（每类）	95000
	增类（每类）	10000
	视听或声音商标查询费（每类）	95000
商标申请	基础费用（首类）	360000
	增类费（每类）	75000
	主张优先权费（每类）	75000
商标分割	基础费用（首类）	360000
	增类费（每类）	75000
商标续展	基础费用	500000
	增类费（每类）	100000
	宽展费（每类）	130000
异议申请	异议申请费（每件）	170000

^① <http://www.oapi.int/index.php/en/services/marque-de-produits-de-services/taxes>.

编写组

编写：丁宪杰 王合锋 卢祎萌 冯术杰 冯雅琴
朱刚琴 杨 硕 杨 骁 吴 滌 何 薇
宋蓓蓓 张祺琪 罗 岚 季伟伟 郑 露
胡 瑶 胡 杰 钟红波 袁红梅 徐红星
郭 琨 常淑红 葛艾地 谭雅琦 薛友飞

审校：张志成 朱 瑾 宋蓓蓓 杨 骁 梁子钦
吴东平 王合锋 徐红星 冯术杰 郭 琨

编辑：王祝兰 周 也

承担单位

中华商标协会

支持单位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律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隆天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征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

特别感谢

柬埔寨 TILEKE & GIBBINS 事务所 Jay Cohen 先生

韩国 KIM & CHANG 事务所 Park Sun - young 女士

土耳其 ABU - GHAZALEH 事务所 Hatice Toksoy 女士和 Anil Uysal 先生

智利 APEX IP GROUP 事务所 Marcelo Freitas 先生

南非 ADAMS & ADAMS 事务所 Simon B. Brown 先生

俄罗斯 INEUREKA 知识产权保护事务所 Agaptsev Ivan 先生

越南 KENFOX IP & LAW OFFICE 事务所 Cam Nguyen Ngoc 先生

越南 ACTIP IP LIMITED 事务所 Ho Vinh Thinh 先生

巴基斯坦 ALI & ASSOCIATES 事务所 Saif Ahmed 先生

印度 CHADHA & CHADHA 事务所 Neetika Gandhi 女士

印度 R. K. DEWAN & CO. 事务所 Mohan Dewan 博士